

現代名人創作叢書

周作人文選



上海仿古書店發行

書名  
總號  
類號

01259



洞庭東山旅滬同鄉會主辦

## 洞庭圖書室

到期必須歸還

使大多數人都能閱讀

愛護書籍 切勿捲折批註  
遺失書籍 需照市價賠償

今晚

本書由劉博恒先生

捐助特此誌謝

洞庭東山旅館同鄉會圖書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910B



# 周作人文選目錄

文藝批評雜話	一
文藝與道德	七
文學談	一七
個性的文字	一九
地方與文藝	二一
文明國的文字獄	二五
違礙字樣	二九
新名詞	三三
論八股文	三四
論小詩	四〇
支那民族性	五〇



023434

支那與倭 ..... 五二

我學國文的經驗 ..... 五六

讀報的經驗 ..... 六二

知堂說 ..... 六七

喫茶 ..... 六七

再論喫茶 ..... 七一

喫菜 ..... 七八

談酒 ..... 八三

故鄉的野茶 ..... 八八

上海氣 ..... 九一

答芸深先生 ..... 九三

鳥聲 ..... 九六

烏篷船 ..... 九八

蒼蠅

一〇一

窮袴

一〇五

死法

一一四

上下身

一一八

前門遇馬隊記

一二一

死之默想

一二三

碰傷

一二七

閉戶讀書論

一三〇

天足

一五三

偉大的捕風

一三四

尋路的人

一三九

半春

一四〇

謎語

一四二

猥亵的歌謠 ..... 一四七

北溝沿通信 ..... 一五六

鄉村與道教思想 ..... 一六五

排日平議 ..... 一七三

姑惡詩話 ..... 一七六

論妬婦 ..... 一八五

論泄氣 ..... 一八七

水裏的東西 ..... 一九〇

初夜權序言 ..... 一九五

花鏡 ..... 二〇〇

娼女禮讚 ..... 二一二

啞吧禮讚 ..... 二一七

中年 ..... 二二一

擺倫句

體罰

一年的長進

俺的春天

糸魚川

論居喪

蠻女的情歌

蠶歌選

眞的瘋人日記

簷蟬

慈姑的盆

秋風

小孩

周作人 文選 目錄

六

小孩

一七六

過去的生命

一七七

# 周作人文選

## 文藝批評雜話

—

中國現代之缺乏文藝批評，是一件無可諱言的事實。在日報月刊上儘管有許多批評似文字，但是據我看來，都不能算是理想的文藝批評。我以為真的文藝批評，本身便應是一篇文藝，寫出著者對於某一作品的印象與鑒賞，決不是偏於理智的論斷。現在的批評的缺點大抵就在這一點上。

其一，批評的人以為批評這一個字就是吹求，至少也是含著負的意思，所以文章裏必要說些非難輕蔑的話，彷彿是不如此便不成其為批評似的。這些非難文所憑藉的無論是舊道德或新文化，但是看錯了批評的性質，當然不足取了。

其二，批評的人以為批評是下法律的判決，正如司法官一般；這個判決一下，作

品的運命便註定了。在從前主義派別支配文藝界的時代，這樣的事確是有過，如約翰孫別林斯奇等便是這一流的賢吏。但在現代這種辦法已不通行，這些賢吏的少見那更不必說了。

這兩種批評的缺點，在於相信世間有一種超絕的客觀的真理，足爲萬世之準則，而他們自己恰正了解遵守著這個真理，因此被賦裁判的權威，爲他們的批評的根據，這不但是講『文以載道』或主張文學須爲勞農而作者容易如此，固守一種學院的理論的批評家也都免不了這個弊病。我們常聽見人拿了科學常識來反駁文藝上的鬼神等字樣，或者用數學方程來表示文章的結構：這些辦法或者都是不錯的，但用在文藝批評上總是太科學的了。科學的分析的文學原理，於我們想理解文學的人誠然也是必要，但決不是一切。因爲研究要分析，鑒賞却須綜合的。文學原理，有如技術家的工具，孟子說，『大匠與人以規矩，不能與人巧，』我們可以應用學理看出文藝作品的方圓，至於其巧也就不能用規矩去測定他了。科學式的批評，因爲固信永久不變的準則，容易流入偏執如上文所說，便是最好的成績，也是屬於學問範圍內的文藝研究，如文學

理論考證史傳等，與文藝性質的文藝批評不同。陶淵明詩裏有兩句道，『奇文共欣賞，疑義相與析，』所謂文藝批評便是奇文共欣賞，是趣味的綜合的事，疑義相與析，正是理智的分析的工作之一部分。

真的文藝批評應該是一篇文藝作品，裏邊所表現的與其說是對象的真相，無寧說是自己的反應。法國的法蘭西在他的批評集序上說，

『據我的意思，批評是一種小說，同哲學與歷史一樣，給那些有高明而好奇的人們去看的；一切小說，正當的說來，無一非自敍傳。好的批評家便是一個記述他的心靈在傑作間之冒險的人。』

『客觀的批評，同客觀的藝術一樣的並不存在。那些自騙自的相信不會把他們自己的人格混到著作裏去的人們，正是被那最謬誤的幻見所欺的受害者，事實是：我們決不能脫去我們自己。這是我們的最大不幸之一。倘若我們能夠一剎那間用了蒼蠅的多面的眼睛去觀察天地，或者用了猩猩的簡陋的頭腦去思索自然，那麼，我們當然可以做到了。但是這是絕對的不可能的。我們不能像古希臘的鐵勒西亞斯生爲男人而有

做過女人的記憶。我們被關閉在自己的人格裏，正如在永久的監獄裏一般。我們最好，在我看來，是從容的承認了這可怕的境況，而且自白我們只是說著自己，每當我們不能再守沈默的時候。

『老實地，批評家應該對人們說，諸位，我現在將要說我自己，關於沙士比亞，關於拉辛，或巴斯加耳或歌德了。至少這個機會總是儘夠好了。』

這一節話我覺得說的極好，凡是作文藝批評的人都應該注意的。我們在批評文裏很誠實的表示自己的思想感情，正與在詩文上一樣，即使我們不能把他造成美妙的文藝作品，總之應當自覺不是在那里下判決或指摘缺點。

## 二

我們憑了人間共通的情感，可以了解一切的藝術作品，但是因了後天養成的不同趣味，就此生出差別，以至愛憎之見來。我們應當承認這是無可奈何的事，不過同時也應知道這只是我們自己主觀的迎拒，不能影響到作品的客觀的本質上去，因為他的絕對的真價我們是不能估定的。許多司法派的批評家硬想依了條文下一個確定的判

決，便錯在相信有永久不易的條文可以作評定文藝好壞的標準，却不知那些條文實在只是一時一地的趣味的項目，經過多數的附和，於是成爲權威罷了。這種趣味當初儘有絕大的價值，但一經固定，便如化石的美人只有冷而沈重的美，或者不如說只有冷與沈重迫壓一切強使屈服而已。現在大家都知道稱賞英國濟慈（Keats）的詩了，然而他在生前爲『批評家』所痛罵。至於有人說他是被罵死的，這或是過甚之詞，但也足以想見攻擊的猛烈了。我們看著現代的情形，想到濟慈被罵死的事件，覺得頗有不可思議的地方：爲什麼現在的任何人都能賞識濟慈的詩，那時的堂堂勃拉克烏特雜誌（Blackwood's Magazine）的記者却會如此淺陋，不特不能賞識而且還要痛罵呢，難道那時文藝批評家的見識真是連此刻的商人還不如麼？大約不是的罷。這個緣故是，那時的趣味是十八世紀的，現在的却是濟慈以後的十九世紀的了；至於一般批評家的程度未必便很相遠，不過各自固執著同時代的趣味，表面上有點不同罷了。現代的批評家笑著勃拉克烏特記者的無識，一面却憑著文學之名，儘在那裏痛罵異趣味的新『濟慈』，這種事情是常有的。我們在學校社會教育各方面無形中養成一種趣味，爲一生

言行的指針，原是沒有什麼希奇，所可惜者這種趣味往往以『去年』爲截止期，不肯容受『今天』的事物，而且又不承認這是近代一時的趣味，却要當他作永久不變的正道，拏去判斷一切，於是濟慈事件在文藝史上不絕書了。所以我們在要批評文藝作品的時候，一方面想定要誠實的表白自己的印象，要努力於自己表現，一方面更要明白自己的意見只是偶然的趣味的集合，決沒有什麼能夠壓服人的權威；批評只是自己要說話，不是要裁判別人：能夠在文藝批評裏具備了誠和謙這兩件事，那麼勃拉克烏特記者那樣的失策庶幾可以免去了罷。

以上的話，不過爲我們常人自己知道平凡的人而說，至於真是超越的批評家當然又當別論了。我們常人的趣味大抵是『去年』的，至多也是『當日』(Up to date)的罷了，然而『精神的貴族』的詩人，他的思想感情可以說是多是『明天』的，因此這兩者之間常保有若干的距離，不易接觸。我們鑒於文藝史上的事件，學了乖巧，不肯用了去年的頭腦去呵斥明天的思想，只好直抒所感的表白一番，但是到了真是距離太遠的地方，也就不能再說什麼了，在這時候便不得不等眞的批評家的出現，給我們以

幫助。他的批評的態度也總具著誠與謙這兩件，唯因為他也是『精神的貴族』，他的趣味也超越現代而遠及未來，所以能夠理解同樣深廣的精神，指示出來，造成新的趣味。有些詩人當時被人罵倒而日後能夠復活，或者成為偶像的，便都靠有這樣的真批評家把他從泥裏找尋出來。不過，這是不可勉強的事，不是人人所做得到的。平凡的人想做這樣的真批評家。容易弄巧成拙，不免有棄美玉而寶燕石的失著，只要表現自己而批評，並沒有別的意思，那便也無妨礙，而且寫得好時也可以成為一篇美文，別有一種價值，別的創作也是如此，因為講到底批評原來也是創作之一種。

(一九二三年二月。)

## 文藝與道德

英國的藹理斯不是專門的文藝批評家，實在是一個科學家，性的心理學之建設者，但他也作有批評文藝的書。因為如上邊所說，他毫無那些專門「批評家」的成見與氣焰，不專在瑣屑的地方吹求，——却純從大處著眼，用了廣大的心與緻密的腦佔

量一切，其結果便能說出一番公平話來，與「批評家」之羣所說的迥不相同，這不僅因為他能同時理解科學與藝術，實在是由於精神寬博的緣故。讀他所著的新精神，斷言，思想錄以至男女論，罪人論，性的心理研究和夢之世界，隨處遇見明智公正的話，令人心悅誠服。先前曾從思想錄中抄譯一節論猥亵的文章，在綠洲上介紹過，現在根據斷言（Affirmations 1898）再抄錄他的一點關於文藝與道德的意見。

斷言中共有六篇文章，是分論尼采，凱沙諾伐（Casanova），左拉，許斯曼（Huyssens），聖弗蘭西思的，都是十分有趣的題目，一貫的流通著他那健全清淨的思想。現在所引却只是凱沙諾伐與左拉兩章裏的話，凱沙諾伐是十八世紀歐洲的一個著名不道德的人物，因為他愛過許多許多的婦人，而且還留下一部法文日記，明明白白的紀述在上面，發刊的一部分雖然已經編者的「校訂」還被歸入不道德文書項下，據西蒙士（Symons）在數世紀的人物中所說，對於此書加以正當的批判者——至少在英美——只有葛理斯一人。凱沙諾伐雖然好色，但他決不是玩弄女性的人。『他完全把握著最近性的心理學者所說的「求愛的第二法則」，便是男子不專圖一己之滿足而對

於女子的身心的狀態均有殷勤的注意。在這件事上，凱沙諾伐未始不足給予現在最道德的世紀裏的許多賢夫的一個教訓。他以所愛婦女的悅樂爲悅樂而不耽於她們的供奉，她們也似乎懇摯的認知他的愛術的工巧。凱沙諾伐愛過許多婦女，但不會傷過幾個人的心……。一個道德纖維更細的人不會愛這許多女人，道德纖維更粗的人也不能使這許多女人仍是幸福。』這可以說是確當的批語。

但凱沙諾伐日記價值還重在藝術的一方面，據藹理斯說這是一部藝術的好書，而且很是道德的。『淑本好耳(Schopenhauer)有一句名言，說我們無論走人生的那一條路，在我們本性內總有若干分子，須在正相反對的路上才能得到滿足；所以即使走任何道路，我們總還是有點煩躁而且不滿足的。在淑本好耳看來，這個思想是令人傾於厭世的，其實不必如此。我們愈是綿密的與實生活相調和，我們裏面的不用不滿足的地帶當然愈是增大。但正是在這地方，藝術進來了。藝術的效果大抵在於調弄這些我們機體內不用的纖維，因此使他們達到一種諧和的滿足之狀態，——就是把他們道德化了，倘若你願意這樣說。精神病醫生常述一種悲慘的風狂病，爲高潔的過著禁欲生

活的老處女們所獨有的。她們當初好像對於自己的境遇很滿意，過了多少年後，却漸顯出不可抑制的惱亂與色情衝動；那些生活上不用的分子，被關閉在心靈的窖裏，幾乎被忘却了，終於反叛起來，喧擾着要求滿足，古代的狂宴——基督降誕節的臘祭，聖約翰節的中夏祭，——都證明古人很聰明的承認，日常道德的實生活的約束有時應當放鬆，使他不至於因爲過緊而破裂。我們沒有那狂宴了，但我們有藝術替代了他。

我們的正經的主母不復遣發女兒們拿着火把在半夜裏往山林中去，在那里跳舞與酒與血將給她們以人生祕密之智識；現在她帶了女兒們看「忒列斯丹」(Tristan)去，——

——幸而不能看徹那些小心地養大的少年心靈在那時是怎樣情形。藝術的道德化之力，並不在他能夠造出我們經驗的一個怯弱的模擬品，却在於他的超過我們經驗以外的能力，能夠滿足而且調和我們本性中不會充足的活力。藝術對於鑑賞的人應有這種效力，原也不足爲奇；如我們記住在創作的人藝術正也有若干相似的影響。或許畫家瓦妥(Watteau)云蕩子精神，賢人行徑。摩訶末那樣放佚地描寫天國的黑睛仙女的時候，還很年輕，是一個半老女人的品行端正的丈夫。

「唱歌是很甜美；但你要知道，

嘴唱著歌，只在他不能親吻的時候。」

曾經有人說瓦格納（Wagner），在他心裏有著一個禁欲家和一個好色家的本能，這兩種性質在使他成大藝術家上面都是一樣的重要。這是一個很古的觀察，那最不貞潔的詩是最貞潔的詩人所寫，那些寫得最清淨的人却生活得最不清淨。在基督教徒中也正是一樣，無論新舊宗派，許多最放縱的文學都是教士所作，並不因爲教士是一種墮落的階級，實在祇因他們生活的嚴正更需這種感情的操練罷了。從自然的觀點說來，這種文學是壞的，這只是那猥亵之一種形式，如正許思曼所說唯有貞潔的人才會做出的；在大自然裏，欲求急速地變成行爲，不留什麼痕跡在心上面，或一程度的節制——我並不單指關於性的事情，併包括其他許多人生的活動在內，——是必要的，使欲求的夢想和影象可以長育成爲藝術的完成的幻景。但是社會的觀點却與純粹的自然不同。在社會上我們不能常有容許衝動急速而自由地變成行爲的餘地；爲要免避被迫壓的衝動之危害起見，把這些感情移用在更高上穩和的方面却是要緊了。正如我們

需要體操以伸張和諧那機體中不用的較粗的活力一樣，我們需要美術文學以伸張和諧那較細的活力，這里應當說，因為情緒大抵也是一種肌肉作用，在多少停頓狀態中的動作，所以上邊所說不單是普通的一個類似。從這方面看來，藝術正是情緒的操練。凱沙諾伐日記一類的書，是這種操練中的重要部分。這也會被濫用，正如我們賽跑的或自轉車手的過度一樣；但有害的是濫用，並不是利用。在文明的人爲制度之下，鑑賞那些英雄地自然的人物之生活與行事，是一種含有精妙的精神作用的練習。因此這樣的文學具有道德的價值：他幫助我們平安地生活，在現代文明的分化的日程之中。』

葛理斯隨後很暢快的加上一句結論。『如有有教化的男子或女子不能從這書裏得到一點享樂，那麼在他必定有點不健全而且異常，——有點徹心地腐敗了的地方。』

## 二

左拉的著作，在講道德的宗教家和談「藝術」的批評家看來，都是要不得的，他的自然主義不但淺薄而且有害。不過那些議論不去管他也罷，我們只想一說葛理斯的

公正的批語。據他所說造成左拉的文學的有三種原因：第一，他的父系含有希臘意大利的血脈；第二，家庭裏的工學的習慣；第三，最重要的是少年時代貧窮的禁欲生活。『那個怯弱謹慎的少年——因為據說左拉在少年及壯年時代都是這樣的性質，一同著他所有新鮮的活力被閉關在頂樓上，巴黎生活的全景正展開在他的面前。爲境遇及氣貨所迫，過着極貞潔清醒的生活，只有一條路留着可以享受。那便是視覺的盛宴。我們讀他的書，可以知道他充分的利用，因爲路剛麥凱耳叢書中的每冊都是物質的視象的盛宴。左拉仍是貞潔，而且還是清醒，但是這早年的努力，想吸取外界的景象聲音以及臭味，終於形成一種定規的方法。劃取人生的一角，詳細記錄牠的一切，又放進一個活人去，描寫他周圍所有景象臭味與聲音，雖然在他自己或者全不覺的，這却是最簡單的，做一本「實驗小說」的方劑。這個方法，我要主張，是根據於著者之世間的經驗的。人生只現作景象聲音臭味，進他的頂樓的窗，到他的面前來。』

『左拉對於他同時的以及後代的藝術家的重要供獻，他所給與的激刺的理由，在於他證明那些人生的粗糙而且被忽視的節目都有潛伏的藝術效用。盧剛麥凱耳叢書，

在他的虛弱的同僚看來，好像是從天上放下來的四角縫合的大布包，滿裝著四腳的獸，爬蟲和鳥，給藝術家以及道德家一個訓示，便是世上沒有東西可以說是平凡或不淨的。自此以後，別的小說家因此能夠在以前決不敢去的地方尋到感興，能夠用了強健大胆的文句去寫人生，要是沒有左拉的先例，他們是怕敢用的；然而別一方面，他們還是自由的可以著作上加上單純精密與內面的經驗，此三者都是左拉所沒有的特色。」總之左拉「推廣了小說的領域」，即此一事也就足以在文藝史上劃一時期了。

左拉好用粗俗的話寫猥亵的事，爲舉世詬病之原因，但這也正是他的一種太的好處。譎理斯說，『推廣用語的範圍不是有人感謝的事，但年長月久，虧了那些大膽地采用強烈而單純的語句的人們，文章也纔有進步，英國的文學近二百年來，因爲社會的傾向忽視表現，改變或禁用一切有力深刻的文詞，很受了阻礙。倘若我們回過去檢查屈塞，或者就是沙士比亞也好，便可知道我們失却了怎樣的表現力了。……例如我們幾乎已經失了兩個必要的字『肚』與『腸』，在詩篇中本是用得很多而且很巧妙的；我們說「胃」，但這個字不但意義不合，在正經的或詩趣的運用上也極不適宜。凡是

知道古代文學或民間俗語的人，當能想起同樣的單純有力的語句，在文章上已經消失，並不會留下可用的替代字。在現代的文章上，一個人只贅了兩截頭尾。因爲我們拿尾閭骨爲中心，以一尺八寸的半徑——在美國還要長一點——畫一圓圈，禁止人們說及圈內的器官，除了那「打雜」的胃；換言之，便是我們使人不能說著人生的兩種中心的機關（食色）了。

『在這樣境況之下，真的文學能夠生長到什麼地步，這是一個疑問，因爲不但文學因此被關出了，不能與人生的要點接觸，便是那些願意被這樣的關出，覺得在社會限定的用語範圍內很可自在的文人，也總不是那塑成大著作家的英勇底質料所造出來的了。社會上的用語限定原是有用的，因爲我們都是社會的一員，所以我們常有一種保障，以免放肆俗惡之侵襲。但在文學上我們可以自由決定讀自己願讀的書，或不讀什麼，【所以言語的放縱並無妨害；】如一個人只帶著客廳裏的話題與言語，懦怯地走進文藝的世界裏去，他是不能走遠的。我會見一冊莊嚴的文學雜誌輕蔑的說，一個女人所作的小說乃論及那些就是男子在俱樂部中也不會談著的問題。我未曾讀過那本

小說，但我覺得因此那本小說似乎還可有點希望。文學當然還可以墮落到俱樂部的標準以下去，但是倘若你不能上升到俱樂部的標準以上，你還不如坐在俱樂部裏，在那里講故事，或者去掃外邊的十字路去。

『……在無論什麼時期，偉大文學沒有不是伴着英勇的，雖然或一時代，可以使文學上這樣英勇的實現，較別時代更為便利。在現代英國，勇敢已經脫離藝術的道路，轉入商業方面，很愚蠢的往世界極端去求實行。因為我們文學不是很英勇的，只是幽閉在客廳的濁空氣裏，所以英國詩人與小說家不復是世界的勢力，除了本國的內室與孩房之外再也沒人知道。因為在法國不斷有人出現，敢於英勇的去直面人生，將人生鍛鍊接到藝術裏去，所以法國的文學是世界的勢力，在任何地方，只要有明智的人能夠承認牠的造就。如有不但精美而且又是偉大的文學在英國出現，那時我們將因了牠的英勇而知道牠，倘或不是遷了別的記號。』

## 文學談

日文報上有人批評一篇小說，（當然也是日本人所做的，）說這是無產階級文學家的作品，但看他的婦女觀戀愛觀還全是舊式的頹廢思想，所以不免是個疑問。我覺得這句話說得很有意思。在無產階級運動裏，勞工與婦女的運命要同樣地起一個大變化。他的利益決並不限於嗟窮訴苦的一班讀書人（男子）之得志，這大約是誰都承認的。

倘若只因自己不得意的緣故，想發牢騷，自稱無產階級，思想上却毫無改變，還是信奉夫爲妻綱，把女人當作私有的一種器具，那實在與道學家相去無幾，他們也終只是舊式文人的變相罷了。我想文學裏不會有什麼階級，但所表現出來的可以是屬於某一階級或時代的精神，文字形式也可以因了內容而有若干的差異。現今瀰漫於上下的，的確是資產階級的思想，以私產制度的根基的道德與風俗，例如偏重女性貞操，納妾蓄婢，宿娼等之公認及謳歌，都是明證，同時也有極少數人起來反對，在文藝上可以看出這種『反有產階級思想』之痕跡，——我不稱他爲無產階級思想，因爲我覺得這

不是階級的問題，雖然這多少與實際的社會運動先後發生，但這些人未必以階級意識爲主動，實在只是其思想態度與因襲的資產階級思想相反，故出於反抗的舉動。在中國，有產與無產這兩階級儼然存在，但是，說也奇怪，這只是經濟狀況之不同，其思想却是統一的，即都是懷抱著同一的資產階級思想。無產階級而抱著資產階級思想！？是的，我相信這是實情。貧賤者的理想便是富貴，他的人生觀與土豪劣紳是一致的，其間的關係只是目前的地位，有如微時的漢高祖、楚霸王之於秦始皇。中國資產階級弄許多婢妾，表面上加上一點聖賢之話做修飾，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類，無產階級的婦女觀大要相去不遠，或者不過說得還要老實顯露一點而已。現在如以階級本位來談文學，那麼無產階級文學實在與有產不會有什麼不同，只是語句口氣略有差異，大約如白話的一篇書經，仍舊是鬼話連篇。正如一個亭長出身的劉邦補了秦王的缺不能就算社會革命，把那些古老思想從民衆口裏（或憑了民衆之神聖的名）重說出來，也不見得就可以算是文學革命了。有產者未必能贊成反資產階級思想的潮流，但無產的知識階級我想至少也應離開資產階級思想的泥溝，振作一番才好。日本有些自稱無產階

級文學家，差不多就是以貧賤驕人的舊式名士，甚矣傳統之力之強大也。吾中國其亦以此爲鑒也可。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 個性的文學

假的，模仿的，不自然的著作，無論他是舊是新，都是一樣的無價值；這便因爲他沒有真實的個性。

印度那圖夫人 (Sarojini Naidu) 的詩集時鳥 (Bird of Time, 1915) 上，有一篇英國戈斯 (Edmund Gosse) 的序文。他說，那圖夫人留學英國的時候，會拿一卷詩稿給他看。詩也還好，只是其中夜鶯呵，薔薇呵，多是一派英國詩歌裏的習見語，所見他老實的告訴她，叫她先將這詩稿放到廢紙簍裏，再開手去做真的她自己的詩。其結果便是黃金的門 (The Golden Threshold) 以下幾部有名的詩集。這一節話，我覺得很有趣味。戈斯並不是說印度人不應該做英國式的詩，不過因爲這些思想及句調實在是已經習見，不必再勞她來複述一遍；她要做詩，應該去做自己的詩纔是。但她

是印度人，所以她的生命所寄的詩裏自然有一種印度的情調，爲非印度人所不能感到，然而又是大家所能理解者：這正是她的詩歌的真價值之所在，因爲就是她的個性之所。正確的說來，她的個性，不但當然與非印度人不同，便是與他印度人也當然不同，倘若她的詩模仿泰戈爾 (R. Tagore) 也講什麼『生之實現』，那又是假的，沒有價值了。或者她的確是做自己的詩，但所含的倘是崇拜撒提 (Suttee) 一類的人情以外的思想，在印度的『國粹派』——大約也是主張國雖亡而『經』不可不讀的一流人——看來或者很有價值，不過爲世界的『人們所不能理解，也就不能承認他爲人的文學了。

因此我們可以得到結論：(1) 創作不宜完全沒煞自己模仿別人，(2) 個性的表現是自然的，(3) 個性是個人唯一的所有，而又與人類有根本上的共通點，(4) 個性就是在可以保存範圍內的國粹，有個性的新文學便是這國民所有的眞的國粹的文學。

(一九二一年一月)

## 地方與文藝

中國人平常都抱地方主義，這是自明的事實。最近如浙江一師毒飯事件發生後，報上也載有死者的同鄉會特別要求什麼立碑建祠，正是一個好例。在現今這樣的時勢之下，再來提倡地方主義的文藝，未免心眼太狹了，決不是我的本意。我所要說的，只是很平凡的話，略說地方和文藝的關係罷了。

風土與住民有密切的關係，大家都是知道的：所以各國文學各有特色，就是一國之中也可以因了地域顯出一種不同的風格，譬如法國的南方普洛凡斯的文人作品，與北法蘭西便有不同，在中國這樣廣大的國土當然更是如此。這本是不足爲奇，而且也是很好的事。我們常說好的文學應是普遍的，但這普遍的只是一個最大的範圍，正如算學上的最大公倍數，在這範圍之內，儘能容極多的變化，決不是像那不可分的單獨數似的不能通融的。這幾年來中國新興文藝漸見發達，各種創作也都有相當的成績，但我們覺得還有一點不足。爲什麼呢？這便因爲太抽象化了，執著普遍的一個要求，

努力去寫出預定的概念，却沒有真實地強烈地表現出自己的個性，其結果當然是一個單調。我們的希望即在於擺脫這些自加的鎖杻，自由地發表那從土裏滋長出來的個性。

現在只就浙江來說罷，浙江的風土，與毗連省分不見得有什麼大差，在學問藝術的成績上也是彷彿，但是仔細看來却自有一種特性。近來三百年的文藝界裏可以看出有兩種潮流，雖然別處也有，總是以浙江爲最明顯，我們姑且稱作飄逸與深刻。第一種如名士清談，莊諧雜出，或清麗，或幽玄，或奔放，不必定含妙理而自覺可喜。第二種如老吏斷獄，下筆辛辣，其特色不在詞華，在其著眼的洞徹與措語的犀別。在明末時這種情形很是顯露，雖然據古文家看來這時候文風正是不振，但在我們覺得這在文學進化上却是很重要的一個時期，因爲那些文人多無意的向著現代語這方向進行，只是不幸被清代的古學潮流壓倒了。浙江的文人略早一點如徐文長，隨後有王季重張宗子都是做那飄逸一派的詩文的人物；王張的短文承了語錄的流，由學術轉到文藝裏去：要是不被間斷，可以造成近體散文的開始了。毛西河的批評正是深刻一派的代表。清朝的西冷五布衣顯然是飄逸的一派，袁子才的聲名則更是全國的了，同他正相反的

有章實齋，我們讀婦學很能明白他們兩方面的特點，近代的李蓮客與趙益甫的抗爭也正是同一的關係。俞曲園與章太炎雖然是師弟，不是對立的時人，但也足以代表這兩個不同的傾向。我們不作文學史的嚴密的研究，只是隨便舉出一點事實以爲一例。大抵不是什麼派的道學家或古文家，較少因襲的束縛，便能多少保全他的個性，他的著作裏自然地呈現出這些特色。道學家與古文家的規律，能夠造出一種普遍的思想與文章，但是在普遍之內更沒有別的變化，所以便沒有藝術的價值了。這一件事實在足以給我們一個教訓，因爲現在的思想文藝界上也正有一種普遍的約束，一定的新的人生觀與文體，要是因襲下去，便將成爲新道學與新古文的流派，於是思想和文藝的停滯就將起頭了。我們所希望的，便所擺脫了一切的束縛，任情地歌唱，無論人家文章怎樣的莊嚴，思想怎樣的樂觀，這樣的講愛國報恩，但是我要做風流輕妙，或諷刺譴責的文字，也是我的自由，而且無論說的是隱逸或是反抗，只要是遺傳環境所融合而成的我的眞的心搏，只要不是成見的執著主張派別等意見而有意造成成的，也便都有發表的權利與價值。這樣的作品，自然的具有他應具的特性，便是國民性，地方性與個性，

也即是他的生命。

我們不能主張浙江的文藝應該怎樣，但可以說他總應有一種獨具的性質。我們說到地方，並不以籍貫為原則，只是說風土的影響，推重那培養個性的土之力。尼采在《察拉圖斯忒拉》中說，『我懇願你們，我的兄弟們，忠於地。』我所說的也就是這『忠於地』的意思，因為無論如何說法，人總是『地之子』，不能離地而生活，所以忠於地可以說是人生的正當的道路。現在的人太喜歡凌空的生活，生活在美麗而空虛的理論裏，正如以前在道學古文裏一般，這是極可惜的，須得跳到地面上來，把土氣息泥滋味透過了他的脈搏，表現在文字上，這纔是真實的思想與文藝。這不限於描寫地方生活的『鄉土藝術』，一切的文藝都是如此；或者有人疑惑，我所說的近於傳統主義，便是中國人最喜歡說的國粹主義。我答他說，決不。我相信，所謂國粹可以分作兩部分，活的一部混在我們的血脈裏，這是趣味的遺傳，自己無力定他的去留的，當然發表在我們一切的言行上，不必等人去保存他；死的一部分便是過去的道德習俗，不適宜於現在，沒有保存之必要，也再不能保存得住。所以主張國粹只這說空話廢話，沒有一顧的價

值。近來浙江也頗盡力於新文學，但是不免有點人云亦云的樣子，我希望以後能夠精進，跳出國粹鄉風這些成見以外，却真實地發揮出他的特性來，造成新國民文學的一部分。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爲杭州之江日報十週紀念作。）

## 文明國的文字獄

日本是東亞的文明先進國，有許多辦法是很值得我們中國去學樣的。是的，兩國的政體有點兒不同，日本是君主國，中國是共和國，但這是「實君共和」，或者應稱爲「多君共和」纔對，壓根兒沒有多大差別，除了凶暴有餘而嚴密或未及。這末一點所以是應該學習的。

讓我舉出一兩個好例來吧。海賊江連等奪取大輝丸，屠殺中俄朝鮮乘客二十餘人，發揚國威，振興武士道之精神，故破案後江連僅判處十二年有期徒刑，聽者歡聲雷動，稱「名裁判」不置，此其一。憲兵大尉甘粕于大震災時誘大杉榮夫婦至司令部，手自絞殺，以絕無政府主義之根株，指國家于磐石之安，又爲滅口起見，特將大杉六歲的外甥橘宗

一一併絞死，移尸剝衣，以湮滅證據，苦心愛國，允爲「國士」。故破案後判處十年有期徒刑，旋即蒙保釋，發往奉天効力，此其二。此外解散各大學的研究社會科學團體，設置「學生監」，以防「思想惡化」由內閣招集和尚道士會議，以謀「思想善導」，都是足以爲法的，至于收用謝米諾夫以反赤化，則大家都已知道，算不得什麼專賣特許的辦法了。

近來看報，見有一件更新的辦法，值得特別介紹。俗語云，「擒賊先擒王」，現在便是這個辦法，不去零零碎碎地拿辦無名的東髮小生，只從鼎鼎大名的教授下手，于是而井上哲次郎博士將被告發，而人心亦將正而邪說亦將息了。井上哲次郎是貴族院議員，帝國大學教授，文學博士，年紀也將近七十了，平常也算是真正老派，與滑稽學者們遠藤隆吉，建部遜吾，上杉慎吉等差不多，說他是賊王，是惡化思想的首領，的確是大有語病，但總之不知是什麼運命的惡戲，他爲了在我國體及國民道德裏的一句話，犯了不敬的大罪，動了普天的公憤了。老博士的革職查辦當在不遠，這在凡有血氣的看來自然是千該萬該的，那里還容得懷疑或是猶豫呢？

却說日本的神話，有三件建國之寶，一是八咫鏡，二是天之叢雲劍，三是八坂瓊

曲玉，稱爲「三種神器」。據說鏡與曲玉是天照御神即太陽神女躲到岩窟裏去的時候由衆神所造，劍則係太陽的兄弟素諱嗚尊在下界殺了八首大蛇，從蛇的身子裏取出來的，又名草薙劍的便是。這雖都是神話，但據說這三件東西却都是實有的，至今還供養着，如書上所說，「實爲我天皇傳國之神靈，與皇統共天壤無窮之御寶也。」好在我們不是弄歷史學考古學人類學的人，不必去議論他的真偽，引起是非來，只要說明有什麼一回事就得了。井上博士本來也不是弄那些東西的人，他的專門是哲學，因爲我彷彿記得他做過些講孔夫子的書，這回不知怎地做了那本我國體與國民道德，說及三種神器輕輕的一句話，却闖下了彌天的大禍。查我所見的日本報上都不說明，只說該博士「云云」，但我從在中國發行的日文報上曾看到一條，比較明白一點，只可惜原報一時找不着了。大約是井上博士說，現在的神器裏有兩種是真的，其一已經燒失，留存的只是模造品，至於燒失的是那一種，我記不清是劍呢還是鏡了。

這可了不得！在我們不相干的人看去是一句灰色的溫暾的話，在日本却是犯了不敬罪，是「搖動國民之信念」的東西了。前大東文化學院教授松平康國，佃信夫等於

五日下午一時往訪內閣總理大臣，責問政府對於井上博士不敬事件爲何不嚴重查辦，主張須令井上辭職以謝天下。同日下午二時，有大學生二人往訪內務大臣。由次長接見，也是質問該不敬事件，因爲答覆不滿意，便競以老拳加於內務次長之頭上。這兩個人經警察署拘去，查明一爲中央大學生菱谷，爲日本大學生中濱，雖然日本大學聲明沒有這個學生，中央大學聲稱該生業於六月間退學云。二人同係太和魂聯盟的團員。這樣團體在我們看來是一種反動的暴力團，但在本地當然是宗旨純正的尊王團體之一罷。同時司法方面也已開始活動，據說「學術研究之自由固然承認，但將研究之結果出版，發表於社會，則已越出研究的範圍，查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正屬相當：凡出版將破壞政體紊亂國權之文書圖畫時，處著作者發行者印刷者以兩月以上兩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但該博士如辭去一切公職，專表謹慎之意，則或只傳案檢察，免予起訴，亦未可知云。」

你看這辦的多麼嚴重，多麼精密，多麼上下之心。文明國的文字獄到底與半開化的中國是不同的。中國的辦法只是殺一儆百，除了偶然隨便槍斃一兩個之外，不知道

有細磨細琢的好方法，無怪文化不進而被稱爲半開化也。竊意中國將來如能奮興，得列於強國之林，這一點不可不注意，即提倡武士道以扼人之頸，設置學生監以阻人之思想，良法美意，固當積極仿行外。那種文字之獄亦應時常舉行，以增威嚴，此愚作一文之微意也。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

### 違礙字樣

不知怎麼的，做書或文章的人總喜歡用『違礙字樣』，多的連篇累頁，少的也有一句半句，有的擾亂治安，有的則壞亂風俗，更足爲人心世道之憂。維持禮教爲職的政府，對於這些文書不能不有相當能處置，這是很明了的事。其辦法有二，一是全部的禁止，一是部分的刪削。禁止，便如南開中學之下令沒收情書一束等五種『淫書』，是很乾脆的，但也就很簡單，沒有什麼花樣可說。刪削，可就大不相同了。在清朝有所謂抽毀的辦法，或者更寬一點，變成存文而除名，我會見一部尺牘中有幾封信的作

者是三個方框。『洋務』我本不很熟悉，但看丹麥勃蘭台思博士的紀錄，覺得俄帝國的方法倒是頗有意思。勃博士往波蘭去，攜有好些法文書籍，入境時被該管官廳拿去檢查，後來領回一看，有許多地方都被用墨塗得『漆黑一團』了！據說這還算是好的，因為背面的一頁都可以看，有些是用剪刀來剪。把背面不違礙的話也附帶了去。日本除了在他們眼睛裏看去是『赤色』的以外，原文的書籍似乎不很禁止輸入，雖然山格與斯委布思兩位女士的大著聽說是不准上岸的。文學方面就是所謂『自然主義』的小說也還寬容，可是在譯本上就大大的不然了。大約是內務省警保局所管的罷，有專門檢閱的官，拿起硃筆來在印刷樣本上一抹，這一部分就不行，若想平平安安地出板便非把他刪去不可。有些譯本自然就刪去完事，有些却不贊成，因為主張忠實於原本起見，乃改用『伏字』，於是讀到一處，其文爲若干點點點，圈圈圈，或叉叉叉，其數與逸文相等，旁邊仍有標點符號。有一個時候忽然神經過敏，連『子宮』都不敢（或准）寫，（自然不是小說而係紀事或廣告，）却避諱作『子×』，實在奇怪得很，——中國西醫創造新字，稱子宮爲『子』旁加一『宮』字，原也有同樣的奇怪。幸而現在這

種怪現象似乎已經沒有了。以後或者是輪到中國身上，大家要避起這樣的譯來了罷？

英美對於這些事情的謹慎，是由於檢閱官的吩咐，還是譯者的自動的主持呢，我全不知道；總之，譯本的刪削是常有的。他們大抵簡直地跳過去，並不說一聲對不起。至於古典文學，或者因為譯者多少有點學究氣，對於原本總想忠實，所以多不逕自刪削而采用伏字的辦法。不過這個伏字法與日本的不大相同。我見過一本波加屈（Boccaccio）的十日談，有幾節沒有譯出，保留意大利原文，完全看不懂；還有一回從子威君借來貝忒洛紐思（Petros，即你往何處去裏邊的俾東）的一卷小說，也是這樣，

有兩三章簡直全體是拉丁文。秋節前領到民國十四年四月分薪之六成一，跑到久違的北京飯店去，想買一本書壓壓這一節的買書賬，結果同書店的小掌櫃磋商之後，花了五塊半錢，買到一冊 Loeb 古典叢書裏的達夫尼思與赫洛藹（Daphnis et Chloe）。

這是希臘英文對譯的，卷末還附有巴耳台紐思（Partenius）的戀愛小說梗概（原名關於情難）三十六篇。我原有一本對譯的達夫尼思，但是中有缺略，大約因為在現代文明紳士聽了有點不很雅馴之故罷。查新得本卷三第十四節以下，原文是完全的，但

是，——唔，英譯呢是沒有了，在那里的乃是一行行的拉丁譯文，一眼看去倒似乎不大奇異，因為上下都是用的羅馬字。這回頗引起了好奇之心，想知道這所隱藏的到底是怎样樣的話，用了一點苦工把他查了出來，原來是說一個少婦教牧童以性交的姿勢及說明，在現代講性欲的書冊裏是絕不足奇的。多謝古典語的質素，他的說法總是明白而不陋劣。卷三之十九，少婦呂愷尼恩對達夫尼思說，『你記住，我現在赫洛藹之先將你做成一個男人了。』這些頗有古牧歌的風味。卷四末節敍二人之結婚云，『達夫尼思與赫洛藹共臥，互抱接吻，這一夜幾乎沒有睡覺，像貓頭鷺一樣。達夫尼思應用呂愷尼恩所教他的事，赫洛藹也纔知道以前在樹林中所玩的只是兒童的遊戲。』這在『古典叢書』中是有英譯的，但原本在人名底下有一個字曰 *Gymnoi*，係主格複數的形容詞，意云裸體，在英譯中却沒有，我的譯文裏也覺得放不進去了。這種地方或者可以看看出文字之力量有高下，但不見得便能成為譯文可以刪減或隱藏的證據罷。

(一九二六年十月)

## 新名詞

革命家主張文學革命，把改造國語的責任分配給文人，其實他們固然能夠造成新文體，至於造出新名詞却大半還是新聞家的事，文人的力量並不很大。然而世上的新聞家大抵與教育家相像，都是有點低能的，所以成績不很高明，有時竟惡俗得討厭。

例如「模特兒」與「明星」這兩個字，本是很平常的名詞，一個是說人體描寫的模型，一個是說藝術界的名人，並不限於電影，而且因了古典文學的 *Ascle* 的聯想，又別有一種優美的意味，但經上海的新聞家一用，全然變了意義，模特兒乃是不穿褲的姑娘，當然不限於 *Atelier* (美術習作室) 裏，明星則是影戲的女優，且有點兒惡意了。在我們東隣文明先進國的日本，關於這一點也不會表示出多大的進步。十七八年前文學上的自然主義這名稱，即因道學家的反對而俗化，後來幾乎成爲野合的代名詞，到近來這幾年始漸廢止。一方面英語譯音的新名詞忽然盛行，如新式婦女不稱 *Atarasoiki Onna* 而曰 *Modan Caalu*，殊屬惡劣可笑，其他如勞動節之稱 *Meedee*，情書之稱

Labulletta 之類，不勝枚舉，有一種流行的通俗雜誌，其名即爲 Kingu，（大抵是說雜誌之「王」罷？）此種俗惡名詞在社會上的勢力可以想見了。有本國語可用而必譯音，譯又必以英語爲唯一正宗，殊不可解：學會英文而思路不通，受了教育而沒有教化，日本前車之鑒大可注意。近來東大的藤村博士主張中學廢止英文，我極表贊同，雖然這不是治本的辦法，但治本須使大家理性發達，則又是一種高遠的理想，恐怕沒有實現的日子也。

（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 論入股文

我查考中國許多大學的國文學系的課程，看出一個同樣的極大的缺陷，便是沒有正式的八股文的講義。我曾經對好幾個朋友提議過，大學裏——至少是北京大學應該正式地「讀經」，把儒教的重要的經典，例如易，詩，書，一部部地來講讀，照在現代科學知識的日光裏，用言語歷史學來解釋牠的意義，用「社會人類學」來闡明牠的本相，看牠到底是什麼東西，此其一。在現今大家高呼倫理化的時代，固然也未必會

有人膽敢出來提倡打倒聖經，即使當日真有「廢孔子廟罷其祀」的呼聲，他們如沒有先去好好地讀一番經，那麼也還是白呼的。我的第二個提議即是應該大講其八股，因為八股是中國文學史上承先啟後的一個大關鍵，假如想要研究或了解本國文學而不先明白八股文這東西，結果將一無所得，既不能通舊的傳統之極致，亦遂不能知新的反動之起源。所以，除在文學史大綱上公平地講過之外，在本科二三年應禮聘專家講授八股文，每週至少二小時，定為必修科，凡此課考試不及格者不得畢業。這在我是十二分地誠實的提議，但是，嗚呼哀哉，朋友們似乎也以為我是以諷刺為業，都認作一種玩笑的話，沒有一個肯接受這個條陳。固然，人選困難的確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精通八股的人現在已經不大多了，這些人又未必都適於或肯教，只有夏曾佑先生聽說會有此意，然而可惜這位先覺早已歸了道山了。

八股文的價值卻決不因這些事情而跌落。牠永久是中國文學——不，簡直可以大膽一點說中國文化的結晶，無論現在有沒有人承認這個事實，這總是不可遮掩的明白的事實。八股算是已經死了，不過，牠正如童話裏的妖怪，被英雄剝做幾塊，牠老人

家整個是不活了，那一塊一塊的卻都活着，從那妖形妖勢上面看來，可以證明老妖的不死。我們先從漢字看起。漢字這東西與天下的一切文字不同，連日本朝鮮在內，牠有所謂六書，所以有象形會意，有偏旁；有所謂四聲，所以有平仄。從這里，必然地生出好些文章上的把戲。有如對聯，「雲中雁」對「鳥槍打」這種對法，西洋人大抵還能了解，至於紅可以對綠而不可以對黃，則非黃帝子孫恐怕難於懂得了。有如燈謎，詩鐘。再上去，有如律詩，駢文，已由文字的遊戲而進於正宗的文學。自韓退之文起八代之衰，化駢爲散之後，駢文似乎已交末運，然而不然：八股文生於宋，至明而少長，至清而大成，實行散文的駢文化，結果造成一種比六朝的駢文還要圓熟的散文詩，真令人有觀止之歎。而且破題的作法差不多就是燈謎，至於有些「無情搭」顯然須應用詩鐘的手法纔能奏效，所以八股不但是集合古今駢散的菁華，凡是從漢字的特別性質演出的一切微妙的游藝也都包括在內，所以我們說牠是中國文學的結晶，實在是一沒有一絲一毫的虛價。民國初年的文學革命，據我的解釋，也原是對於八股文化的一個反動，世上許多褒貶都不免有點誤解，假如想了解這個運動的意義而不先明瞭八股

是什麼東西，那猶如不知道清朝歷史的人想懂辛亥革命的意義，完全是不可能的了。

其次，我們來看一看八股裏的音樂的分子。不幸我於音樂是絕對的門外漢，就是頂好的音樂我聽了也只是不討厭罷了，全然不懂牠的好處在那裡，但我知道，中國國民酷好音樂，八股文裏含有重量的音樂分子，知道了這兩點，在現今的談論裏也就勉強可以對付了。我常想中國人是音樂的國民，雖然這些音樂在我個人偏偏是不甚喜歡的。中國人的戲迷是實在的事，他們不但在戲園子裏迷，就是平常一個人走夜路，覺得有點害怕，或是閑着無事的時候，便不知不覺高聲朗誦出來，是空城計的一節呢，還是四郎探母，因為是外行我不知道，但總之是唱着什麼就是。崑曲的句子已經不高明，皮簧更是不行，幾乎是「八部書外」的東西，然而中國的士大夫也樂此不疲，雖然他們如默讀脚本，也一定要大叫不通不止，等到在臺上一發聲，把這些不通的話拉長了，加上絲絃傢伙，他們便覺得滋滋有味，顛頭搖腿，至於忘形：我想，這未必是中國的歌唱特別微妙，實在只是中國人特別嗜好節調罷。從這里我就聯想到中國人

的讀詩，讀古文，尤其是讀八股的上面去。他們讀這些文章時的那副情形大家想必還記得，搖頭擺腦，簡直和聽梅婉華先生唱戲時差不多，有人見了要詫異地問，哼一篇爛如泥的爛時文，何至於如此快樂呢？我知道，他是麻醉於音樂裏哩。他讀到這一出股：「天地乃宇宙之乾坤，吾心實中懷之在抱，久矣夫千百年來已非一日矣，溯往事以追維，曷勿考記載而誦詩書之典要，」耳朵裏只聽得自己的琅琅的音調，便有如置身戲館，完全忘記了這些狗屁不通的文句，只是在抑揚頓挫的歌聲中間三魂渺渺七魄茫茫地陶醉着了。（說到陶醉，我很懷疑這與抽大煙的快樂有點相近，只可惜現在還沒有充分的材料可以證明。）再從反面說來，做八股文的方法也純粹是音樂的。牠的第一步自然是認題，用做燈謎詩鐘以及喜慶對聯等法，檢點應用的材料，隨後是選譜，即選定合宜的套數，按譜填詞，這是極重要的一點，從前有一個族叔，文理清通，而屢試不售，遂發憤用功，每晚坐高樓上朗讀文章（小題正鵠？），半年後應府縣考皆列前茅，次年春間即進了秀才。這個很好的例可以證明八股是文義輕而聲調重，做文的祕訣是熟記好些名家舊譜，臨時照填，且填且歌，跟了上句的氣勢，下句的調子。

自然出來，把適宜的平仄字填上去，便可成爲上好時文了。中國人無論寫什麼都要一面吟哦着，也是這個緣故，雖然所做的不是八股，讀書時也是如此，甚至讀家信或報章也非朗誦不可，於此更可以想見這種情形之普遍了。

其次，我們再來一談中國的奴隸性罷。幾千年來的專制養成很頑固的服從與模仿根性，結果是弄得自己沒有思想，沒有話說，非等候上頭的吩咐不能有所行動，這是一般的現象，而八股文就是這個現象的代表。前清末年有過一個笑話，有洋人到總理衙門去，出來了七八個紅頂花翎的大官，大家沒有話可講，洋人開言道「今天天氣好。」首席的大聲答道「好。」其餘的紅頂花翎接連地大聲答道好好好……，其聲如狗叫云。這個把戲，是中國做官以及處世的妙訣，在文章上叫作「代聖賢立言」，又可以稱作「賦得」，換句話就是奉命說話。做「制藝」的人奉到題目，遵守「功令」，在應該說什麼與怎樣說的範圍之內，盡力地顯出本領來，顯得好時便是「中式」，就是新貴人的舉人進士了。我們不能輕易地笑前清的老腐敗的文物制度，牠的精神在科舉廢止後在不會見過八股的人們的心裏還是活着。吳稚暉公說過，中國有土八股，有洋

八股，有黨八股，我們在這里覺得未可以人廢言。在這些八股做着的時候，大家還只是舊日的士大夫，雖然身上穿着洋服，嘴裏咬着雪茄。要想打破一點這樣的空氣，反省是最有用的方法，趕緊去查考祖先的窗稿，拿與自己的太作比較一下，看看土八股究竟死絕了沒有，是不是死了之後還是奪舍投胎地復活在我們自己的心裏。這種事情恐怕是不大愉快的，有些人或者要感到苦痛，有如洗刮身上的一個大疔瘡。這個，我想也可以各人隨便，反正我並不相信統一思想的理論，假如有人怕感到幻滅之悲哀，那麼讓他仍舊把膏藥貼上也並沒有什麼不可罷。

總之我是想來提倡八股文之研究，綱領只此一句，其餘的說明可以算是多餘的廢話，其次，我的提議也並不完全是反話或諷刺，雖然說得那麼地不規矩相。

(十九年五月)

### 論小詩

所謂小詩，是指現今流行的一行至四行的新詩。這種小詩在形式上似乎有點新奇，其實只於一種很普通的抒情詩，自古以來便已存在的。本來詩是「言志」的東西，

雖然也可用以敍事或說理，但其本質以抒情爲主。情之熱烈深切者，如戀愛的苦甜，離合生死的悲喜，自然可以造成種種的長篇鉅製，但是我們日常的生活裏，充滿着沒有這樣迫切而也一樣的真實的感情；他們忽然而起，忽然而滅，不能長久持續，結成一塊文藝的精華，然而足以代表我們這剎那剎那的內生活的變遷，在或一意義上這倒是我們的真的生活。如果我們「懷着愛惜這在忙碌的生活之中浮到心頭又復隨即消失的剎那的感覺之心」，想將他表現出來，那麼數行的小詩便是最好的工具了。中國古代的詩，如傳說的周以前的歌謡，差不多都很簡單，不過三四句。詩經裏有許多篇用疊句式的，每章改換幾個字，重覆咏嘆，也就是小詩的一種變體。後來文學進化，詩體漸趨於複雜，到於唐代算是極盛，而小詩這種自然的要求還是存在，絕句的成立與其後詞裏的小令等的出現都可以說是這個要求的結果。別一方面從民歌裏變化出來的子夜歌、懊儂歌等，也繼續發達，可以算是小詩的別一派，不過經文人採用，於是樂府這種歌詞又變成了長篇鉅製了。

由此可見小詩在中國文學裏也是「古已有之」，只因他同別的詩詞一樣，被拘束

在文言與韻的兩重束縛裏，不能自由發展，所以也不免和他們一樣同受到湮沒的命運。近年新詩發生以後，詩的老樹上抽了新芽，很有復榮的希望；思想形式，逐漸改變，又覺得思想與形式之間有重大的相互關係，不能勉強牽就，我們固然不能用了輕快短促的句調寫莊重的情思，也不能將簡潔含蓄的意思拉成一篇長歌：適當的方法唯有爲內容去定外形，在這時候那抒情的小詩應了需要而興起正是當然的事情了。

中國現代的小詩的發達，很受外國的影響，是一個明瞭的事實，歐洲本有一種二行以上的小詩，起於希臘，由羅馬傳入西歐，大抵爲諷刺或說理之用，因爲羅馬詩人的這兩種才能，似乎出於抒情以上，所以他們定「詩銘」的界說道：

詩銘同蜜蜂，應具三件事，

一刺，二蜜，三是小身體。

但是詩銘在希臘，如其名字 *Epigrammes* 所示，原是墓誌及造象之銘，其特性在短而不在有刺。希臘人自己的世說是這樣說：

詩銘心要的有一聯 (*Distichon*)；倘若是過了三行，那麼你是咏史詩，不是做

詩銘了。

殤墓銘云：

客爲告拉該台蒙人們

我們臥在這里，遵着他們的禮法。

又如柏拉圖 (Platon 400 B. C.) 的咏星云。

你看着星麼，我的星？

我願爲天空，得以無數的眼睛看你。

都可以作小詩的模範。但是中國的新詩在各方面都受歐洲的影響，獨有小詩彷彿是在例外，因爲他的來源是在東方的：這裏邊又有兩種潮流，便是印度與日本，在思想上是冥想與享樂。

印度古來的宗教哲學詩裏有一種短詩，中國稱他爲「偈」或「伽陀」，多是四行，雖然也有很長的。後來回教勢力興盛，波斯文學在那里發生影響，唵瑪哈揚 (Omna

Khayam 十世紀時詩人) 一流的四行詩(Rubai) 大約也就移植過去，加上一點飄逸與神祕的風味。這個詳細的變遷我們不很知道，但是在最近的收穫，泰谷爾 (Tagore) 的詩，尤其是迷途的鳥裏，我們能夠見到印度的代表的小詩，他的在中國詩上的影響是極著明的，日本古代的歌原是長短不等，但近來流行的只是三十一音和十七音的這兩種；三十一音的名短歌，十七音的名俳句，還有一種川柳，是十七音的諷刺詩，因爲不會介紹過，所以在中國是毫無影響的。此外有子夜歌一流的小唄，多用二十六音，是民間的文學，其流布比別的更爲廣遠。這幾種的區別，短歌大抵是長於抒情，俳句是即景寄情，小唄也以寫情爲主而更爲質樸；至於簡潔含蓄則爲一切的共同點。從這里看來，日本的歌實在可以說是理想的小詩了。在中國新詩上他也略有影響，但是與印度的不同，因爲其態度是現世的。如泰谷爾在迷途的鳥裏說：

流水唱道，「我唱我的歌，那時我得我的自由。」——用王靖君譯文

與謝野晶子的短歌之一云：

拿了咒詛的歌稿，按住了黑色的蝴蝶。

在這里，大約可以看出来他們的不同，因此受他們影響的中國小詩當然也可以分成兩派了。

冰心女士的繁星自己說明是受泰谷爾影響的，其中如六六及七四這兩首云：

深林裏的黃昏

是第一次麼？

又好似是幾時經歷過。

嬰兒

是偉大的詩人：

在不完全的言語中，

吐出最完全詩句。

可以算是代表的著作，其後輾轉模仿的很多，現在都無須列舉了。俞平伯君的憶

游雜詩——在冬夜中——雖然序中說及日本的短詩，但實際上是別無關係的，即如其中最近似的南宋六陵一首：

牛郎花，黃滿山，

不見冬青樹，紅杜鵑兒血斑斑。

也是真正的樂府精神，不是俳句的趣味。湖畔中汪靜之君的小詩，如其一云  
你該覺得罷——

僅僅是我自由的夢魂兒，

夜夜繫著繞你麼？

却頗有短歌的意思。這一派詩的要點在於有彈力的集中，在漢語性質上或者是不很容易的事情，所以這派詩的成功比較的爲難了。

我平常主張對於無論什麼流派，都可以受影響，雖然不可模仿：因此我於這小詩的興起，是很贊成，而且很有興趣的看著他的生長。這種小幅的描寫，在畫大堂山水的人看去，或者是覺得無聊也未可知，但是如上面說過，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隨時隨地都有感興，自然便有適於寫一地的景色，一時的情調的小詩之需要。不過在這里有一個條件，這便是須成爲一首小詩，——說明一句，可以說是真實簡鍊的詩。本來凡

詩都非真實簡鍊不可，但在小詩尤爲緊要。所謂真實並不單是非虛偽，還須有切迫的情思纔行，否則只是談話而非詩歌了。我們表現的欲求原是本能的，但是因了欲求的切迫與否，所表現的便成爲詩歌或是談話。譬如一顆火須燃燒至某一程度纔能發出光焰，人的情思也須燃燒至某一程度纔能變成詩料，在這程度之下不過是普通的說話，猶如盤香的火雖然維持著火的生命，却不能有大火焰了。所謂某一程度，即是平凡的特殊化，現代小說家康拉特(Joseph Conrad)所說的人生的比現實更真切的認知：詩人見了常人所習見的事物，猶能比常人更銳敏的受到一種銘感，將他藝術地表現出來，這便是詩。「倘若是很平凡浮淺的思想，外面披上詩歌形式的衣裳，那是沒有實質的東西，別無足取。如將這兩首短歌比較起來，便可以看出高下。」

樵夫踏壞的山溪的朽木的橋上，有螢火飛著。——香川景樹

心裏懶念着人，見了澤上的螢火，也疑是從自己身事出來的夢游的魂。——

### 和泉式部

第一首只是平凡無聊的事，第二首描寫一種特殊的情緒，就能感人：同是一首咏螢的

歌，價值却大不相同了。」（見日本的詩歌中，）所以小詩的第一條件是須表現實感，便是將切迫地感到的對於平凡的事物之特殊的感興，躍動地傾吐出來，幾乎是迫於生理的衝動，在那時候這事物無論如何平凡，但已由作者分與新的生命，成爲活的詩歌了。至於簡練這一層，比較的更易明瞭，可以不必多說。詩的效用本來不在明說而在暗示，所以最重含蓄，在篇幅短小的詩裏自然更非講字句的經濟不可了。

對於現在發表的小詩，我們只能賞鑒，或者再將所得的印象寫出來給別人看，却不易批評，因爲我覺得自己沒有這個權威，因爲個人的賞鑒的標準多是主觀的，不免爲性情及境遇所限，未必能體會一切變化無窮的情境，這在天才的批評家或者可以，但在常人們是不可能的了。所以我們見了這些詩，覺得那幾首好，那幾首不好，可以嘗作個人的意見去發表，但讀者要承認這並沒有法律上的判決的力。至於附和之作大約好的很少，福祿特爾會說，第一個將花比女子的人是天才，第二個說這話的便是獃子了。

現在對於小詩頗有懷疑的人，雖然也儘有理由，但總是未免責望太深了。正如馥泉

君所說，「做詩，原是爲我自己要做詩而做的，」做詩的人只要有一種強烈的感興，覺得不能不說出來，而且有恰好好的句調，可以儘量的表現這種心情，此外沒有第二樣的說法，那麼這在作者就是真正的詩，他的生活之一片，他就可以自信的將他發表出去了。有沒有永久的價值，在當時實在沒有計較的工夫與餘地，在批評家希望得見永久價值作品，這原是當然的，但這種佳作是數年中難得一見的；現在想每天每月都遇到，豈不是過大的要求麼？我的意見以爲最好任各人自由去做他們自己的詩，做了的好了，由個人的詩人而成爲國民的詩人，由一時的詩而成爲永久的詩，固然是最所希望的，即使不然，讓各人發抒情思，滿足自己的要求也是很好的事情。如有賢明的批評家給他們指示正當的途徑，自然很有益，但是我們未能自信有這賢明的見識，而且前進的路也不止一條，——除了倒退的路以外都是可以走的，因此這件事便頗有點爲難了。做詩的人要做那樣的詩，什麼形式，什麼內容，什麼方法，只能聽他自己完全的自由。但有一個限制的條件，便是須用自己的話來寫自己的情思。

## 支那民族性

從小說上看出的支那民族性，安岡秀夫著，本年四月東京聚芳閣出版，共分十章，列舉中國人的惡劣根性，引元明清三朝的小說作證，痛加嘲罵。我承認他所說的都的確是中國的劣點。漢人真是該死的民族，他的不長進不學好都是百口莫辯的。我們不必去遠引五六百年前的小說來做見證，只就目睹耳聞的實事來講，卑怯，凶殘，淫亂，愚陋，說誰，真是到處皆是，便是最雄辯的所謂國家主義者也決辯護不過來，結果無非只是追加表示其傲慢與虛偽而已。倘若人是應當如此的，那麼中國人便是代表，全世界將都歸他支配。如其不然，不仁不智不勇的人沒有生存的餘地，那麼我可以說中國不亡是無天理，且還是亡有餘辜。中國人近來又不知吃了什麼迷心湯，相信他的所謂東方的文化與禮教，以爲就此可以稱霸天下，正在胡叫亂跳，這真奇極了。安岡的這本書應該譯出來，發給人手一編，請看看尊範是怎樣的一副嘴臉，是不是只配做奴才？

但是我不希望日本人做這樣的一本書。我並不是說中國的劣點只應由本國人自己來舉發，或者日本也自有其重大的劣點，我只覺得「支那通」的這種態度不大好，決不是日本的名譽。我們知道現代希臘的確有點墮落了，但歐美各國因為顧念古昔文化的恩惠，總不去刻薄的嘲罵她，即使有所紀錄，也只是平心的說，保存他們自己的品格。我一眼看到桌上放着一本「我們對於希臘羅馬的負債」叢書，美國哈特教授的希臘宗教及其遺風，不禁發生好些感慨，人們的度量竟有這樣的不同的不同麼！我們決無權利去對日本主張債權，據我說來有些地方或者倒反對不起她，如基督教的影響的確于日本朝鮮安南諸民族頗有毒害，但在日本方面看來中國確是有點像希臘羅馬，不是毫無關係的路人。中國現在墮落到如此，日本看了應當很是傷心的，未必是什麼很快意或好玩的一件事。我們不要日本來贊美或為中國辯解，我們只希望她誠實地嚴正地勸告以至責難，但支那通的那種輕薄卑劣的態度能免去總以免去為宜。我為愛日本的文化故，不願這個輕薄成為日本民族性之一。

(十五年七月)

## 支那與倭

承震村先生惠贈「將來小律師」某君所著盲人瞎馬之新名詞一本，至爲感謝。這是民國四年出板的，我當初也會聽到這個名字，但是沒有機緣買來一看，到現在似乎已經絕版了。著者痛恨「新名詞之爲鬼爲祟，害國殃民，以啓亡國亡種之兆，至于不可紀極」，故發憤作此冊，「欲以報效國家社會於萬一」，在現今所謂國家主義盛行的時代，仍不失爲嶄新的意思，可以得大衆的同情，不必要我再來介紹。但是忠憤自忠憤，事實到底也還是事實，無論怎樣總是改變不過來的，我現在想就某君論「支那」的這一節略略說明，當作閒話的資料。原文云：

「支那（China）我譯則曰蔡擎」

此二字不知從何產生，頗覺奇怪。人竟以名吾國，而國人恬然受之，以爲佳美，毫不爲怪，余見之不啻如喪考妣，欲哭無聲，而深恨國人之盲從也。考此二字之來源，乃由日人誤譯西洋語 China 蔡擎者也。」

案查中國藏經中向有「支那撰述」的名稱。宋沙門法雲編譯名義集卷七「諸國篇」中有「脂那」這一條，註曰，「一云支那，此云文物國，卽讚美此方是衣冠文物之地也。……西域記云，摩訶至那，此曰大唐。」可知支那之名起于古印度，與奧斯福苦文字典上所說一世紀時始見梵文中者正相合。「西洋語」不知何指，但看寫作China而讀如「蔡擎」，當係英吉利語無疑，武進屠寄氏亦會主張支那原音應作暢那，與此說一致。但考西域記成于唐太宗貞觀二十年，即西歷六四五五年，距七八九年諾曼人侵入英國尚早一百四十三年；卽退一步而言翻譯名義集，該書成于宋高宗紹興丁丑，即西歷一五一七年，是時古英文雖已發生變化，但China之尚未讀成「蔡擎」，則可斷言也。因爲照英國斯威德（Henry Sweet）之「歷史的英文法」所說，在十六世紀以前英文中的i字都讀作「衣」，所以那時英文中如有這一個字，也只讀作「啓那」，決不會如某君所說的那樣，與瓊恩（Jones）的現代英文國音字典所併脗合也。

原書在同一篇中又說：

「自唐朝呼日本曰倭，形其爲東方矮人，因其屢屢擾亂國境，故加之以寇。殊不

知唐代之名，竟貽禍於今日，日人引以爲奇恥大辱，與天地爲長久，雖海苦石澀，亦刻刻不忘於心，銘諸杯盤，記于十八層腦裏，子孫萬代，無或昏忘。每一文學士作一字典，必于倭字註下，反覆詳加剖解，說其來由，記其恥辱。……吾因一倭字招人忌恨，割地喪權，來外交之齟齬，皆實其尤，」（附註：校對無訛。）

案前漢書地理志云，「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可見呼日本曰倭並不起于唐朝。據說文解字第八篇云，「倭，順貌，從人，委聲。詩曰，周道倭遲。」許君生在漢世，倘倭字有「形其爲東方矮人」之義，他老人家也總應該知道，帶說一向罷。

「加之以寇」則又在唐朝以後。查倭寇之起在日本南北朝時代，西歷十四世紀中葉，中國則爲元末，距唐朝之亡已經有四百五十年之譜了，硬說割地喪權由于唐代的一字，真是冤乎枉也，我不能不代爲辯護一聲。日本人是否把倭字銘諸杯盤，我不得而知，但是字典我却查過幾部，覺得「說其來由記其恥辱」的也不容易找到。字典中有倭字一條，這當然是漢和字典，我查服部與小柳二氏的，濱野的，簡野的諸書，（倭巧這些人不是文學博士便是布衣，沒有一個文學士，）只見大抵是這樣寫着：

倭人 古支那人呼日本人之稱。

倭夷 古支那人呼日本人賤稱，又倭奴，倭鬼。

這里所謂賤稱顯是指夷奴等字而言，與倭字沒有什麼關係，看「倭人」一條可知；其後且有「倭舞」之名，則係日本人自定，用以代「大和舞」(Yamato-mui)者。日本古訓詁書之一爲倭訓采，又古織物有「倭文織」一種，至今女子名倭文子(Shidzuko)者亦仍有之。著者謂日本諱倭字，至于爲侵略中國之原因，愚未之前聞，不知其出于什麼根據也。

本來做律師的人關於這些事情不很知道也還不足爲病，我決不想說什麼閒話，但是著者是堂堂鼓吹國粹，反對夷化的人，知己知彼，似乎也是必不可少的，故不憚詞費，加以訂正，以免盲人瞎馬的危險。這個題目，照我作句上的趣味，本想寫作「倭與支那」，但是一則因爲文中次序有點不同，二則又因爲恐怕要觸愛國家之怒，所以改成現在這樣，雖然這個調子我不大喜歡。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我學國文的經驗

我到現在做起國文教員來，這實在在我自己也覺得有點古怪的，因為我不但不會研究過國文，併且也沒有好好地學過。平常做教員的總不外這兩種辦法，或是把自己的賅博的學識傾倒出來，或是把經驗有得的方法傳授給學生，但是我于這兩者都有點夠不上。我于這樣學國文的上面就壓根兒沒有經驗，我所有的經驗是如此的不規則，不足為訓的，這種經驗在實際上是誤人不淺，不過當作故事講也有點意思，似乎略有浪漫的趣味，所以就寫他出來，這給孔德月刊的編輯，聊以塞責：收稿的期限已到，只有這一天了，真正連想另找一個題目的工夫都沒有了，下回要寫，非得早早動手不可，要緊要緊。

鄉間的規矩，小孩到了六歲要去上學，我大約也是這時候上學的。是日，上午，衣冠，提一腰鼓式的燈籠，上書「狀元及第」等字樣，挂生葱一根，意取「聰明」之兆，拜「孔夫子」而上課，先生必須是秀才以上，功課則口授鑑略起首兩句，併對一

課，曰「元」對「相」，即放學。此乃一種儀式，至于正式讀書，則遲一二年不等。

我自己是那一年起頭讀的，已經記不清了，只記得從過的先生都是本家，最早的一個號叫花塍，是老秀才，他是吸雅片烟的，終日躺在榻上，我無論如何總記不起他的站立着的印象。第二個號子京，做的怪文章，有一句試帖詩云，「梅開泥欲死」，很是神祕，後來終以風狂自殺了。第三個的名字可以不說，他是以殺盡革命黨爲職志的，言行暴厲的人，光復的那年，他在街上走，聽得人家奔走叫喊「革命黨進城了！」立刻腳軟了，再也站不起來，經街坊攔他回去。以前應考，出榜時見自己的前一號（坐號）的人錄取了，就大怒，回家把院子裏的一株小桂花都拔了起來。但是從這三位先生我都沒有學到什麼東西，到了十一歲時往三味書屋去附讀，那才是正式讀書的起頭。所讀的書我還清清楚楚地記得，是一本「上中」，即中庸的上半本，大約從「無憂者其唯文王乎」左近讀起。書房裏的功課是上午背書上書，讀生書六十遍，寫字；下午讀書六十遍，傍晚不對課，講唐詩一首。老實說，這位先生的教法倒是很寬容的，對學生也頗有理解，我在書房三年，沒有被打過或罰跪。這樣，我到十三歲的年

底，讀完了論孟詩易及書經的一部分。「經」可以算讀得也不少了，雖然知不能算多，但是我總不會寫，也看不懂書，至于禮教的精義尤其茫然，干脆一句話，以前所讀之經于我毫無益處，後來的能夠略寫文字及養成一種道德觀念，乃是全從別的方面來的。因此我覺得那些主張讀經救國的人真是無謂極了，我自己就讀過好幾經，（禮記春秋左傳是自己讀的，也大略讀過，雖然現在全忘了，）總之就是這麼一回事，毫無用處，也不見得有損，或者只耗費若干的光陰罷了。恰好十四歲時往杭州去，不再進書房，只在祖父旁邊學做八股文試帖詩，平日除規定看綱鑑易知錄，抄詩韻以外，可以隨意看閑書，因為祖父是不禁小孩看小說的。他是個翰林，脾氣又頗乖戾，但是對於教育却有特別的意見：他很獎勵小孩看小說，以為這能使人思路通順，有時高興便同我講起西游記來，孫行者怎麼調皮，猪八戒怎樣老實，——別的小說他也不非難，但最稱賞的却是這西游記。晚年回到家裏，還是這樣，常在聚族而居的堂前坐着對人談講，尤其是喜歡找他的一位堂弟（年紀也將近六十了罷）特別反覆地講「猪八戒」。彷彿有什麼諷刺的寓意似的，以致那位聽者輕易不敢出來，要出門的時候必須

先窺探一下，如沒有人在那里等他去講猪八戒，他才敢一溜烟地溜出門去。我那時便

讀了不少的小說，好的壞的都有，看紙上的文字而懂得文字所表現的意思，這是從此刻纔起首的。由儒林外史，西游記等漸至三國演義；轉到聊齋志異，這是從白話轉到文言的徑路。教我懂文言，併略知文言的趣味者，實在是這聊齋，並非什麼經書或是古文析義之流。聊齋志異之後，自然是那些夜談隨錄等的假聊齋，一變而轉入閱微草堂筆記，這樣，舊派文言小說的兩派都已入門，便自然而然地跑到唐代叢書裏邊去了不久而「庚子」來了。到第二年，祖父覺得我的正途功名已經絕望，照例須得去養成海軍士官的學校，于國文一途很少緣分，但是因為總辦方碩輔觀察是很重國粹的，所以入學試驗頗是嚴重，我還記得國文試題是「雲從龍風從虎論」，覆試是「雖百世可知也論」。入校以後，一禮拜內五天是上洋文班，包括英文科學等，一天是漢文，一日的功課是，早上打靶，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為兩堂，十時後休息十分鐘，午飯後體操或升桅，下午一時至四時又是一堂，下課後兵操。在上漢文班時也是如此，不

過不坐在洋式的而在中國式的講堂罷了，功課是上午作論一篇，餘下來的工夫便讓你自由看書，程度較低的則作論外還要讀左傳或古文辭類纂。在這個狀況之下，就是並非預言家也可以知道國文是不會有進益的了。不過時運真好，我們正苦枯寂，沒有小說消遣的時候，翻譯界正逐漸興旺起來，嚴幾道的天演論，林琴南的茶花女，梁任公的十五小豪傑，可以說是三派的代表。我那時的國文時間實際上便都用在看這些東西上面，而三者之中尤其是以林譯小說爲最喜看，從茶花女起，至黑太子南征錄止，這其間所出的小說幾乎沒有一冊不買來讀過。這一方面引我到西洋文學裏去，一方面又使我漸漸覺到文言的趣味，雖林琴南的禮教氣與反動的態度終是很可嫌惡，他的擬古的文章也時時成爲惡札，容易教壞青年。我在南京的五年，簡直除了讀新小說以外別無什麼可以說是國文的修養。一九〇六年南京的督練公所派我與吳周二君往日本改習建築，與國文更是疏遠了，雖然曾經忽發奇想地到民報社去聽章太炎講過兩年「小學」。總結起來，我的國文的經驗便只是這一點，從這裏邊也看不出什麼學習的方法與過程，可以供別人的參考，除了這一個事實，便是我的國文都是從看小說來的，倘若看

幾本普通的文言書，寫一點平易的文章，也可以說是有了運用國文的能力。現在輪到我教學生去理解國文，這可使我有點爲難，因爲我沒有被教過這是怎樣地理解的，怎麼能去教人。如非教不可，那麼我只好對他們說，請多看書。小說，曲，詩詞，文，各種：新的，古的，文言，白話，本國，外國，各種：還有一層，好的，壞的，各種：都不可以不看，不然便不能知道文學與人生的全體，不能磨鍊出一種精純的趣味來。自然，這不要成爲亂讀，須得有人給他做指導顧問，其次要別方面的學問知識比例地增進，逐漸養成一個健全的人生觀。

寫了之後重看一遍，覺得上面所說的話平庸極了，真是「老生常談」，好像是笑話裏所說，賣必效的臭虫藥的，一重一重的用紙封好，最後的一重裏放着一張紙片，上面只有兩字曰「勤捉」。但是除滅臭虫本來除了勤捉之外別無好法子，所以我這個方法或者倒真是理解文章的趣味之必效法也未可知哩。

一九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于北京。

## 讀報的經驗

我們平常的習慣，每日必要看報，幾乎同有了癮一樣，倘若一天偶然停刊，便覺得有點無聊。所以報紙與我們的確很有關係，如有好的報紙供我們讀，他的好處決不下於讀書。但是好的報紙却很難得，我想就經驗上感到的缺點寫幾條出來，以供大家的參考，併希望五週年後的晨報能夠漸成爲理想的好報紙。

據自己的經驗，拿起報來大抵先看附刊，——有些附刊很離奇的，也別有一種趣味。其中最先看的是雜感通信一類的小品，以次及於詩文小說。我們固然期望常有真的文藝作品出現，但這是不可勉強的事，所以不得不暫以現狀爲滿足，只希望於青年思想界多有撥觸，振作起一點精神來。玄學問題愛情定則這些辯論，雖然有人或者以爲非紳士態度，我却覺得是很好的。附刊的職分，在「多做文學思想上的事業」，但係日刊而非專門的雜誌，所以性質應當輕鬆一點，雖然也不可過於挖苦或痛罵，現在通行的幾種附刊，固然還有可以改良發展的餘地，不過大都還過得去，我們且不

必求全責備的去說了。

其次，我們所注意的，是政治新聞。自己雖然毫無政見，對於別人的政論也沒甚趣味，但關於這一方面的事情總有點知道的必要，所以每天照例的要看一遍。既然如上邊所說，對於政治本無趣味，平常看報倒也隨便過去，並不想在這些報道裏邊求得什麼大道理，但在沒有新聞可看的時候却又很覺得寂寞了。恰巧中國報界有一種奇妙的習慣，無論政治上社會上鬧着什麼大亂子，倘若遇到什麼令節良辰，便刻日停工休息，有時整一兩個星期的全國沒有一張報紙；我真奇怪，像我這樣不談政治的人，在那時候還不免時常覺得焦躁，不知道時局是什麼情形了，那些業談政治的人們却處之晏然，似乎並沒有什麼不滿意，究竟其故安在。中國過節的癱實在很大，轟轟烈烈的外交運動到年底也要休假，商會的罷市也要節後舉行，都是很好的前例，報界的一兩個星期的停刊或者是當然的事也未可知。但我還希望中國報界中至少有一二家能夠破除這個成例，來學一學鄰國的「年中無休刊」；我知道這個犧牲一定不很小，不過真是熱心辦報的人未必便擔受不起，何況其中又並非沒有特別利益可得，只要中國人不

至於過節過的如此入迷以致連報也不要看。即使退一步說，過年過節時不能照常出板，那麼減少一半可，甚至每日只出號外似的一塊，傳達緊要新聞，亦無不可。在中國這樣懶蛇似的國內政治以至軍事行動到了過節也會休息，真正沒有什麼緊要新聞可以傳達也未可知，但我總希望有一二家報館起來改革，打破言論出板界的停滯的空氣也好。

最後，我們看那社會新聞和廣告，關於現在的社會新聞的編法，有好幾處缺點可以舉出來。其一是重複，常常有同一新聞，記的略有異同，先後重出，或者在一張報上登了出來。這是一個小毛病，看了却也不很愉快。其二是有頭無尾，一個案件只在發生時記了一回，以後便無下文。中國的社會新聞大抵都是投稿，并不經過本社記者的查訪，而且多只道德聽塗說，并不就本案關係人或關係官廳加以探詢，所以多半不是很確實，讀者也只當作消閑材料，看過就算。先前孫美瑤旅長在臨城鬧事之後，報上說火車要改鐘點，聲明容後續訪，而終於信息杳然；要乘火車的人當然會到車站去問改正的時刻，但報上記事有頭無尾，總是一個缺點。這樣的正經事尚且如此，別的小

案件更不必說了。其三是太迎合社會心理，上兩點關於編輯方法，這一點是關於材料的。中國人看新聞，多當他做聊齋看，只須檢查舊申報或點石齋畫報的題目，不是「怪胎何來」，便是「貞烈可風」或「打散鴛鴦」，就可明白。現在的報紙上不大看見這類的標題了，但查考他的內容還是同二十年前一樣。論理，新聞上只要記載重大的事件與公衆有利害關係的，或特殊事物之有趣味的便夠了，如說某處學術講演，某地強盜殺人，或三貝子花園的猴子生了小猴，中央公園的二月藍開了之類，至於別的個人的私事一概不必登載。然而羣衆喜歡聽講人家的壞話，報紙爲迎合社會心理起見，這是也多載所謂風化的新聞，攻訐的還不算在內。這類新聞表面上可以分爲名教的與卑猥的兩種，而根本上却是同樣的惡劣而且不健全。他們敍述某貞女之「以一言之微竟爾殞身」，或「兩塊骨頭」之在道士廟私會，有時更遠及數千里外幾個月前的個人隱密以充篇幅。這當然由於讀者無形的要求，但從新聞上論究竟價值何在。據我想來，除了個人的食息以外，兩性的關係是天下最私的事，一切當由自己負責，與第三者了無交涉，即使如何變態，如不構成犯罪，社會上別無顧問之必要，所以紀述那種

新聞以娛讀者，實在與用了性的現象編造笑話同是下流根性。或者說，這些事與風化有關，故有登載的價值。我殊不解，一位貴夫人的二十年前的禁欲，一對男女的不會公布的同居，會於所謂風化的墮落生什麼影響，世間如有風化，那只是時代的兩性關係的現象，裏邊含有貞女節婦，童男義夫，也含有那兩塊骨頭以及其他，我們不能任意加以筆削。我并不是希望新聞記者去力斥守節之愚而盛稱幽會之雅，因為這也是極謬的；我只希望記者對於這些事要有一點常識，不要把兩性關係看得太神秘太重大，聽到一點話便搖筆鋪敍，記的津津有味，要知道這是極私的事沒有公布的必要，那就好了。性的事實並不是不可記述的，不過那須用別一種方法，或藝術的發表爲文學美術，或科學的爲性的心理之研究，都無不可，却不宜於做在社會新聞上供庸衆之酒醉飯飽後的玩弄。他們如有這種要求，可以不去理他；公衆對手的報紙固然不好無視社會心理，但有許多地方也只能拒絕。至於有些報上載些介紹式的菊訊花訊，那本不在我們所說的報紙範圍以內，自不必去說他的好壞了。

我於新聞學完全是外行，現在所說只是我個人的意見，沒有什麼根據，而且頗有

惡人之所好的地方，未必容易實行，倘若能夠因此引起極少數的局部的改革，那就是這篇小文的最大的成功了。

(十二年十一月)

### 知堂說

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荀子曰，言而當，知也；默而當，亦知也。此言甚妙，以名吾堂。昔楊伯起不受暮夜贈金，有四知之語，後人欽其高節，以爲堂名，由來舊矣。吾堂後起，或當作新四知堂耳。雖然，孔荀二君生於周季，不新矣，且知亦不必以四限之，因截取其半，名曰知堂云爾。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喫茶

前回徐志摩先生在平民中學講「喫茶」，——並不是胡適之先生所說的「喫講茶」，

——我沒有工夫去聽，又可惜沒有見到他精心結構的講稿，但我推想他是在講日本的「茶道」，（英文譯作 *Teaisin*），而且一定說的很好。茶道的意思，用平凡的話來說，可以稱作「忙裏偷閒，苦中作樂」，在不完全的現世享樂一點美與和諧，在剎那間體會永久，是日本之「象徵的文化」裏的一種代表藝術。關於這一件事，徐先生一定已有透徹巧妙的解說，不必再來多嘴，我現在所想說的，只是我個人的很平常的喝茶觀罷了。

喝茶以綠茶爲正宗。紅茶已經沒有什麼意味，何況又加糖——與牛奶？葛辛（George Gissing）的草堂隨筆（原名 *Private Papers of Henry Ry croft*）確是很有趣味的書，但冬之卷裏說及飲茶，以爲英國家庭裏下午的紅茶與黃油麵包是一日中最大的樂事，支那飲茶已歷千百年，未必能領略此種樂趣與實益的萬分之一，則我殊不以爲然。紅茶帶「土斯」未始不可喫，但這只是當飯，在肚飢時食之而已；我的所謂喝茶，却是在喝清茶，在賞鑒其色與香與味，意未必在止渴，自然更不在果腹了，中國古昔曾喫過煎茶及抹茶，現在所用的都是泡茶，岡倉覺三在茶之書（*Book of Tea*，

1919）裏很巧妙的稱之曰「自然主義的茶」，所以我們所重的即在這自然之妙味。中國人上茶館去，左一碗右一碗的喝了半天，好像是剛從沙漠裏回來的樣子，頗合于我的喝茶的意思，（聽說閩粵有所謂喫工夫茶者自然更有道理，）只可惜近來太是洋場化，失了本意，其結果成爲飯館子之流，只在鄉村間還保存一點古風，唯是屋宇器具簡陋萬分，或者但可稱爲頗有喝茶之意，而未可許爲已得喝茶之道也。

喝茶當于瓦屋紙窗下，清泉綠茶，用素雅的陶瓷茶具，同二三人共飲，得半日之閑，可抵十年的塵夢。喝茶之後，再去繼續修各人的勝業，無論爲名爲利，都無不可，但偶然的片刻優游乃正亦斷不可少。中國喝茶時多喫瓜子，我覺得不很適宜；喝茶時可喫的東西應當是輕淡的「茶食」。中國的茶食却變了「滿漢餚餚」，其性質與「阿阿兜」相差無幾，不是喝茶時所喫的東西了。日本的點心雖是豆米的成品，但那優雅的形色，樸素的味道，很合于茶食的資格，如各色的「羊羹」（據上田恭輔氏考據，說見出于中國唐時的羊肝餅），尤有特殊的風味。江南茶館中有一種「干絲」，用豆腐干切成細絲，加薑絲醬油，重湯燉熱，上澆麻油，出以供客，其利益爲「堂倌」

所獨有。豆腐干中本有一種「茶干」，今變而爲絲，亦頗與茶相宜。在南京時常食此品，據云有某寺方丈所製爲最，雖也會嘗試，却已忘記，所記得者乃只是下關的江天閣而已。學生們的習慣，平常「干絲」既出，大抵不卽食，等到麻油再加，開水重換之後，始行舉筯，最爲合式，因爲一到卽罄，次碗繼至，不遑應酬，否則麻油三澆，旋卽撤去，怒形于色，未免使客不歡而散，茶意都消了。

吾鄉留安門外有一處地方名三脚橋，（實在並無三腳，乃是三出，因以一橋而跨三汊的河上也，）其地有豆腐店曰周德和者，製茶干最有名，尋常的豆腐干方約寸半，厚可三分，值錢二文，周德和的價值相同，小而且薄，纔及一半，黝黑堅實，如紫檀片。我家距三脚橋有步行兩小時的路程，故殊不易得，但能喫到油燂者而已。每天有人挑擔設爐燂，沿街叫賣，其詞曰，

「辣醬辣，

麻油燂，

紅醬燂，辣醬燂：

周德和格五香油燂豆腐干。」

其製法如上所述：以竹絲插其末端，每枚三文。豆腐干大小如周德和，而甚柔軟，大約係常品，唯經過這樣烹調，雖然不是茶食之一，却也不失爲一種好豆食。——豆腐的確也是極東的佳妙的食品，可以有種種的變化，唯在西洋不會被領解，正如茶一般。

日本用茶燙飯，名曰「茶漬」，以醃菜及「澤菴」（即福建的黃土蘿蔔，日本澤菴法師始傳此法，蓋從中國傳去，）等爲佐，很有清淡而甘香的風味。中國人未嘗不這樣喫，唯其原因，非由窮困，即爲節省，殆少有故意往清茶淡飯中尋其固有之味者，此所以爲可惜也。

十三年十二月。

再論喫茶

郝懿行證俗文一云：

「考茗飲之法始於漢末，而已萌芽於前漢，然其飲法未聞，或曰爲餅咀食之，逮東漢末蜀吳之人始造茗飲。」據世說云，王濛好茶，人至輒飲之，士大夫甚以爲苦，每欲候濛，必云今日有水厄。又洛陽伽藍記說王肅歸魏住洛陽初不食羊肉及酪漿等物，常飯鯽魚羹，湯飲茗汁，京師士子見肅一飲一斗，號爲漏卮。後來雖然王肅習於胡俗，至於說茗不中與酪作奴，又因彭城王的嘲戲，「自是朝貴讌會雖設茗飲，皆恥不復食，唯江表殘民遠來降者好之」，但因此可見六朝時南方喫茶的嗜好很是普遍，而且所喫的分量也很多。到了唐朝統一南北，這個風氣遂太發達，有陸羽盧仝等人可以作證，不過那時的茶大約有點近於西人所喫的紅茶或咖啡，與後世的清茶相去頗遠。

明田藝衡煮泉小品云：

「唐人煎茶多用薑鹽，故鴻漸云，初沸水含量，調之以鹽味，薛能詩，鹽損添常戒，薑宜著更誇。蘇子瞻以爲茶之中等用薑煎信佳，鹽則不可。余則以爲二物皆水厄也，若山居飲水，少下二物以減嵐氣，或可耳，而有茶則此固無須也。至於今人薦茶類下茶果，此尤近俗，是縱佳者，能損真味，亦宜去之。且下果則必用匙，若金銀大

非山居之器，而銅又生腥，皆不可也。若舊稱北人和以酥酪，蜀人入以白土，此皆蠻飲，固不足責。人有以梅花菊花茉莉花薦茶者，雖風韻可賞，亦損茶味，如有佳茶亦無事此。」此言甚爲清茶張目，其所根據蓋在自然一點，如下文即很明瞭地表示此意：

「茶之團者片者皆出於碾示之末，既損真味，復加油垢，卽非佳品，總不若今之芽茶也，蓋天眞者自勝耳。芽茶以火作者爲次，生晒者爲上，亦更近自然，且斷烟火氣耳。」謝肇淛五雜組十一亦有兩則云：

「古人造茶，多春令細，末而蒸之，唐詩家僅隔竹敲茶臼是也。至宋始用碾，揉而焙之則自本朝（案明朝）始也。但揉者恐不若細末之耐藏耳。」

「文獻通考，茗有片有散。片者卽龍團舊法，散者則不蒸而乾之，如今之茶也。始知南渡之後茶漸以不蒸爲貴矣。」清乾隆時茹敷和著越言釋二卷，有撮泡茶一條，撮泡茶者卽茶葉，撮茶葉入蓋碗中而泡之也，其文云：

「詩人荼苦，爾雅苦茶，茶者荼之減筆字前人已言之，今不復贅。茶理精於唐，茶事盛於宋，要無所謂撮泡茶者。今之撮泡茶或不知其所自，然在宋時有之，且自吾

越人始之。案炒青之名已見於陸詩，而放翁安國院試茶之作有曰，我是江南桑苧家，汲泉閒品故園茶，只應碧缶蒼鷹爪，可壓紅囊白雪芽。其自註曰，日鑄以小瓶蠟紙，丹印封之，顧諸貯以紅藍縑囊，皆有歲貢。小瓶蠟紙至今猶然，日鑄則越茶矣。不團不餅，而曰炒青曰蒼龍爪，則撮泡矣。是撮泡者對確茶言之也。又古者茶必有點。無論其爲確茶爲撮泡茶，必擇一二佳果點之，謂之點茶。點茶者必於茶器正中處，故又謂之點心。此極是殺風景事，然里俗以此爲恭敬，斷不可少。嶺南人往往用糖梅，吾越則好用紅薑片子，他如蓮藕榛仁，無所不可。其後雜用果色，盈杯溢盞，略以甌茶注之，謂之果子茶，已失點茶之舊矣。漸至盛筵貴客，累果高至尺餘，又復雕鸞刻鳳，繡綠攢紅以爲之飾，一茶之值乃至數金，謂之高茶，可觀而不可食，雖名爲茶，實與茶風馬牛。又有從而反之者，聚諸乾蔗爛薑之，和以糖蜜，謂之原汁茶，可以食矣，食竟則摩腹而起，蓋療飢之上藥，非止渴之本謀，其於茶亦了無干涉也。他若蓮子茶龍眼茶種種諸名色相沿成故，而種糕餐餅餌皆名之爲茶食，尤爲可笑。由是撮泡之茶遂至爲世詬病，凡事以費錢爲貴耳，雖茶亦然，何必雅人深致哉。又江廣間有礧

茶，是薑鹽煎茶遺製，尙存古意，未可與越人之高茶原汁茶同類而並譏之。」王侃著

巴山七種，同治乙丑刻，其第五種曰江州筆談，卷上有一則云：

「乾隆嘉慶間宦家宴客，自客至及入席時，以換茶多寡別禮之隆殺。其點茶花果相間，鹽漬蜜漬以不失色香味爲貴，春不尚蘭，秋不尚桂，諸果亦然，大者用片，小者去核，空其中，均以鏤刻爭勝，有若爲釘盤者，皆閨秀事也。茶匙用金銀，托盤或銀或銅，皆鑿細花，髹漆皮盤則描金細花，盤之顏色式樣人人各異，其中托碗處圍圈高起一分，以約椀底，如托酒盞之護衣碟子。茶每至，主人捧盤遞客，客起接盤自置於几。席罷乃啜葉茶一碗而散，主人不親遞也。今自客至及席罷皆用葉茶，言及換茶人多不解。又今之茶托子絕不見如舟如梧橐鄂者。事物之隨時而變如此。」

予生也晚，已在馬江戰役之後，兒時有所見聞亦已後於栖清山人者將三十年了。但鄉曲之間有時尙存古禮，原汁茶之名雖不會聽說，高茶則屢見，有時極精巧，多至五七層，狀如浮圖，疊燈草爲欄干，染芝麻砌作種種花樣，中列人物演故事，不過今不以供客，只用作新年祖像前陳設耳。因高茶而聯想到的則有高果，舊日結婚祭祀時

必用之，下爲錫碗，其上立竹片，縛諸果高一尺餘，大抵用荸薺金橘等物，而令人最不能忘記的却是甘蔗這一種，因爲上邊有「甘蔗菩薩」，以帶皮紅甘蔗削片，略加刻畫，穿插成人形，甚古拙有趣，小時候分得此菩薩一尊，比有甘蔗更喜歡也。蓮子等茶極常見，大概以蓮子爲最普通，杏酪龍眼爲貴，芡栗已平凡，百合與扁豆則卑下矣。

凡待客以結婚時宴「親送」舅爺爲最隆重，用三道茶，卽杏酪蓮子及葉茶，平常親戚往來則葉茶之外亦設一果子茶，十九皆用蓮子。范寅越諺卷中飲食門下，有茶料一條，註曰，「母以蓮栗棗糖遺出嫁女，名此。」又醞茶一條註曰，「新婦煮蓮栗棗，偏奉夫家戚族尊長卑幼，名此，又謂之喜茶。」此風至今猶存，卽平日往來饋送用提盒，亦多以蓮子白糖充數，兒童入書房拜蒙師，以茶盅若干副分裝蓮子白糖爲禮，師照例可全收，似向來醞茶係致敬禮，此所謂茶又卽是果子茶，爲便利計乃用茶料充之，而茶料則以蓮糖爲之代表也。點茶用花今亦有之，唯不用鮮花臨時沖入，改而爲簪，取桂花茉莉珠蘭等和茶葉中，密封待用。果已少用，但尚存橄欖一種，俗稱元寶茶，新年入茶店多飲之取利市，色香均不惡，與茶尙不甚相忤，至於薑片等則未見有

人用過。越中有一種茶壺，高約一寸許，口徑二寸，有蓋，與茶杯茶碗缸異，蓋專以盛果子茶者，別有舊式者以銀皮爲裏，外面係紅木，近已少見，現所有者大抵皆陶製也。

茶本是樹的葉子，摘來滌汁喝喝，似乎是頗簡單的事，事實却並不然。自吳至南宋一千年，始由團片而用葉茶，至明大抵不入薑鹽矣，然而點茶下花果，至今不盡改，若又變而爲果羹，則幾乎將與酪競爽了。豈釀茶致敬，以葉茶爲太清淡，改用果餌，茶終非喫不可，抑或留戀於古昔之膏香鹽味，故仍於其中雜投華實，嘗取濃厚的味道乎？均未可知也。南方雖另有果茶，但在茶店憑欄所飲的一碗碗的清茶却是道地的苦茗，即俗所謂龍井，自農工以至老相公蓋無不如此，而北方民衆多嗜香片，以雙窨爲貴，此則猶有古風存焉。不佞食酪而亦喫茶，茶常而酪不可常，故酪疏而茶親，唯亦未必平反舊案，主茶而奴酪耳，此二者蓋牛羊與草木之別，人性各有所近，其在不佞則稍喜草木之類也。

(二十三年五月)

附記

大義汪氏大宗祠祭規，嘉慶七年刊，有汪龍莊序，其祭器祭品式一篇中云大廳中堂用水果五碗，註曰高尺三，神座前及大廳東西座各用水果五碗，註曰高一尺。案此卽高果，蕭山風俗蓋與郡城同，但越諺中高果却失載不知何也。

喫 菜

偶然看書講到民間邪教的地方，總常有喫菜事魔等字樣。喫菜大約就是素食，事魔是什麼事呢？總是服侍什麼魔王之類罷，我們知道希臘諸神到了基督教世界多轉變爲魔，那麼魔有些原來也是有身分的，並不一定怎麼邪曲，不過隨便地事也本可不必，雖然光是喫菜未始不可以，而且說起來我也還有點贊成。本來草的莖葉根實只要無毒都可以喫，又因爲維他命某，不但充飢還可養生，這是普通人所熟知的，至於專門地或有宗旨地喫，那便有點兒不同，彷彿是一種主義，現在我所想要說的就是這種喫菜主義。

喫菜主義似乎可以分作兩類。第一類是道德的。這派的人並不是不喫肉，只是多喫菜，其原因大約是由於崇尚素樸清淡的生活。孔子云，「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可以說是這派的祖師。南齊書周顥傳云，「顥清貧寡欲，終日長疏食。文惠太子問顥菜食何味最勝，顥曰，春初早韭，秋末晚菘。」黃山谷題畫菜云，「不可使士大夫不知此味，不可使天下之民有此色。」——當作文章來看實在不很高明，大有帖括的童味，但如算作這派提倡咬菜根的標語却是頗得要領的。李笠翁在閒情偶寄卷五說：

「聲音之道，絲不如竹，竹不如肉，爲其漸近自然，吾謂飲食之道，膾不如肉，肉不如蔬，亦以其漸近自然也。草衣木食，上古之風，人能疏遠肥膩，食蔬蕨而甘之，腹中菜園不使羊來踏破，是猶作羲皇之民，鼓唐虞之腹，與崇尚古玩同一致也。所怪於世者，棄美名不居，而故異端其說，謂佛法如是，是則謬矣。吾輯飲饌一卷，後肉食而首蔬菜，一以崇儉，一以復古，至重宰割而惜生命，又其念茲在茲而不忍或忘者矣。」笠翁照例有他的妙語，這里也是如此，說得很是清脆，雖然照文化史上講

來喫肉該在喫菜之先，不過笠翁不及知道，而且他又那里會來斤斤地考究這些事情呢。  
喫菜主義之二是宗教的，普通多是根據佛法，即笠翁所謂異端其說者也。我覺得這兩類顯有不同之點，其一喫菜只是喫菜，其二喫菜乃是不食肉，笠翁上文說得蠻好，而下面所說念茲在茲的卻又混到這邊來，不免與佛法發生糾葛了。小乘律有殺戒而不戒食肉，蓋殺生而食已在戒中，唯自死鳥殘等肉仍在不禁之列，至大乘律始明定食肉戒，如梵網經菩薩戒中所舉，其辭曰：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衆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衆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衆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賢首疏云，「輕垢者，簡前重戒，是以名輕，簡異無犯，故亦名垢。又釋，瀆汙清淨行名垢，禮非重過稱輕。」因為這里沒有把殺生算在內，所以算是輕戒，但話雖如此，據目蓮問罪報經所說，犯突吉羅衆學戒罪，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千歲，此墮等活地獄，人間五十年爲天一晝夜，可見還是不得了也。

我讀舊約利未記，再看大小乘律，覺得其中所說的話要合理得多，而上邊食肉戒

的措辭我尤爲喜歡，實在明智通達，古今莫及。入楞伽經所論雖然詳細，但仍多爲驟惡凡人說法，道世在諸經要集中酒肉部所述亦復如是，不要說別人了。後來講戒殺的太抵偏重因果一端，寫得較好的還是蓮池的放生文和周安士的萬善先資，文字還可取，其次好生救劫編衛生集等，自鄧以下更可以不論，裏邊的意思總都是人喫了蝦米再變蝦米去還喫這一套，雖然也好玩，難免是幼稚了。我以爲菜食是爲了不食肉，不食肉是爲了不殺生，這是對的，再說爲什麼不殺生，那麼這個解釋我想還是說不欲斷大慈悲佛性種子最爲得體，別的總說得支離。衆生有一人不得度的時候自己決不先得度，這固然是大乘菩薩的弘願，但凡夫到了中年，往往會看輕自己的生命而尊重人家的，並不是怎麼奇特的現象。難道肉體漸近老衰，精神也就與宗教接近麼？未必然，這種態度有的從宗教出，有的也會從唯物論出的。或者有人疑心唯物論者一定是主張強食弱肉的，卻不知道也可以成爲大慈悲宗，好像是安士全書信者，所不同的他是本於理性，沒有人喫蝦米那些律例而已。

據我看來，喫菜亦復佳，但也以中庸爲妙，赤米白鹽綠葵紫蓼之外，偶然也不妨

少進三淨肉，如要講淨素已不容易，再要徹底便有碰壁的危險。南齊書孝義傳記紅泌事，說他「食菜不食心，以其有生意也」，覺得這件事很有風趣，但是離徹底總還遠呢。英國柏忒勒(Samuel Butler)所著有何無之鄉游記(Erewhon)中第二十六七章敘述一件很妙的故事，前章題曰動物權，說古代有哲人主張動物的生存權，人民實行菜食，當初許可喫牛乳鷄蛋，後來覺得擠牛乳有損於小牛，鷄蛋也是一條可能的生命，所以都禁了，但陳鷄蛋還勉強可以使用，只要經過檢查，證明確已陳年臭壞了，貼上一張，「三個月以前所生」的查票，就可發賣。次章題曰植物權，已是六七百年過後的事了，那時又出了一個哲學家，他用實驗證明植物也同動物一樣地有生命，所以也不能喫，據他的意思，人可以喫的只有那些自死的植物，例如落在地上將要腐爛的果子，或在深秋變黃了的菜葉。他說只有這些同樣的廢物人們可以喫了於心無愧。「即使如此，喫的人還應該把所喫的蘋果或梨的核，杏核，櫻桃核及其他，都種在土裏，不然他就將犯了墮胎之罪。至於五穀，據他說那是全然不成，因為每顆穀都有一個靈魂像人一樣，他也自有其同樣地要求安全之權利。」結果是大家不能不承認他的

理論，但是又苦於難以實行，逼得沒法了便索性開了葷，仍舊喫起豬排牛排來了。這是諷刺小說的話，我們不必認真，然而天下事却也有偶然暗合的，如文殊師利問經云：

「若爲己殺，不得噉。若肉林中已自腐爛，欲食得食。若欲噉肉者，當說此咒：如是，無我無我，無壽命無壽命，失失，燒燒，破破，有爲，除殺去。此咒三說，乃得噉肉，飯亦不食。何以故？若思惟飯不應食，何況當噉肉。」這個喫肉林中腐肉的辦法豈不與陳鵝蛋很相像，那麼爛果子黃菜葉也並不一定無理，實在也只是比不食菜心更徹底一點罷了。

二十年十一月八日，於北平。

### 談酒

這個年頭兒，喝酒倒是很有趣的。我雖是京兆人，却生長在東南的海邊，是出產酒的有名地方。我的舅父和姑父家裏時常做幾缸自用的酒，但我終于不知道酒是怎麼做法，只覺得所用的大約是糯米，因爲兒歌裏說，「老酒糯米做，喫得變non。」

末一字是本地叫猪的俗語。做酒的方法與器具似乎都很簡單，只有煮的時候的手

法極不容易，非有經驗的工人不辦，平常做酒的人家大抵聘請一個人來，俗稱「酒頭工」，以自己不能喝酒者爲最上，叫他專管鑒定煮酒的時節。有一個遠房親戚，我們叫他「七斤公公」，——他是我舅父的族叔，但是在他的家裏做短工，所以舅母只叫他作「七斤老」，有時也聽見她叫「老七斤」，是這樣的酒頭工，每年去幫人家做酒；他喜吸旱烟，說玩話，打馬將，但是不大喝酒（海邊的人喝一兩碗是不算能喝，照市價計算也不值十文錢的酒），所以生意很好，時常跑一二百里路被招到諸暨縣去。據他說這實在並不難，只須走到缸邊屈著身聽，聽見裏邊起泡的聲音切切察察的，好像是螃蟹吐沫，（兒童稱爲蟹煮飯）的樣子，便擎來煮就得了；早一點酒還未成，遲一點就變酸了。但是怎麼是恰好時期，別人仍不能知道，只有聽熟的耳朵纔能夠斷定，正如骨董家的眼睛辨別古物一樣。

大人家飲酒多用酒鍾，以表示其斯文，實在是不對的。正當的喝法是用一種酒碗，淺而大，底有高足，可以說是古已有之的香賓杯。平常起碼總是兩碗，合一「串筒」，價值似是六文一碗。串筒略如倒寫的凸字，上下部如一與三之比，以洋鐵爲之，無

蓋無嘴，可倒而不可篩，據好酒家說酒以倒爲正宗，篩出來的不大好喫。唯酒保好于量酒之前先「蕩」（置水于器內，搖蕩而洗滌之謂）串筒，蕩後往往將清水之一部分留在筒內，客嫌酒淡，常起爭執，故喝酒老手必先戒堂倌以勿蕩串筒，併監視其量好放在溫酒架上。能飲者多索竹葉青，通稱曰「本色」，「元紅」係狀元紅之略，則著色者，唯外行人喜飲之。在外省有所謂花雕者，唯本地酒店中却沒有這樣東西。相傳昔時人家生女，則釀酒貯花雕（一種有花紋的酒鑊）中，至女兒出嫁時用以餉客，但此風今已不存，嫁女時偶用花雕，也只臨時買元紅充數，飲者不以爲珍品。有些喝酒的人預備家釀，却有極好的，每年做醇酒若干鑊，按次第埋園中、二十年後掘取，即每歲皆得飲二十年陳的老酒了。此種陳酒例不發售，故無處可買，我只有一回在舊日業師家裏喝過這樣好酒，至今還不會忘記。

我既是酒鄉的一個土著，又這樣的喜歡談酒，好像一定是一個與「三酉」結不解緣的酒徒了。其實却大不然。我的父親是很能喝酒的，我不知道他可以喝多少，只記得他每晚用花生米水果等下酒，且喝且談天，至少要花費兩點鐘，恐怕所喝的酒一定很

不少了。但我却是不肖，不，或者可以說有志未遠，因為我很喜歡喝酒而不會喝，所以每逢酒宴我總是第一個醉與臉紅的。自從辛酉患病後，醫生叫我喝酒以代藥餌，定量是勃蘭地每回二十格蘭姆，蒲桃酒與老酒等倍之，六年以後酒量一點沒有進步，到現在只喝下一百格蘭姆的花雕，便立刻變成關夫子了。（以前大家笑談稱作「赤化」，此刻自然應當謹慎，雖然是說笑話。）有些有不醉之量的，愈飲愈是臉白的朋友，我覺得非常可以欣羨，只可惜他們愈能喝酒便愈不肯喝酒，好像是美人之不肯顯示她的顏色，這實在是太不應該了。

黃酒比較的便宜一點，所以覺得時常可以買喝，其實別的酒也未嘗不好。白乾子我未免遇凶一點，我喝了常怕口腔內要起泡，山西的汾酒與北京的蓮花白雖然可喝少許。也總覺得不很和善。日本的清酒我頗喜歡，只是彷彿新酒模樣，味道不很靜定。蒲桃酒與橙皮酒都很可口，但我以為最好的還是勃蘭地，我覺得西洋人不能夠了解茶的趣味，至于酒則很有工夫，決不下于中國。天天喝洋酒當然是一個大的漏卮，正如吸煙捲一般，但不必一定進國貨黨，咬定牙根要抽淨絲，隨便喝一點什麼酒其實都

是無所不可的，至少是我個人這樣的想。

喝酒的趣味在什麼地方？這個我恐怕有點不明白。有人說，酒的樂趣是在醉後的陶然的境界，但我不很了解這個境界是怎樣的，因為我自飲酒以來似乎不大陶然過，不知怎的我的醉大抵都只是生理的，而不是精神的陶醉。所以照我說來，酒的趣味只是在飲的時候，我想悅樂大抵在做的這一剎那，倘若說是陶然那也當是杯在口的一刻罷。醉了，困倦了，或者應當休息一會兒，也是很安舒的，却未必能說酒的真趣是在此間，昏迷，夢魘，譁語，或是忘却現世憂患之一法門；其實這也是有限的，倒還不如把宇宙性命都投在一口美酒裏的耽溺之力還要強大。我喝著酒，一面也懷著「杞天之慮」，生恐強硬的禮教反動之後將引起頽廢的風氣，結果是借醇酒婦人以避禮教的迫害；沙甯 (Senn) 時代的出現不是不可能的。但是，或者在中國什麼運動都未必澈底成功，青年的反撥力也未必怎麼強盛，那麼杞天終於只是杞天，仍舊能夠讓我們喝一口非耽溺的酒也未可知。倘若如此，那時喝酒又一定另外覺得很有意思了罷？

## 故鄉的野菜

我的故鄉不止一個，凡我住過的地方都是故鄉。故鄉對於我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情分，只因約於斯游於斯的關係，朝夕會面，遂成相識，正如鄉村裏的鄰舍一樣，雖然不是親屬，別後有時也要想念到他。我在浙東住過十幾年，一南京東京都住過六年，這都是我的故鄉；現在住在北京，於是北京就成了我的家鄉了。

日前我的妻往西單市場買菜回來，說起有薺菜在那裡賣著，我便想起浙東的事來，薺菜是浙東人春天常吃的野菜，鄉間不必說，就是城裏只要有後園的人家都可以隨時采食，婦女小兒各拿一把剪刀一只「苗籃」，蹲在地上搜尋，是一種有趣味的遊戲的工作，那時小孩們唱道，「薺菜馬蘭頭，姊姊嫁在後門頭。」後來馬蘭頭有鄉人拿來進城售賣了，但薺菜還是一種野菜，須得自家去采。關於薺菜向來頗有風雅的傳說，不過這似乎以吳地為主，西湖游覽志云，「三月三日男女皆戴薺菜花。諺云，三春戴薺花，桃李羞繁華。」顧祿的清嘉錄上亦說，「薺菜花俗呼野菜花，因諺有三月三螞蟻

上灶山之語，三日人家皆以野菜花置灶陘上，以厭蟲蟻。侵晨村童叫賣不絕。或婦女簪髻上以祈清目，俗號眼亮花，」但浙東却不很理會這些事情，只是挑來做菜或炒年糕喫罷了。

黃花麥果通舞鼠麴草，係菊科植物，葉小，微圓互生，表面有白毛，花黃色，簇生梢頭。春天採嫩葉，搗爛去汁，和粉作糕，稱黃花麥果糕。小孩們有歌贊美之云。

「黃花麥果輒結，

關得大門自要喫：

半塊拿弗出，一塊自要喫。」

清明前後掃墓時，有些人家——大約是保存古風的人家——用黃花麥果作供，但不作餅狀，做成小顆如指頂大，或細條如小指，以五六個作一攢，名曰繭果，不知是什麼意思，或因蠶上山時設祭，也用這種食品，故有是稱，亦未可知。自從二三歲時外出不參與外祖家掃墓以後，不復見過繭果，近來住在北京，也不再見黃花麥果的影子了。日本稱作「御形」，與薺菜同爲春天的七草之一，也採來做點心用，狀如艾餃，

名曰「草餅」，春分前後多食之，在北京也有，但是喫去總是日本風味，不復是兒時的黃花麥果糕了。

掃墓時候所常喫的還有一種野菜，俗名草紫，通稱紫雲英。農人在收穫後，播種田內，用作肥料，是一種很被賤視的植物，但採取嫩莖瀹食，味頗鮮美，似豌豆苗。花紫紅色，數十畝接連不斷，一片錦綉，如鋪著華美的地毯，非常好看，而且花朵狀若蝴蝶，又如雞雛，尤爲小孩所喜。間有白色的花，相傳可以治癆，很是珍重，但不易得。日本俳句大辭典云，「此草與蒲公英同是習見的東西，從幼年時代便已熟識，在女人裏邊，不敢探過紫雲英的人，恐未必有罷。」中國古來沒有花環，但紫雲英的花球却是小孩常玩的東西，這一層我還替那些小人們欣幸的。浙東掃墓用鼓吹，所以少年們常隨了樂音去看「上墳船裏的姣姣」；沒有錢的人家雖沒有鼓吹，但是船頭上蓬窗下總露出些紫雲英和杜鵑的花束，這也就是上墳船的確實的證據了。

十三年二月。

## 上海氣

我終於是一個中庸主義的人：我很喜歡閑話，但是不喜歡上海氣的閑話，因為那多是過了度的，也就是俗惡的了。上海灘本來是一片洋人的殖民地；那里的（姑且說）文化是買辦流氓與妓女的文化，壓根兒沒有一點理性與風致。這個上海精神便成爲一種上海氣，流布到各處去，造出許多可厭的上海氣的東西，文章也是其一。

上海氣之可厭，在關於性的問題上最明瞭地可以看出来。他的毛病不在猥亵而在其嚴正。我們可以相信性的關係實占據人生活動與思想的最大部分。講些猥亵話，不但可以容許，而且覺得也有意思，只要講得好。這有幾個條件：一有藝術的趣味，二有科學的了解，三有道德的節制。同是說一件性的事物，這人如有了根本的性知識，又會用了藝術的選擇手段，把所要說的東西安排起來，那就是很有文學趣味，不，還可以說有道德價值的文字。否則只是令人生厭的下作話。上海文化以財色爲中心，而一般社會上又充滿著飽滿頹廢的空氣，看不出什麼飢渴似的熱烈的追求。結果自然是一個滿足

了慾望的大儒之玩世的態度。所以由上海氣的人們看來，女人是娛樂的器具，而女根是醜惡不祥的東西，而性交又是男子的享樂的權利，而在女人則又成爲污辱的供獻。關於性的迷信及其所謂道德都是傳統的，所以一切新的性知識道德以至新的女性無不是他們嘲笑之的，說到女學生更是什麼都錯，因爲她們不肯力遵『古訓』如某甲所說。上海氣的精神是『崇信聖道，維持禮教』的，無論筆下口頭說的是什麼話。他們實在是反穿皮馬褂的道學家，聖道會中人。

自新文學發生以來，有人提倡『幽默』，世間遂誤解以爲這也是上海氣之流亞，其實是不然的。幽默在現代文章上只是一種分子，其他主要的成分還是在上邊所說的三項條件。我想，這大概就從藝術的趣味與道德的節制出來的，因爲幽默是不肯說得過度，也是 Sophrosyne —— 我想就譯爲『中庸』的表現。上海氣的閑話却無不說得過火，這是根本上不相像的了。

上海氣是一種風氣，或者是中國古已有之的，未必一定是有上海灘以後方才發生的也未可知，因爲這上海氣的基調即是中國固有的『惡化』，但是這總以在上海爲

最濃重，與上海的空氣也最調和，所以就這樣的叫他，雖然未免少少對不起上海的朋友們。這也是復古精神之一，與老虎獅子等牌的思想是殊途同歸的，在此刻反動時代，他們的發達正是應該的吧。

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於北京。

## 答芸深先生

芸深先生：

來信對於曼殊深致不滿，我亦有同意處，唯慮於青年有壞影響，則未必然。曼殊是一個很有天分的人，看他的絕句與小品文，可以知道，又生就一副浪漫的性情，頗足以代表革命前後的文藝界的風氣；但是他的思想，我要說一句不敬的話，實在不大高明，總之還逃不出舊道德的樊籬，——這在詩人或者是難免的？即如白采君的絕俗樓我輩語中也常見到舊時代的舊話。我不相信文學有什麼階級可分，但文學裏的思想確可以分出屬於某一階級某一時代的，如封建時代或有產階級之類，中國現今的道德觀念多半以私產制度爲標準，所以世俗對於親子男女間的思想也純粹建立在這上

面。我不相信詩人應當是『先知』，擎著十字架在荒野上大叫，但有健全的思想的詩人總更使我喜歡，郭沫若先生在若干年前所說『詩人須通曉人類學』（大意如此）這一句話，我至今還是覺得很對；法國都德（A. Daudet）關於兩性問題說過愚話，我就有點不敬，覺得他真是有產階級的人，無論他實在有沒有產，雖然他的短篇還是可以愛讀，正如說謊的廚子所做的包子之無礙其爲好喫也。曼殊思想平常，或者有點像舊日讀書人（彷彿是胡適之博士也會在新青年通信上痛罵過絳紗記），他的詩文平心說來的確還寫得不錯，或者可以說比一般名士遺老還要好些，還有些真氣與風致，表得出他的個人來，這是他的長處。先生說曼殊是鴛鴦蝴蝶派的人，雖然稍爲苛刻一點，其實倒也是真的。鴛鴦蝴蝶派的末流，誠然是弄得太濫惡不堪了，但這也是現代中國在宣統洪憲之間的一種文學潮流，一半固然是由於傳統的生長，一半則由於革命頓挫的反動，自然傾向於頹廢，原是無足怪的，只因舊思想太佔勢力，所以漸益墮落，變成了玉梨魂這一類的東西。文學史如果不是個人的愛讀書目提要，只選中意的詩文來評論一番，却是以敍述文學潮流之變遷爲主，那麼正如近代文學史不能無視八股文一樣，

現代中國文學史也就不能拒絕鴛鴦蝴蝶派，不給他一個正當的位置。曼殊在這派裏可以當得起大師的名號，却如儒教裏的孔仲尼，給他的徒弟們帶累了，容易被埋沒了他  
的本色。語絲上講起他來，也只是隨便談談，或者想闡明一點真相，這個意思在執筆  
的人也是有的，此外並無提倡或推崇的意味。語絲社並沒有一個固定的要宣傳或打倒  
的東西，大家只在大同小異的範圍內各自談談，各人的主張，由本人負責，全是三不  
管的辦法：自然，有些話是決不說的，例如獅子牌老虎牌等雜誌的話頭。我們希望讀  
者只看了當作參考，如聽朋友的談天，不要不經過自己的判斷而就相信。因此我覺得  
語絲上談論曼殊是不會給予青年以不良影響的，這是我與先生意見不同的地方。事實  
上，現今的青年多在鴛鴦蝴蝶化，這恐怕是真的。但我想其原因當別有在，便是（1）  
上海氣之流毒，（2）反革命勢力之壓迫，與革命前後很有點相像。總之，現在還  
是浪漫時代，凡浪漫的東西都是會有的。何獨這一派鴛鴦蝴蝶呢！現在高唱入雲的血  
淚的革命文學，又何嘗不是浪漫時代的名產呢？

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豈明，於北京。

## 鳥聲

古人有言，「以鳥鳴春。」現在已過了春分，正是鳥聲的時節了，但我覺得不能夠聽到，雖然京城的西北隅已經近於鄉村。這所謂鳥當然是指那飛鳴自在的東西，不必說雞鳴咿咿鴨鳴呷呷的家奴，便是熟番似的鴿子之類也算不得數，因為他們都是忘記了四時八節的了。我所聽見的鳥鳴只有簷頭麻雀的啾唧，以及槐樹上每天早來的啄木的乾笑，——這似乎不能報春，麻雀的太瑣碎了，而啄木又不免多一點乾枯的氣味。

英國詩人那許（Nash）有一首詩，被錄在所謂名詩選（Golden Treasury）的卷首。他說，春天來了，百花開放，姑娘們跳舞着，天氣溫和，好鳥都歌唱起來，他列舉四樣鳥聲：

Cuckoo, -jug pee-wee, to-witta-woo !

這九行的詩實在有趣，我却總不敢譯，因為怕一則譯不好，二則要譯錯。現在只

抄出一行來，看那四樣是什麼鳥。第一種是勃姑，畫名鳴鳩，他是自呼其名的，可以無疑了。第二種是夜鶯，就是那林間的「發癡的鳥」，古希臘女詩人稱之曰「春之使者，美音的夜鶯」：他的名貴可想而知，只是我不知道他到底是什麼東西。我們鄉間的黃鸝也會「翻叫」，被捕後常因想念妻子而急死，與他西方的表兄弟相同，但他要喫小鳥，而且又不發癡地唱上一夜以至于嘔血。第四種雖似異怪乃是貓頭鷺。第三種則不大明瞭，有人說是蚊母鳥，或云是田鳧，但據斯密士的鳥的生活與故事第一章所說係小貓頭鷺。倘若是真的，那麼四種好鳥之中貓頭鷺一家已佔其二了。斯密士說這二者都是褐色貓頭鷺，與別的怪聲怪相的不同，他的書中雖有圖像，我也認不得這是鷗是鷂還是流離之子，不過總是貓頭鷺之類罷了。兒時會聽見他們的呼聲，有的聲如貨郎的搖鼓，有的恍若連呼「掘達」(dz! uehuang)，俗云不祥主有死喪。所以聞者多極懊惱，大約此風古已有之。查檢觀頽道人的小演雅，所錄古今禽言中不見有貓頭鷺的話。然而仔細回想，覺得那些叫聲實在並不錯，比任何風聲簫聲鳥聲更為有趣，如詩人席烈 (Shelley) 所說。

現在，就北京來說，這幾樣鳴聲都沒有，所有的還只是麻雀和啄木鳥。老鴟，鄉間稱云烏老鴟，在北京是每天可以聽到的，但是一點風雅氣也沒有，而且是通年噪聒，不知道他是那一季的鳥。麻雀和啄木鳥雖然唱不出好的歌來，在那瑣碎和乾枯之中到底還含一些春氣：唉唉，聽那不討人歡喜的烏老鴟叫也已夠了，且讓我們歡迎這些鳴春的小鳥，傾聽他們的談笑罷。

「啾嘶，啾嘶！」

「嘎嘎！」

十四年四月。

## 鳥篷船

子榮君：

接到手書，知道你要到我的故鄉去，叫我給你一點什麼指導。老實說，我的故鄉，真正覺得可懷戀的地方，並不是那里；但是因為在那里生長，住過十多年，究竟知道一點情形，所以寫這一封信告訴你。

我所要告訴你的，並不是那里的風土人情，那是寫不盡的，但是你到那里一看也就會明白的，不必囉唆地多講。我要說的是一種很有趣的東西，這便是船。你在家鄉平常總坐人力車，電車，或是汽車，但在我的故鄉那裡這些都沒有，除了在城內或山上是用轎子以外，普通代步都是用船。船有兩種，普通坐的都是「烏蓬船」，白蓬的大抵作航船用，坐夜航船到西陵去也有特別的風趣，但是你總不便坐，所以我也就可以不說了。烏蓬船大的爲「四明瓦」（Symenngoa），小的爲脚划船（划讀如uoə）亦稱小船。但是最適用的還是在這中間的「三道」，亦即三明瓦。蓬是半圓形的，用竹片編成，中夾竹箬，上塗黑油；在兩扇「定蓬」之間放着一扇遮陽，也是半圓的，木作格子，嵌著一片片的小魚鱗，徑約一寸，頗有點透明，略似玻璃而堅韌耐用，這就稱爲明瓦。三明瓦者，謂其中艙有兩道，後艙有一道明瓦也。船尾用櫓，大抵兩支，船首有竹篙，用以定船。船頭著眉目，狀如老虎，但似在微笑，頗滑稽而不可怕，唯白蓬船則無之。三道船蓬之高大約可以使你直立，艙寬可以放下一頂方桌，四個人坐著打馬將，——這個恐怕你也已學會了罷？小船則真是一葉扁舟，你坐在船底

席上，蓬頂離你的頭有兩三寸，你的兩手可以擋在左右的舷上，還把手都露出外邊。在這種船裏彷彿是在水面上坐，靠近田岸去時泥土便和你的眼鼻接近，而且遇著風浪，或是坐得少不小心，就會船底朝天，發生危險，但是也頗有趣味，是水鄉的一種特色。不過你總可以不必去坐，最好還是坐那三道船罷。

你如坐船出去，可是不能像坐電車的那樣性急，立刻盼望走到。倘若出城，走三四十里路，（我們那里的里程是很短，一里纔及英哩三分之一，）來回總要預備一天。你坐在船上，應該是游山的態度，看看四周物色，隨處可見的山，岸旁的烏柏，河邊的紅蓼和白蘋，漁舍，各式各樣的橋，困倦的時候睡在艙中擎出隨筆來看，或者冲一碗清茶喝喝，偏門外的鑑湖一帶，賀家池，壺觴左近，我都是歡喜的，或者往婁公埠騎驢去游蘭亭，（但我勸你還是步行，騎驢或者于你不很相宜，）到得暮色蒼然的時候進城上都挂著薜荔的東門來，倒是頗有趣味的事。倘若路上不平靜，你往杭州去時可于下午開船，黃昏時候的景色正最好看，只可惜這一帶地方的名字我都忘記了。夜間睡在艙中，聽水聲櫓聲，來往船隻的招呼聲，以及鄉間的犬吠雞鳴，也都很有意思。

僱一隻船到鄉下去看廟戲，可以了解中國舊戲的真趣味，而且在船上行動自如，要看就看，要睡就睡，要喝酒就喝酒，我覺得也可以算是理想的行樂法。只可惜講維新以來這些演劇與迎會都已禁止，中產階級的低能人別在「布業會館」等處建起「海式」的戲場來，請大家買票看上海的貓兒戲。這些地方你千萬不要去。——你到我那故鄉，恐怕沒有一個人認得，我又因爲在教書不能陪你去玩，坐夜船，談閒天，實在抱歉而且惆悵，川島君夫婦現在稱山下，本來可以給你介紹，但是你到那里的時候他們恐怕已經離開故鄉了。初寒，善自珍重，不盡。

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夜，于北京。

## 蒼 蠅

蒼蠅不是一件很可愛的東西，但我們在做小孩的時候都有點喜歡他。我同兄弟常在夏天乘大人們午睡，在院子裏棄著香瓜皮瓢的地方捉蒼蠅，——蒼蠅共有三種，飯蒼蠅太小，麻蒼蠅有蛆太髒，只有金蒼蠅可用。金蒼蠅即青蠅，小兒謠中所謂「頭戴紅

纓帽，身穿紫羅袍」者是也。我們把他捉來，摘一片月季花的葉，用月季的刺釘在背上，便見綠葉在桌上蠕蠕而動，東安市場有賣紙製各色小蟲者，標題云「蠅蒼玩物」，即是同一的用意。我們又把他的背豎穿在細竹絲上，取燈心草一小段放在腳的中間，他便上下顛倒的舞弄，名曰「戲棍」；又或用白紙條纏在腸上縱使飛去，但見空中一片片的白紙亂飛，很是好看，倘若捉到一個年富力強的蒼蠅，用快剪將頭切下，他的身子便仍舊飛去，希臘路吉亞諾思（Lucianos）的蒼蠅頌中說，「蒼蠅在被切去了頭之後，也能生活好些時光，」大約二千年前的小孩已經是這樣的玩耍的了。

我們現在受了科學的洗禮。知道蒼蠅能夠傳染病菌，因此對於他們很有一種惡感。三年前臥病在醫院時會作有一首詩，後半云，

「大小一切的蒼蠅們，

美和生命的破壞者，

中國人的好朋友的蒼蠅們呵，

我詛咒你的全滅，

用了人力以外的，

### 最黑最黑的魔術的力。」

但是實際上最可惡的還是他的別一種壞癖氣，便是喜歡在人家的顏面手脚上亂爬亂舔，古人雖美其名曰「吸美」，在被吸者却是極不愉快的事。希臘有一篇傳說，說明這個緣起，頗有趣味。據說蒼蠅本來是一個處女，名叫默亞 (*Muia*)，很是美麗，不過太喜歡說話。她也愛那月神的情人恩迭米盜 (*Endymion*)，當他睡著的時候，她總還是和他講話或唱歌，弄得他不能安息，因此月神發怒，把她變成蒼蠅。以後她還是記念著恩迭米盜，不肯叫人家安睡，尤其是喜歡攬擾年青的人。

蒼蠅的固執與大胆，引起好些人的贊歎。荷美洛思 (*Homeros*) 在史詩中嘗比勇士於蒼蠅，他說，雖然你趕他去，他總不肯離開你，一定要叮你一口方纔罷休。又有詩人云，那小蒼蠅極勇敢地跳在人的肢體上，渴欲飲血，戰士却躲避敵人的刀鋒，真可羞了。我們僥倖不大遇見渴血的勇士，但勇敢地攻上來舐我們的頭的却常常遇到。  
法勃耳 (*Fabre*) 的昆蟲記裏說有一種蠅，乘土蜂負蟲入穴之時，下卵於蟲內，後來

蠅卵先出，把死蟲和蜂卵一併喫下去。他說這種蠅的行爲好像是一個紅巾白衣的暴客在林中襲擊旅人，但是他的剽悍敏捷的確也可佩服，倘使希臘人知道，或者可以擎去形容阿迭修思（Odysseus）一流的狡猾英雄罷。

中國古來對於蒼蠅似乎沒肯什麼反感。詩經裏說，「營營青蠅，止於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又云，「非鶴則鳴，蒼蠅之聲。」據陸農師說，青蠅善亂色，蒼蠅善亂聲，所以是這樣說法。傳說裏的蒼蠅，即使不是特殊良善，總之決不比別的昆蟲更爲卑惡。在日本的俳諧中則蠅成爲普通的詩料，雖然略帶湫穢的氣色，但很能表出溫暖熱鬧的境界。小林一茶更爲奇特，他同聖芳濟一樣，以一切生物爲弟兄朋友，蒼蠅當然也是其一。檢閱他的俳句選集，詠蠅的詩有二十首之多，今舉兩首以見一斑。

一云，

「笠上的蒼蠅，比我更早地飛進去了。」

這詩有題曰歸菴。又一首云，

「不要打哪，蒼蠅搓他的手，搓他的腳呢。」

我讀這一句，常常想起自己的詩覺得慚愧，不過我的心情總不能達到那一步，所以也是無法。埠雅云，「蠅好交其前足，有絞繩之象，……亦好交其後足，」這個描寫正可作前句的註解。又紹興小兒謎語歌云，「像烏豇豆格烏，像烏豇豆格粗，堂前當中央，坐得拉胡鬚，」也是指這個現象。（格猶云「的」，坐得即「坐着」之意。）

據路吉亞諾思說，古代有一個女詩人，慧而美，名叫默亞，又有一個名妓也以此爲名，所以滑稽詩人有句云，「默亞咬他直達他的心房。」中國人雖然永久與蒼蠅同桌喫飯，却沒有人拿蒼蠅作爲名字，以我所知只有一二人被用爲譚名而已。

十三年七月。

## 窮 褒

古往今來的人似乎都很關心婦女們的貞節。聖人說過，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不過這原只是自然的要求，及至考慮性的佔有之專一，那就進了一步，所謂人之所以

異於禽獸者非歟。關於這件事情，古來賢哲不知費過多少心機，結局都沒有什麼效果。男女授受不親，七歲不同席等等的隔離療法，不可錄的文藝政策，既然白化氣力，秦始皇帝在吾鄉的刻石以及沿了官塘奉聖旨旌表的貞節牌坊這些威脅利誘的辦法也彷彿沒有多大用處，至少是不切於日常家居之用。然而人急智生，好法子居然想出來了。

這就是用黃門。想起來這事是很可笑的，可是直捷痛快的辦法再也沒有了。唯一的缺點是貴族的，縱使河間府的供給未必會缺乏，可是怕少有人用得起，向來愛用的也只是內廷和王府罷了。偶然讀書，見有句曰，愛惜加窮袴，防閑託守宮，六朝詩人可見也在那里苦心焦思，這十個字實在說得很好，其效力或者還是很有可疑，總之是一種實際的而且頗有詩意的方法了。

宋長白柳亭詩話卷四有窮袴一項題目，文曰：「上官皇后傳，宮人皆爲窮袴，師古註曰，棍縕也。古詩，愛惜加窮袴，防閑託守宮，洪覺範不知出處，想未讀後漢書耳。」

平心而論，和尚不懂女人們的棍縕袴原也是情有可原的，而且實在這也不在後漢書裏，我在前漢書卷九十七外戚傳上找到本文云：「光武皇后擅寵有子，帝時體不安，左右

及醫皆阿意言宜禁內，雖宮人使令皆爲窮袴，多其帶。」註云：「服虔曰，窮袴有前後當，不得交通也。師古曰，卽今之棍襠袴也。」這個用意本來很是明瞭，經湖上笠翁不客氣的一說尤其澈透，正可以借來作爲古詩的註釋。閒情偶寄卷三聲容部治服三衣衫項下有一節論裙幅之必不可省，其警句云，「婦人之異於男子全在下體，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其所以爲室者只在幾希之間耳，掩藏祕器，愛護家珍，全在羅裙幾幅，可不豐其料而美其制，以貽采葑采菲者誚乎。」但是再看民間文學解學士詩，有一節云：「君王與解縉一日在宮中閒游，忽見一宮人來前，身穿比甲，九道紐扣，玉命縉吟詩，縉吟一首云，『一幅絞綃剪素羅，美人體態勝嫦娥，春心若肯牢關鎖，紐扣何須用許多。』這樣看來，窮袴之爲用豈不亦渺茫得很了麼？」

守宮的傳說在中國流傳已久，前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云，「上嘗使諸數家射覆。置守宮盂下，射之皆不能中。」顏師古註曰：「守宮，蟲名也。術家云，以器養之，食以丹砂，滿七斤，擣治萬杵，以點女人體，終身不滅，若有房室之事則滅矣。言可以防閑淫逸，故謂之守宮也。今俗呼爲辟宮，辟亦禦扞之義耳。」太平御覽九四六引淮

南萬畢術云：「守宮飾女，臂有文章。取守宮新合陰陽者牝牡各一，藏之甕中，陰乾百日，以飾女臂，則生文章，與男子合陽陰輒滅去。」又引博物志云，「蟬蛻或蝘蜓，以器養之，食以硃砂，體盡赤，所食滿七斤，擣萬杵，以點女人支體，終身不滅，故號曰守宮。」本草綱目卷四十三引陶弘景的話：「蝘蜓喜緣籬壁間，以朱飼之，滿三斤，殺乾末，以塗女人身，有交接事便脫，不爾如赤誌，故名守宮。」以上是「術家」學說的大要，我們對於守宮的觀念大抵都從此出，轉入文學裏成爲重要的香豔題材，吳景旭歷代詩話卷二十七引明湯公讓咏守宮詩，有一聯云，榴子色分金釧曉，茜花光映玉韞寒，或以爲風致不讓玉谿生。從詩境跳回實生活來，守宮到底有無這種用處，那就很不好說，雖然據說左儀貞和十三妹都實驗過，但是有些學者却不相信，如本草綱目在陶弘景後所引唐朝蘇恭的話便云：「蝘蜓又名蝎虎，以其常在屋壁，故名守宮，亦名壁宮，飼朱點婦人，謬說也。」李時珍自己比較的客氣一點說：「點臂之說，淮南萬畢術，張華博物志，彭乘墨客揮犀，皆有其法，大抵不眞，恐別有術，今不傳矣。」這話大約是對的，我們只看各大藥房的目錄上都沒有守宮丹發售，可見其法不傳是確

實的了。

我們回過頭去看看外國是怎麼樣呢，守宮不聽見說什麼，窮袴之類則似乎是有。野蠻一點的地方和時代普通是用縫法（Infibulation），有些是直接，有些是間接，如高加索山中某民族，用牛皮圍腰而縫合之，至結婚時新郎以刀剖開云。這種辦法令人想起中古的基督教隱士，據小藍皮書二百一冊撒但與聖人文中說，他們怕被撒但及其女兒們（即婦女）所誘惑，終日祈禱，絕食，折磨肉體，度他們的聖潔的生活。「有的把他們的身子縛在獸皮裏，只留一個窟窿足夠呼吸以及送進一點食物去。這樣，他們活過多少年，在非洲的滾熱的太陽之下。他們的靈魂一定是很潔淨的了，因爲完全包在牛皮裏，只有口鼻留一空洞，身上積下許多有生和無生的東西，撒但自己也就不再去惹他，不必說那些美麗的女兒們了。他們終於能夠免於犯罪了。他們唯一的思慮是在末日裁判上。」這樣的牛皮包裹法，無論用於室女或是隱士似乎都頗適宜，但是一勞永逸的辦法，缺少軟性，亦是缺點。能有其長處而無缺點的乃是這牛皮包與窮袴的折衷，學名曰 Cingula Castitatis，意譯當云貞節帶者是也。說到帶，大家第

一要聯想到的是希臘女人的腰帶（Zone），此外還有一條胸帶（Stróphaios），她們用這兩條帶束在上下身，使很寬大的衣褶從帶上垂下去，如畫上所見的那麼樣。平常這腰帶一字也引申作別解，如史詩阿迭舍亞（*Odyssaea*）卷十一所云解帶（Zonon ly in）即含有婚媾的意義。不過帶還只是一條帶，並沒有什麼不同的構造，與後世的貞節帶無關。一九三一年英國定瓦耳（Eric John Dingwall）博士所著貞節帶（The Girdle of Chastity）上說，十二世紀初年女詩人法瑪理（Marie de France）的紀事詩中說英雄美人之別，於衣及帶上打上好些特別的結，須等本人親手來解，彷彿已會說到這類事物，但在文中明白說出加以圖解者則始於一四零五年吉塞耳（Konrad Kyeser）的手稿傳記，至於歐洲各地博物館所存實物雖尙不少，波修（C. de Boissieu）檢查過二百條，只有兩條是文藝復興前物，其餘多是十五至十七世紀所作，所以這帶是中古歐洲的特產，是拉丁族的丈夫怕他們妻女的不規矩，從十字軍傳來了東方的性的禁錮，加上西方的工藝的精巧，這種奇器便告厥成功了。

貞節帶是什麼東西呢？那可就很難說，這須得看圖纔容易明白。簡單的說是丁字

帶，略如犢鼻禪，而是用金屬製的，較古的只有前頭一片，或用象牙做，但是普通那種前後兩片的却都用鐵或銀製造，分作數節，中用鉸鏈，套在鐵片的腰帶上，用鎖一或三鎖好，其鑰匙自然擎在別人的手裏。前後兩片中間各開一孔，周圍做出許多細而尖的鋸齒，裏面襯以紅的或別的天鵝絨，片上鑽小孔用線縫住。有些講究的都雕出花紋，或題詩句。德國藹耳巴哈伯爵藏品中有一條帶子，前片上部雕作一裸體女人，一隻狐狸舉了尾巴正從她的腹下鑽過去，女人用左手一把抓住尾巴，其下有德文小詩四句，大意云：「住了，小狐狸！我抓住了你。你老是從這裏走過去！」再下即紡錘形的孔，左邊雕一衛兵，手執節鉞在站崗，右邊是些卷花圖樣。後片上部雕一女人坐在男子膝上，鳩首密談，下有詩四行云：「唉，讓我告訴了你罷，女人們是老喫那袴子的苦。」這里稱之曰袴（Bruch），令人想起窮袴來。這帶制作精工，可以和世界著名的在巴黎克呂尼博物館（Musée de Cluny）那兩條相比。但是最有意義的却還是一八八九年在奧國鄉村發掘出來的一條帶子，現歸巴亨格耳（A.M. Faehinger）所有，這是在一個鉛棺裏繫在少婦骸骨的腰間，從那衣服破片的花紋看來是十六七世

紀之交的東西，準此可知貞節帶這物事在歐洲的某一時期確確實實的曾經用過，並不是如有些人所想像只是一種傳說。不但此也，一八四八年有一個蘇格蘭醫生做過一本書，提倡用一種別的袴保護貞節，一九零三年德國有一位太太發明一種「防止不貞的鎖帶」請求立案。十九世紀後半法國會有醫療器械商廣告發售貞節帶，凡分三種，兩種是鐵製的，價目一百二十及一百八十法郎，一種精製品是銀的，價目三百二十法郎，說明其用處甚多，可以保全名節，防止私生，而且「能夠把比金子還貴重的東西鎖起來藏好」。既然有了貨物，那麼自然也有顧客。相安無事的也就罷了，鬧出事來捉將官裏去的又並不少。一八九二年法國波耳陀地方果醬公司的司事于第德 (Hufür) 案，一九零二年羅馬雕刻家安奇洛蒂 (Ancilotti) 案，以及一九一零年巴黎藥劑師巴拉 (Parat) 案，都是明顯的例，可見貞節帶之爲紳士們所賞識，雖然在法律面前已經小有違礙。定瓦耳的書作於一九三一年，近二十年的事情却沒有記載，大約是近來這種風化案已不大發覺了罷。

貞節帶，有鎖和鑰匙的鋼帶，這真是理想的器具，假如要借了他力來防護貞操。

在這里也可以看出西方文化來，我們中國決想不出這樣的好辦法，雖然士君子關心婦女們的貞節之切也決不下於西方紳士。我們所想的辦法多沒有實效，窮袴等可見。上乎此者過激，如齊東野人所傳說的以木槌敲婦女小腹的「幽閉」法，如蘭苕館外史所記「鎖陰城」的縫法，是也。下乎此者又過寬，如笑林廣記所說張仁的封條法，是也。想來想去，目的手段都在同一圈子裏，而不能恰到好處，如貞節帶那樣神妙者，無他，工藝不發達故也。所可異者，利瑪竇於千六百年到中國，帶了紅衣砲鐘表等奇器進來，何以獨沒有攀來這樣一條帶子？那時候在西歐這帶正在盛行，義大利又是發源地，德人所以有「義大利鎖」(Italianischer Schloss)之稱，若要帶來恐怕俯拾即是罷，大約因為神父的面子不好意思，或者因為東方關於性的技巧薄有虛名，怕有運貓頭鷹往雅典之誚，均未可知，然而實在乃大可惜，否則我們故宮或歷史博物館裏一定可以有幾條帶子陳列着，不，或者至今市場還有發售，既是司空見慣，有如弓鞋高底鞋之類，那麼也就不煩這樣瑣屑的再去記述他了。

## 死法

「人皆有死」，這句格言大約是確實的，因為我們沒有見過不死的人，雖然在書本上曾經講過有這些東西，或稱仙人，或是「尸忒盧耳不盧格」(Strulbrug)，這都沒有多大關係。不過我們既然沒有親眼見過，北京學府中靜坐道友又都臘下蒲團下山去了，不肯給予凡人以目擊飛昇的機會，截至本稿上版時止，本人遂不能不暫且承認上述的那句格言，以死爲生活之最末後的一部分，猶之乎戀愛是中間的一部分，——自然，這兩者有時併在一處也有，不過這仍然不會打破那個原則，假如我們不相信死後還有戀愛生活。總之，死既是各人都有分的，那麼其法亦可得而談談了。

統計世間死法共有兩大類，一曰「壽終正寢」，二曰「死于非命」。壽終的裏面又可以分爲三部。一是老熟，即俗云燈盡油乾，大抵都是「喜喪」，因為這種終法非八九十歲的老太爺老太太莫辦，而他們此時必已四世同堂，一家裏擁上一兩百個大大小小男男女女，實在有點住不開了，所以他们的出缺自然是很歡迎的。二是猝斃，某一

部機關發生故障，突然停止進行，正如鐘表之斷了發條，實在與磕破天靈蓋沒有多大差別，不過因為這是屬於內科的，便外面看不出痕跡，故而也列入正寢之部了。三是一病故，說起來似乎很是和善，實際上多是那「秒生」(Bacteria)先生作的怪，用了種凶惡的手段，謀害「蟻命」，快的一兩天還算是慈悲。有些簡直是長期的拷打，與「東廠」不相上下，那真是厲害極了。總算起來，一二都倒還沒有什麼，但是長壽非可倖求，希望心臟麻痹又與求仙之難無異，大多數人的運命還只是輪到病故，揆諸吾人避苦求樂之意實屬大相徑庭，所以欲得好的死法，我們不得不離開了壽終而求諸死于非命了。

非命的好處便是在于他的突然，前一刻鐘明明是還活着的，後一刻鐘就直挺地死掉了，即使有苦痛（我是不大相信）也只有這一刻，這是他的獨門的好處。不過這也不能一概而論。十字架據說是羅馬處置奴隸的刑具，把他釘在架子上，讓他活活地餓死或倦死，約莫可以支撑過幾天；茶毗是中世紀衛道的人對付異端的，不但當時烤得難過，隨後還留下些零星末屑，都覺得不好。車邊斤原是很爽利，是外國貴族的特

權，也是中國好漢所歡迎的，但是孤另另的頭像是一個西瓜，或是「柚子」，如一位友人在長沙所見，似乎大不雅觀，因為一個人的身體太走了樣了。吞金喝鹽滷呢，都不免有點婦女子氣，吃鴉片煙又太有損名譽了，被人叫做烟鬼，即使生前並不會「與芙蓉城主結不解緣」。懷沙自沈，前有屈大夫，後有……，倒是頗有英氣的，只恐怕泡得太久，却又不爲魚鱉所親，像治咳嗽的「胖大海」似的，殊少風趣。弔死據說是很舒服，（注意：這只是據說，真假如何我不能保證，）有島武郎與波多野秋子便是這樣死的，有一個日本文人曾經半真半取笑地主張，大家要自盡應當都用這個方法。可是據我看來也有很大的毛病。什麼書上說有縊鬼降乩題詩云。

「目如魚眼四時開，

身若懸旌終日挂，」

（記不清了，待考；彷彿是這兩句，實在太不高明，恐防是不第秀才做的。）又

聽說英國古時盜賊處刑，便讓他挂在架上，有時風吹著骨節珊瑚作響，（這些話自然也未可盡信，因爲盜賊不會都是鎖子骨，然而「聽說」如此，我也不好一定硬反對，）

雖然有點唐珊尼爵士 (Lord Dunsany) 小說的風味，總似乎過于怪異——過火一點。

想來想去都不大好，于是乎最後想到槍斃。槍斃，這在現代文明裏總可以算是最理想的死法了。他實在同丈八蛇矛寥寥一下子是一樣，不過更文明了，便是說更便利了，不必是張翼德也會使用，而且使用得那樣地廣和多！在身體上鑽一個窟窿，把裏面的機關攪壞一點，流出些蒲公英的白汁似的紅水，這件事就完了：你看多麼簡單。簡單就是安樂，這比什麼病死都好得多了。三月十八日中法大學生胡錫爵君在執政府被害，學校裏開追悼會的時候，我送去一副對聯，文曰：

「什麼世界，還講愛國？」

如此死法，抵得成仙！」

這末一聯實在是我衷心的頌辭。倘若說美中不足，便是彈子太大，掀去了一塊皮肉，稍爲觸目，如能發明一種打鳥用的鐵砂似的東西，穿過去好像是一支粗銅絲鉛，那就更美滿了。我想這種發明大約不會很難很費時日，到得成功的時候，喝酸牛奶奶的梅契尼柯夫 (Metchnikoff) 醫生所說的人的「死欲」一定也已發達，那麼那時

真可以說是「合之則雙美」了。

我寫這篇文章或者有點受了正岡子規的俳文死後的暗示，但這裏邊的話和意思都是我自己的。又上文所說有些是玩話，有些不是，合併聲明。

十五年五月。

案，所說俳文死後已由張鳳舉先生譯出，登在沈鐘第六期上。

十六年八月編校時再記。

## 上下身

「戈丹的三個賢人，

坐在碗裏去漂洋去。

他們的碗倘若牢些，

我的故事也要長些。」

人的肉體明明是一整個，（雖然拿一把刀也可以把他切開來，）背後從頭頸到尾  
間一條脊椎，前面從胸口到「丹田」一張肚皮，中間並無可以卸拆之處，而吾鄉（別  
處的市民聽了不必多心）的賢人必強分割之爲上下身，——大約是以肚臍爲界。上下  
本是方向，沒有什麼不對，但他們在這里又應用了大義名分的大道理，於是上下變而  
爲尊卑，邪正，淨不淨之分了：上身是體面紳士，下身是「該辦的」下流社會。這種  
說法既合于聖道，那麼當然是不會錯的了，只是實行起來却有點爲難。不必說要想攔  
腰的「關老爺一大刀」分個上下，就未免斷送老命，固然斷乎不可，即使在該辦的範  
圍內稍加割削，最端正的道學家也決不答應的。平常沐浴時候，（幸而在賢人們這不  
很多，）要備兩條手巾兩只盆兩桶水，分洗兩個階級，稍一疏忽不是連上便是犯下，  
紊了尊卑之序，深于德化有妨，又或坐在高凳上打盹，跌了一個倒栽葱，更是本末倒  
置，大非佳兆了。由我們愚人看來，這實在是無事自擾，一個身子站起睡倒或是翻個  
筋斗，總是一個身子，並不如猪肉可以有裏脊五花肉等之分，定出貴賤不同的價值  
來。吾鄉賢人之所爲，雖曰合于聖道，其亦古代蠻風之遺留歟。

有些人把生活也分作片段，僅想選取其中的幾節，將不中意的梢頭棄去。這種辦法可以稱之曰抽刀斷水，揮劍斬雲。生活中大抵包含飲食，戀愛，生育，工作，老死這幾樣事情，但是聯結在一起，不是可以隨便選取一二的。有人希望長生而不死，有人主張生存而禁欲，有人專爲飲食而工作，有人又爲工作而飲食，這都有點像想齊肚臍鋸斷，釘上一塊底板，單把上半身保留起來。比較明白而過于正經的朋友則全盤承受而分別其等級，如走路是上等而睡覺是下等，喫飯是上等而飲酒喝茶是下等是也。

我並不以爲人可以終日睡覺或用茶酒代飯喫，然而我覺得睡覺或飲酒茶不是可以輕蔑的事，因爲也是生活之一部分。百餘年前日本有一個藝術家是精通茶道的，有一回旅行，每到驛站必取出茶具，悠然的點起茶來自喝。有人規勸他說，行旅中何必如此，他答得好，「行旅中難道不是生活麼。」這樣想的人纔真能尊重併享樂他的生活。

沛德(W. Pater)會說，我們生活的目的不是經驗之果而是經驗本身。正經的人們只把一件事當作正經生活，其餘的如不是不得已的壞癖氣也總是可有可無的附屬物罷了：程度雖不同，這與吾鄉賢人之單尊重上身(其實是，不必細說，正是相反，乃正屬同

一種類也。

戈丹（Gotham）地方的故事恐怕說來很長，這只是其中的一兩節而已。

十四年二月。

## 前門遇馬隊記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後，我從北池子往南走，想出前門買點什物。走到宗人府夾道，看見行人非常的多，我就覺得有點古怪。到了警察廳前面，兩旁的步道都擠滿了，馬路中間立站許多軍警。再往前看，是有幾隊穿長衫的少年，每隊裏有一張國旗，站在街心，周圍也都是軍警。我還想上前，就被幾個兵攔住。人家提起兵來，便覺得害怕。但我想兵和我同是一樣的中國人，有什麼可怕呢？那幾位兵士果然很和氣，說請你不要再上前去。我對他說，「那班人都是我們中國的公民，又沒有擎著武器，我走過去有什麼危險呢？」他說，「你別要見怪，我們也是沒法，請你略候一候，就可以過去了。」我聽了也便安心站著，却不料忽聽得一聲怪叫，說道什麼

「往北走！」後面就是一陣鐵蹄聲，我彷彿見我的右肩旁邊，撞倒了一個黃的馬頭。

那時大家發了慌，一齊向北直奔，後面還聽得一陣馬蹄聲和怪叫。等到覺得危險已過，立定看時，已經在「履中」兩個字的牌樓底下了。我定一定神，再計算出前門的方法，不知如何是好，須得向那里走纔免得被馬隊衝散。于是便去請教那站崗的警察，他很和善的指導我，教我從天安門往南走，穿過中華門，可以安全出去。我謝了他，便照他指導的走去，果然毫無危險。我在甬通上走著，一面想著，照我今天遇到的情形，那兵警都待我很好，確是本國人的樣子，只有那一隊馬煞是可怕。那馬是無知的畜生，他自然直衝過來，不知道什麼是共和，什麼是法律。但我彷彿記得那馬上似乎也騎著人，當然是個兵士或警察了。那些人雖然騎在馬上，也應該還有自己的思想和主意，何至任憑馬匹來踐踏我們自己的人呢？我當時理應不要逃走，該去和馬上的人說話，諒他也一定很和善，懂得道理，能夠保護我們。我很懊悔沒有這樣做，被馬嚇慌了，只顧逃命，把我衣袋裏的十幾個銅元都掉了。想到這里，不覺已經到了天安門外第三十九個帳蓬的面前，要再回過去和他們說，也來不及了。晚上坐在家

裏，回想下午的事，似乎又氣又喜。氣的是自己沒用，不和騎馬的人說話；喜的僥倖沒有被馬踏壞，也是一件幸事。于是提起筆來，寫這一篇，做個紀念。從前中國文人遇到一番危險，事後往往做一篇「思痛記」或「虎口餘生記」之類。我這一回雖然算不得什麼了不得的大事，但在我却是初次。我從前在外國走路，也不會受過兵警的呵叱驅逐，至于性命交關的追趕，更是沒有遇著。如今在本國的首都，却喫了一大驚嚇，真是「出人意表之外」，所以不免大驚小怪，寫了這許多話。可是我決不悔此一  
行，因為這一回所得的教訓與覺悟比所受的侮辱更大。

## 死之默想

四世紀時希臘厭世詩人巴拉達思作有一首小詩道，

(Polla Ialeis,anthrope-Pallas)

「你太饒舌了，人呵，不久將睡在地下，  
住口罷，你生存時且思索那死。」

這是很有意思的話。關於死的問題，我無事時也會默然想過，（但不坐在樹下，大抵是在車上，）可是想不出什麼來，——這或者因為我是個「樂天的詩人」的緣故吧。但其實我何嘗一定崇拜死，有如曹慕管君，不過我不能夠感到死的神祕，所以不覺得有思索十日十夜之必要，于形而上的方面也就不能有所饒舌了。

竊察世人怕死的原因，自有種種不同，「以愚觀之」可以定爲三項，其一是怕死時的苦痛，其二是捨不得人世的快樂，其三是顧慮家族。苦痛比死還可怕，這是實在的事情。十多年前有一個遠房的伯母，十分困苦，在十二月底想投河尋死，（我們鄉間的河是經冬不凍的，）但是投了下去，她隨即走了上來，說是因為水太冷了。有些人要笑她癡也未可知，但這却是真實的人情，倘若有人能夠切實保證，誠如某生物學家所說，被猛獸咬死痒蘇蘇地很是愉快，我想一定有許多人裏糧入山去投身飼餓虎的了。可惜這一層不能擔保，有些對於別項已無留戀的人因此也就不得不稍爲躊躇了。

顧慮家族，大約是怕死的原因中之較小者，因為這還有救治的方法。將來如有一日，社會制度稍加改良，除施行善種的節制以外，大家不問老幼可以各盡所能，各取

所需，凡平常衣食住，醫藥教育，均由公給，此上更好的享受再由個人自己的努力去取得，那麼這種顧慮就可以不要，便是夜夢也一定平安得多了。不過我所說的原是空想，實現還不知在幾十百年之後，而且到底未必實現也說不定，那麼也終是遠水不救近火，沒有什麼用處。比較確實的辦法還是設法發財，也可以救濟這個憂慮。爲得安閑的死而求發財，倒是狠高雅的俗事；只是發財大不容易，不是我們都能做的事，況且天下之富人有了錢便反死不去，則此亦頗有危險也。

人世的快樂自然是可貪戀的，但這似乎只在青年男女纔深切的感到，像我們將近「不惑」的人，嘗過了凡人的苦樂，此外別無想做皇帝的野心，也就不覺得還有捨不得的快樂。我現在的快樂只想在閑時喝一杯清茶，看點新書，（雖然近來因爲政府替我們儲蓄，手頭只有買茶的錢，）無論他是講蟲鳥的歌唱，或是記賢哲的思想，古今的刻繪，都足以使我感到人生的欣幸。然而朋友來談天的時候，也就放下書卷，何況「無私神女」(Astros)的命令呢？我們看路上許多乞丐，都已沒有生人樂趣，却是苦苦的要活著，可見快樂未必是怕死的重大原因：或者捨不得人世的苦辛也足以叫

人留戀這個塵世罷。講到他們，實在已是了無牽掛，大可「來去自由」，實際却不能如此，倘若不是爲了上邊所說的原因，一定是因爲怕河水比徹骨的北風更冷的緣故了。

對於「不死」的問題，又有什麼意見呢，因爲少年時當過五六年的水兵，頭腦中多少受了唯物論的影響，總覺得造不起「不死」這個觀念來，雖然我很喜歡聽荒唐的神話。即使照神話故事所講，那種長生不老的生活我也一點兒都不喜歡。住在冷冰冰的金門玉階的屋裏，喫着五香牛肉一類的麟肝鳳脯，天天游手好閒，不在松樹下著棋，便同金童玉女廝混，也不見得有什麼趣味，況且永遠如此，更是單調而且困倦了。又聽人說，仙家的時間是與凡人不同的，詩云，「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所以爛柯山下的六十年在棋邊只是半個時辰耳，那裏會有日子太長之感呢？但是由我看來，仙人活了二百萬歲也只抵得人間的四十春秋，這樣浪費時間無裨實際的生活，殊不值得費盡了心機去求得他；倘若二百萬年後劫波到來，就此溘然，將被五十歲的凡夫所笑。較好一點的還是那西方鳳鳥（Phoenix）的辦法，活上五百年，便爾蛻

去，化爲幼鳳，這樣的輪迴倒很好玩的，——可惜他們是只此一家，別人不能仿作。大約我們還只好在這被容許的時光中，就這平凡的境地中，尋得些須的安閒悅樂，即是無上幸福：至於「死後，如何？」的問題，乃是神祕派詩人的領域，我們平凡人對於成仙做鬼都不關心，於此自然就沒有什麼興趣了。

十三年十二月。

## 碰 傷

我從前曾有一種計畫，想做一身鋼甲，甲上都是尖刺，刺的長短依照猛獸最長的牙更加長二寸。穿了這甲，便可以到深山大澤裏自在游行，不怕野獸的侵害。他們如果來攻擊，只消同毛栗或刺蝟般的縮著不動，他們就無可奈何，我不必動手，使他們自己都負傷而去。

佛經裏說蛇有幾種毒，最利害的是見毒，看見了他的人便被毒死。清初周安士先生註陰鶩文，說孫叔敖打殺的兩頭蛇，大約即是一種見毒的蛇，因爲孫叔敖說見了兩

頭蛇所以要死了。（其實兩頭蛇或者同貓頭鷹一樣，只是凶兆的動物罷了。）但是他後來又說，現在湖南還有這蛇，不過已經完全不毒了。

我小的時候看唐代叢書裏的劍俠傳，覺得很是害怕。劍俠都是修煉得道的人，但脾氣很是不好，動不動便以飛劍取人頭於百步之外。還有劍仙，更利害了，他的劍飛在空中，只如一道白光，能夠追趕幾十里路，必須見血方纔罷休。我當時心裏祈求不要遇見劍俠，生怕一不小心得罪他們。

近日報上說有教職員學生在新華門外碰傷，大家都稱咄咄怪事，但從我古浪漫派的人看來，一點都不足爲奇。在現今的世界上，什麼事都能有。我因此連帶的想起上邊所記的三件事，覺得碰傷實在是情理中所能有的事。對於不相信我的浪漫說的人，我別有事實上的例證，舉出來給他們看。

三四年前，浦口下關間渡客的一隻小輪，碰在停泊江心的中國軍艦的頭上，立刻沈沒，據說旅客一個都不失少。（大約上船時曾經點名報數，有賬可查的。）過了一兩年後，一隻招商局的輪船，又在長江中碰在當時國務總理所坐的軍艦的頭上，隨即

沈沒，死了若干沒有價值的人。年月與兩方面的船名，死者的人數，我都不記得了，只記得上海開追悼會的時候，有一副輓聯道，「未必同舟皆敵國，不圖吾輩亦清流。」

因此可以知道，碰傷在中國是常有的事。至於完全責任，當然由被碰的去負擔，譬如我穿着有刺鋼甲，或是見毒的蛇，或是劍仙，有人來觸，或看，或得罪了我，那時他們負了傷，豈能說是我的不好呢，又譬如火可以照暗，可以煮飲食，但有時如不吹熄，又能燒屋傷人，小孩不知道這些方便，伸手到火邊去，燙了一下，這當然是小孩之過了。

聽說這次碰傷的緣故，由於請願。我不忍再責備被碰的諸君，但我總覺得這辦法是錯的。請願的事，只有在現今的立憲國裏，還暫時勉強應用，其餘的地方都不通用的了。例如俄國，在一千九百零幾年，會因此而有軍警在冬宮前開礮之舉，碰的更利害了。但他們也就從此不再請願了。……我希望中國請願也從此停止，各自去努力罷。



## 閨戶讀書論

自唯物論興而人心大變，昔者世有所謂靈魂等物，大智固亦以輪迴爲苦，然在凡夫則未始不是一種慰安，風流女士可以續未了之緣，壯烈英雄則曰，「二十年後又是一條好漢。」但是現在知道人的性命只有一條，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百年身，只有上聯而無下聯，豈不悲哉！固然，知道人生之不再，宗教的希求可以轉變爲社會運動，不求未來的永生，但求現世的善生，勇猛地衝上前去，造成惡活不如好死之精神，那也是可能的。然而在大多數凡夫却有點不同，他的結果不但不能砭頑起懦，恐怕反要使得懦夫有臥忘了罷。

「此刻現在」，無論在相信唯物或是有鬼論者都是一個危險時期。除非你是在做官，你對於現時的中國一定會有好些不滿或是不平。這些不滿和不平積在你的心裏，正如噎隔患者肚裏的「痞塊」一樣，你如沒有法子把他除掉，總有一天會斷送你的性命。那麼，有什麼法子可以除掉這個痞塊呢？我可以答說，沒有好法子。假如激烈一

點的人，且不要說動，單是亂叫亂嚷起來，想出一口鳥氣，那就容易有共黨朋友的嫌疑，說不定會同逃兵之流一起去正了法。有鬼論者還不過白折了二十年光陰，只有一副性命的就大上其當了。忍耐着不說呢，恐怕也要變成憂鬱病，倘若生在上海，遲早總跳進黃浦江裏去，也不管公安局釘立的木牌說什麼死得死不得。結局是一樣，醫好了煩悶就丟掉了性命，正如門板夾直了駝背。那麼怎麼辦好呢？我看，苟全性命于亂世是第一要緊，所以最好是從頭就不煩悶。不過這如不是聖賢，只有做官的纔能夠，如上文所述，所以平常下級人民是不能仿效的。其次是有煩悶去用方法消遣。抽大煙，討姨太太，賭錢，住溫泉場等，都是一種消遣法，但是有些很要用錢，有些很要用力，寒士沒有多力量去做。我想了一天纔算想到了一個方法，這就是「閉戶讀書」。

記得在沒有多少年前曾經有過一句很行時的口號，叫做「讀書不忘救國」。其實這是很不容易的。西儒有言，二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追兩兔者並失之。幸而近來「青運」已經停止，救國事業有人擔當，昔日輜輶體的口號今成截上的小題，專門讀書，此其時矣，閉戶云者，聊以形容，言其專壹耳，非真關札則不把卷，二者有必然

之因果也。

但是敢問讀什麼呢？經，自然，這是聖人之典，非讀不可的，而且聽說三民主義之源蓋出于四書，不特維禮教卽爲應考試計，亦在所必讀之列，這是無可疑的了。但我所覺得重要的還是在于乙部，即是四庫之史部。老實說，我雖不大有什麼歷史癖，却是很有點歷史迷的。我始終相信二十四史是一部好書，他很誠懇地告訴我們過去會如此，現在是如此，將來要如此。歷史所告訴我們的在表面的確只是過去，但現在與將來也就在這裏面了：正史好似人家祖先的神像，畫得特別莊嚴點，從這上面却總還看得出子孫的面影，至于野史等更有意思，那是行樂圖小照之流，更充足地保存真相，往往令觀者拍案叫絕，歎遺傳之神妙。正如獐頭鼠目再生于十世之後一樣，歷史的人物亦常重現于當世的舞台，恍如奪舍重來，攝人心目。此可怕的悅樂爲不知歷史者所不能得者也。通歷史的人如太乙真人目能見鬼，無論自稱爲什麼，他都能知道這是誰的化身，在古卷上找得他的元形，自盤庚時代以降一一具在，其一再降凡之跡若示諸掌焉。淺學者流妄生分別，或以二十世紀，或以北伐成功，或以農軍起事劃分時

期，以爲從此是另一世界，將大有改變，與以前絕對不同，彷彿是舊人霎時死絕，新人自天落下，自地湧出，或從空桑中跳出來，完全是兩種生物的樣子。此正是不學之過也。宜趁現在不甚適宜於說話做事的時候，關起門來努力讀書，翻開故紙，與活人對照，死書就變成活書，可以得道，可以養生，豈不懿歟？——喔，我這些話真說得太抽象而不得要領了。但是，具體的又如何說呢；我又還缺少學問，論理還應少說閑話，多讀經史纔對，現在趕緊打住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 天足

我最喜見女人的天足。——這句話我知道有點語病，要挨性急的人的罵。評頭品足，本是中國惡少的惡習，只有幫閑文人像李笠翁那樣的人，纔將買女人時怎樣看腳的法門，寫到閑情偶集裏去。但這實在是我說顧倒了。我的意思是說，我最嫌惡纏足！

近來雖然有學者說，西婦的「以身殉美觀」的束腰，其害甚於纏足，但我總是固執己見，以爲以身殉醜觀的纏足終是野蠻。我時常興高彩烈的出門去，自命爲文明古國的新青年，忽然的當頭來了一個一躡一拐的女人，於是乎我的自己以爲文明人的想頭，不知飛到那里去了。倘若她是老年，這表明我的叔伯輩是喜歡這樣醜觀的野蠻；倘若年青，便表明我的兄弟輩是野蠻：總之我的不能免爲野蠻，是確定的了。這時候彷彿無形中她將一面籤牌，一枝長矛，恭恭敬敬的遞過來，我雖然不願意受，但也沒有話說，只能恭恭敬敬的接收，正式的受封爲什麼社的生番。我每次出門，總要受到幾副牌矛，這實在是一件不大愉快的事。唯有那天足的姊妹們，能夠饒恕我這種榮譽，所以我說上面的一句話，表示喜悅與感激。

十年八月。

## 偉大的捕風

我最喜歡讀舊約裏的傳道書。傳道者劈頭就說，「虛空的虛空」，接着又說道，

「已有的事後必再有，已行的事後必再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這都是使我很喜歡讀的地方。

中國人平常有兩種口號，一種是說人心不古，一種是無論什麼東西都說古已有之。我們讀拉瓦爾（Lawall）的藥學四千年史，其中說及世界現存的埃及古文書，有一卷是基督前二千二百五十年的寫本，（照中國算來大約是舜王爺登基的初年！）裏邊大發牢騷，說人心變壞，不及古時候的好云云，可見此乃是古今中外共通的意見，恐怕那天雨粟時夜哭的鬼的意思也是如此罷。不過這在我無從判斷，所以只好不贅一詞，而對於古已有之說則頗有同感，雖然如說潛艇卽古之螺舟，輪船卽隋煬帝之龍舟等類，也實在不敢恭維。我想，今有的事古必已有，說的未必對，若云已行的事後必再行，這似乎是無可疑的了。

世上的人都相信鬼，這就證明我所說的不錯。普通鬼有兩類。一是死鬼，卽有人所謂幽靈也，人死之後所化，又可投生爲人，輪迴不息。二是活鬼，實在應稱僵尸，從坟墓裏再走到人間，聊齋裏有好些他的故事。此二者以前都已知道，新近又有人發

見一種，即梭羅古勃（Sologub）所說的「小鬼」，俗稱當云遺傳神君，比別的更是可怕了。易卜生在羣鬼這本劇中，曾借了阿爾文夫人的口說道，「我覺得我們都是鬼。不但父母傳下來的東西在我們身體裏活着，並且各種陳舊的思想信仰這一類的東西也都存留在裏頭。雖然不是真正的活着，但是埋伏在內也是一樣。」我們永遠不要想脫身。有時候我擎起張報紙來看，我眼裏好像看見有許多鬼在兩行字的夾縫中間爬着。世界上一定到處都有鬼。他們的數目就像沙粒一樣的數不清楚。」（引用潘家洵先生譯文）我們參照法國呂滂（Le Bon）的民族發展之心理，覺得這小鬼的存在是萬無可疑，古人有什麼守護天使，三尸神等話頭，如照古已有之學說，這豈不就是一則很有趣味的筆記材料麼？

無緣無故疑心同行的人是活鬼，或相信自己心裏有小鬼，這不但是迷信之尤，簡直是很有發瘋的意思了。然而沒有法子。只要稍能反省的朋友，對於世事略加省察，便會明白，現代中國上下的言行，都一行行地寫在二十四史的鬼賬簿上面。畫符，念咒，這豈不是上古的巫師，蠻荒的「藥師」的勾當？但是他的生命實在是天壤無窮，

在無論那一時代，還不是一樣地在青年老年，公子女公子，諸色人等的口上指上乎？  
卽如我胡亂寫這篇東西，也何嘗不是一種鬼畫符之變相？只此一例足矣！

已有的事後必再有，已行的事後必再行，此人生之所以爲虛空的虛空也歟？傳道者之厭世蓋無足怪。他說，「我又專心察明智慧狂妄和愚昧，乃知這也是捕風，因爲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加增智識就加增鬱傷。」話雖如此，對於虛空的唯一的辦法其實還只有虛空之追跡，而對於狂妄與愚昧之察明乃是這虛無的世間第一有趣味的事，在這裏我不得不和傳道者的意見分歧了。勃蘭特思（Brandes）批評弗羅倍爾（Flaubert）說他的性格是用兩種分子合成，「對於愚蠢的火烈的憎惡，和對於藝術的無限的愛。這個憎惡，與凡有的憎惡一例，對於所憎惡者感到一種不可抗的牽引。各種形式的愚蠢，如愚行迷信自大不寬容都磁力似的吸引他，感發他。他不得不一件件的把他們描寫出來。」我聽說從前張獻忠舉行殿試，試得一位狀元，十分寵愛，不到三天忽然又把他「收拾」了，說是因爲實在「太心愛這小子」的緣故，就是平常人看見可愛的小孩或女人，也恨不得一口水吞下肚去，那麼倒過來說，憎惡之極反而喜歡，原

是可以，殆正如金聖歎說，留得三四癩瘡，時呼熱湯關門澡之，亦是不亦快哉之一也。

察明同類之狂妄和愚昧，與思索個人的老死病苦，一樣是偉大的事業，積極的人可以當一種重大的工作，在消極的也不失爲一種有趣的消遣。虛空儘由他虛空，知道他是虛空，而又偏去追跡，去察明，那麼這是很有意義的，這實在可以當得起說是偉大的捕風。法儒巴思加耳（Pascal）在他的感想錄上曾經說過：

「人只是一根蘆葦，世上最脆弱的東西，但他是一根會思想的蘆葦。這不必世間武裝起來，才能毀壞他。只須一陣風，一滴水，便足以弄死他了。但即使宇宙害了他，人總比他的加害者還要高貴，因爲他知道他是將要死了，知道宇宙的優勝，宇宙卻一點不知道這些。」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於北平。

# 尋路的人

贈徐玉諾君

我是尋路的人，我日日走着路尋路，終於還未知道這路的方向。

現在纔知道了：在悲哀中掙扎着正是自然之路，這是與一切生物共同的路，不過我們意識着罷了。

路的終點是死，我們便掙扎着往那裏去，也便是到那裏以前不得不掙扎著。

我曾在西四牌樓看見一輛汽車載了一個強盜往天橋去處決，我心裏想，這太殘酷了，為什麼不照例用敞車送的呢？為什麼不使他緩緩的看沿路的景色，聽人家的談論，走過應走的路程，再到應到的地點，却一陣風的把他送走了呢？這真是太殘酷了。

我們誰不坐在敞車上走著呢？有的以爲是往天國去，正在歌笑；有的以爲是下地獄去，正在悲哭；有的醉了，睡了。我們——只想緩緩的走著，看沿路景色，聽人家談論，儘量的享受這些應得的苦和樂；至於路線如何，或是由西四牌樓往南，或是由

東單牌樓往北，那有什麼關係？

玉諾是於悲哀深有閱歷的，這一回他的村寨被土匪攻破，只有他的父親在外邊，此外人都還沒有消息。他說，他現在沒有淚了。——你也已經尋到了你的路了罷。

他的似乎微笑的臉，最令我記憶，這真是永遠的旅人的顏色。我們應當是最大的樂天家，因為再沒有什麼悲觀和失望了。

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日。

## 半 春

中國人的頭腦不知是怎麼樣的，理性大缺，情趣全無，無論同他講什麼東西，不但不能了解，反而亂扯一陣，弄得一塌胡塗。關於涉及兩性的事尤其糟糕，中國多數的讀書人幾乎都是色情狂的，差不多看見女子便會眼角挂落，現出獸相，這正是講道學的自然的結果，沒有什麼奇怪。但因此有些事情，特別是藝術上的，在中國便弄不好了。最明顯的是所謂模特兒問題。孫聯帥傅芳曾禁止美術學校裏看「不穿褲子的姑

娘」，現在有些報屁股的操觚者也還在諷刺，不滿意於這種誨淫的惡化。維持風教自然是極不錯的，但是，據我看來，他們似乎把裸體畫與春畫，裸體與女根當作一件東西了，這未免使人驚異他們頭腦之太簡單。我常聽見中流人士稱裸體畫曰「半春」，也是一證，不過這種人似乎比較地有判斷力了，所以已有半與不半之分。最近在天津的報上見到一篇文章，據作者說，描畫裸體中國古已有之，如雜事祕辛即是，與現代

之畫蓋很相近云。我的畫史的知識極是淺薄，但據我所知道却不會聽說有裸體畫而細寫女根的部分者。在印度的瑜尼崇拜者，以及，那個，相愛者，那是別一個問題，可以不論；就一般有教養的人說起來，女根不會算作美，雖然也不必就以爲醜，總之在美術上很少有這種的表現。率直地一句話，美術上所表現者是女性美之裸體而非女根，有魔術性之裝飾除外，如西洋通用的蹄鐵與前門外某銀樓之避火符。法國文人果爾蒙 (Remy de Gourmont) 在所著戀愛的物理學第六章「雌雄異形」之三中說。

「女性美之優越乃是事實。若強欲加以說明，則在其唯一原因之線的勻整。尚有使女體覺得美的，乃是生殖器不見這一件事。蓋生殖器之爲物，用時固多，不用時則

成爲重累，也是瑕疪；具備此物之故，原非爲個人，乃爲種族也。試觀人類的男子，與動物不同而直立，故不甚適宜，與人扭打的時候，容易爲敵人所覬覦，在觸目的地位，特有餘贋的東西，以致全身的輪廓美居中毀壞了。若在女子，則纔的譜調比較男子實幾何學的更爲完全也。」

照這樣說來，藝術上裸女之所以爲美者，一固由於異性之牽引，二則因線之勻整，三又特別因爲生殖器不顯露的緣故。中國人看裸體畫乃與解剖書上之局部圖等視，真可謂異於常人，目有X光也。報載清肅王女金芳齋患性狂，大家覺得很有趣味，羣起而談，其實這也何足而奇，中國男子多數皆患著性狂，其程度雖不一，但同是「山魈風」(Satyrus)的患者則無容多疑耳。

(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間歌謠中有一種謎語，用韻語隱射事物，兒童以及鄉民多喜互猜，以角勝負。

## 謎語

近人著棣萼堂談虎會有說及云，「童時喜以用物爲謎，因其淺近易猜，而村嫗牧豎恆有傳述之作，互相誇炫，詞雖鄙俚，亦間有足取者。」但他也未曾將他們著錄。故人陳懋棠君爲小學教師，在八年前，曾爲我搜集越中小兒所說的謎語，共百七十餘則；近來又見常維鈞君所輯的北京謎語，有四百則以上，要算是最大的蒐集了。

謎語之中，除尋常事物謎之外，還有字謎與難問等，也是同一種類。他們在文藝上是屬於賦（敍事詩）的一類，因爲敍事咏物說理原是賦的三方面，但是原始的制作，常具有豐富的想象，新鮮的感覺，淳樸而奇妙的聯想與滑稽，所以多含詩的趣味，與後來文人的燈謎專以纖巧與雙關及暗射見長者不同：謎語是原始的詩，燈謎却只是文章工場裏的細工罷了。在兒童教育上謎語也有其相當的價值，一九一三年我在地方雜誌上做過一篇兒歌之研究，關於謎語曾說過這幾句話：「謎語體物入微，情思奇巧，幼兒知識初啓，考索推尋，足以開發其心思。且所述皆習見事物，象形疏狀，深切著明。在幼稚時代，不啻一部天物志疏，言其效用，殆可比於近世提倡之自然研究歟？」

在現代各國，謎語不過作爲老嫗小兒消遣之用，但在古代原始社會裏却更有重大意義。說到謎語，大抵最先想起的，便是希臘神話裏的腫足王（*Oidipos*）的故事。人頭獅身的斯芬克思（*Sphinx*）伏在路旁，叫路過的人猜謎，猜不着者便被他弄死。他的謎是「早晨用四隻腳，中午兩隻腳，傍晚三隻腳走的是什麼？」腫足王答說這是一個人，因爲幼時匍匐，老年用拐杖，斯芬克思見謎被猜着，便投身岩下把自己碰死了。舊約裏也有兩件事，參孫的謎被猜出而失敗（士師記），所羅門王能答示巴女王的問，得到贊美與厚贈（列王紀上）。其次在伊思闌古書裏有兩篇詩，說伐夫忒路特尼耳（*Vafþrudnir*）給阿廷（*Odin*）大神猜謎，都被猜破，因此爲他所克服，又亞耳微思（*Alvis*）因爲猜不出妥耳（*Thor*）的謎，也就失敗，不能得妥耳的女兒爲妻。在別一篇傳說裏，亞斯勞格（*Aslaug*）受王的試驗，叫她到他那裏去，須是穿衣而仍是裸體，帶着同伴却仍是單身，喫了却仍是空肚；她便散髮覆體，牽着狗，嚼着一片蒜葉，到王那里，遂被賞識，立爲王后：這正與上邊的兩件相反，是因爲有解答難題的智慧而成功的例。

英國的民間敘事歌中間，也有許多謎歌及抗答歌（*Flytings*）。猜謎的武士裏的季女因為能夠解答比海更深的是什麼，所以爲武士所選取。別一篇說死人重來，叫他的戀人同去，或者能做幾件難事，可以放免。他叫她去從地洞裏取火，從石頭絞出水，從沒有嬰孩的處女的胸前擠出乳汁來；她用火石開火，握冰柱使融化，又析斷蒲公英擠出自汁，總算完成了她的工作。妖精武士裏的主人公設了若干難問，却被女人提出更難的題目，反被克服，只能放她自由，獨自逃回地下去了。

中國古史上會說齊威王之時喜隱，淳於髡說之以隱（史記），又齊無鹽女亦以隱見宣王（新序），可以算是謎語成功的記錄。小說戲劇中這類的例也常遇見，如今古奇觀裏的李謫仙醉草嚇蠻書，那是解答難題的變相。朝鮮傳說，在新羅時代（中國唐代）中國將一隻白玉箱送去，叫他們猜箱中是什麼東西，借此試探國人的能力。崔致遠寫了一首詩作答云，「團團玉函裏，半玉半黃金；夜夜知時鳥，含精未吐音。」箱中本來是個雞卵，中途孵化，却已經死了。（據三輪環編傳說之朝鮮。）難題已被解答，中國知道朝鮮還有人才，自然便不去想侵略朝鮮了。

以上所引故事，都足以證明在人間意識上的謎語的重要：謎語解答的能否，於個人有極大的關係，生命自由與幸福之存亡往往因此而定。這奇異的事情却並非偶然的類似，其中頗有意義可以尋討。據英國貝林戈爾特（Baring-Gould）在奇異的遺跡中的研究，在有史前的社會裏謎語大約是一種智力測量的標準，裁判人的運命的指針。

古人及野蠻部落都是實行擇種留良的，他們見有殘廢衰弱不適於人生戰鬥的兒童，大抵都棄捨了；這雖然是專以體質的根據，但我們推想或者也有以智力爲根據的。謎語有左右人的運命的能力，可以說即是這件事的反影。這樣的腦力的決鬥，事實上還有正面的證明，據說十三世紀初德國曾經行過歌人的競技，其敗於猜謎答歌的人即執行死刑，十四世紀中有華忒堡之戰（Krieg von Wartburg）一詩紀其事。貝林戈爾特說，「基督教的武士與夫人們能夠『冷淡的』看著性命交關的比武，而且基督教的武士與夫人們在十四世紀對於不能解答謎語的人應當把他的頸子去受劊子手的刀的事，並不覺得什麼奇怪。這樣的思想狀態，只能認作古代的一種遺迹，纔可以講得過去，——在那時候，人要生活在同類中間，須是證明他具有智力上的以及體質上的資格。」這

雖然只是假說，但頗能說明許多關於謎語的疑問，於我們涉獵或采集歌謠的人也可以作參考之用，至於各國文人的謎原是遊戲之作，當然在這個問題以外了。

### 猥亵的歌謠

民國七年本校開始徵集歌謠，簡單上規定入選歌謠的資格，其三是「征夫野老游女怨婦之辭，不涉淫穢而自然成趣者。」十一年發行歌謠週刊，改定章程，第四條寄稿人注意事項之四云，「歌謠性質並無限制；即語涉迷信或猥亵者亦有研究之價值，當一併錄寄，不必先由寄稿者加以甄擇。」在發刊詞中亦特別聲明，「我們希望投稿者……儘量的錄寄，因為在學術上是無所謂卑猥或粗鄙的。」但是結果還是如此，這一年內我們仍舊得不到這種難得的東西。據王禮錫先生在安福歌謠的研究（歌謠週刊二二號轉錄）上說，家庭中傳說經過了一次選擇，「所以發於男女之情者，簡直沒有聽過。」這當然也是一種原因，但我想更重要的總是由於紀錄者的過於拘謹。關於這個問題現在想略加討論，希望於歌謠采集的前途或者有一點用處。

什麼是猥亵的歌謠？這個似乎簡單的疑問，却並不容易簡單地回答。籠統地講一句，可以說「非習慣地說及性的事實者爲猥亵」。在這範圍內，包有這四個項目，即（1）私情，（2）性交，（3）支體，（4）排泄。有些學者如德國的福克斯（Fuchs），把前三者稱爲「色情的」，而以第四專屬於「猥亵的」，以爲這正與原義密合，但平常總是不分，因爲普通對於排泄作用的觀念也大抵帶有色情的分子，並不只是污穢。這四個項目雖然容易斷定，但既係事實，當然可以明言，在習慣上要怎樣說才算得踰越範圍，成爲違礙字樣呢？這一層覺得頗難速斷。有些話在田野是日常談話而士們以爲不雅馴者，有些可以供茶餘酒後的談笑，而不能形諸筆墨者，其標準殊不一律，現在只就文藝作品上略加檢查，且看向來對於這些事情寬容到什麼程度。據葛理斯說，在英國社會上，「以尾閨尾爲中心，以一尺六寸的半徑——在美國還要長一點——畫一圓圈，禁止人們說及圈內的器官，除了那打雜的胃。」在中國倘若不至於此，那就萬幸了。

私情的詩，在中國文學上本來並不十分忌諱。講一句迂闊的話，三百篇經「聖人

刪訂」，先儒註解，還收有許多「淫奔之詩」，儘足以堵住這學家的嘴。譬如「子不我思，豈無他人」這樣話，很有非禮教的色彩，但是不會有人非難。在後世詩詞上，這種傾向也很明顯，李後主的菩薩蠻云。

「畫堂南畔見，一晌偎人顫。

奴爲出來難，教郎恣意憐。」

歐陽修的生查子云。

「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

都是大家傳誦的句，雖然因爲作者的人的關係也有多少議論。中國人對於情詩似有兩極端的意見：一是太不認真，以爲「古人思君懷友，多託男女殷情，若詩人風刺邪淫，又代狡狂自述」；二是太認真，看見詩集標題紀及紅粉麗情，便以爲是，「自具枷杖供招」。其實却正相反，我們可以說美人香草實是寄託私情，而幽期密約只以抒寫畫夢，據近來的學術說來，這是無可疑的了。說得虛一點，彷彿很神秘的至情，說得實一點便似是粗鄙的私欲，實在根柢上還是一樣，都是所謂感情的體操，並當在容

許之列，所以這一類的歌詞當然不應抹殺，好在社會上除了神經變質的道學家以外原沒有什麼反對，可以說是不成問題了。

詩歌中咏及性交者本不少見，唯多用象徵的字句，如親嘴或擁抱等，措詞較爲含蓄蘊藉；此類歌詞大都可以歸到私情項下去，一時看不出什麼區別。所羅門雅歌第八章云，

「我的良人哪，求你快來，

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

碧玉歌的第四首云，

「碧玉破瓜時，相爲情顛倒，

感郎不羞郎，迴身就郎抱。」

都可以算作一例。至於直截描寫者，在金元以後詞曲中亦常有之，南宮詞紀卷四，沈青門的「美人薦寢」，梁少白的「幽會」（風情五首之一），大約可爲代表，但是源流還在西廂裏，所以要尋這類的範本不得不推那「酬簡」的一齣了。散文的敍

述，在小說的裏面很是常見，唯因爲更爲明顯，多半遭禁。由此看來，社會不能寬容，可以真正稱爲猥褻的，只有這一種描寫普通性交的文字。這雖只是根據因襲的習俗而言，即平心的說，這種敘述，在學術上自有適當的地位，若在文藝上面，正如不必平面地描寫喫飯的狀態一樣，除藝術家特別安排之外，也並無這種必要。所以尋常刊行物裏不收這項文字，原有正當的理由，不過在非賣品或有限制的出版品上，當然又是例外。

詩歌中說及支體的名稱，應當無可非議，雖然在紳士社會中「一個人只贖了兩截頭尾」，有許多部分的身體已經失其名稱。古文學上却很是自由，如雅歌所說。

「你的兩乳好像百合花中喫草的一對小鹿，  
就是母鹿雙生的。」

「你的肚臍如圓杯，  
不缺調和的酒。」

又第四章十二節以後，「我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園」等數節，更是普通常

見的寫法，據說莎士比亞在 *Venus and Adonis* 詩中也有類似的文章，上面所舉沈青門詞亦有說及而更爲粗劣。大抵那類字句本無須忌諱，唯因措詞的巧拙所以分出優劣，即使專篇咏歎，苟不直接的涉及性交，似亦無屏斥的理由，倘若必要一一計較，勢必至於如現代使生理教科書刪去一章而後可，那實在反足以表示性意識的變態地強烈了。

凡說及便溺等事，平常總以爲是穢，其實也屬於穢，因爲臀部也是「色情帶」，所以對於便溺多少含有色情的分子，與對於痰汗等的觀念略有不同。中古的禁欲家宣說人間的卑微，常說生於兩便之間，(*Inter faeces et urinum nascimur*)，很足以表示這個消息。滑稽的兒歌童話及民間傳說中多說及便溺，極少汗垢痰唾，便因猥亵可以發笑而污穢則否，蓋如德國格盧斯 (Groos) 所說，人聽到關於性的暗示，發生呵痒的感覺，爆裂而爲笑，使不至化爲性的興奮，更從別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看出便溺與性之相關，如上文所引雅歌中咏肚臍之句，以及英國詩人赫列克 (Robert Herrick) 的 *To Dame* 詩中句云。

‘Show me that hill where smiling Love doth sit,

Having a living fountain under it’

都是好例。中國的例還未能找到，但戲花人著紅樓夢論贊中有「賈瑞贊」一篇，也就足以充數了。所以這一類的東西，性質同咏支體的差不多，不過較爲曲折，因此這個關係不很明瞭罷了。

照上面所說的看來，這四種所謂猥亵的文詞中，只有直說性交的可以說是有點「違礙」，其餘的或因措詞粗俗覺得不很雅馴，但總沒有除滅的必要。本會蒐集的歌謠裏，或者因爲難得，或者因爲寄稿者的審慎，極缺少這類的作品，這是很可惜的事，只有白徑天先生的柳州情歌百八首，藍孕歐先生的平遠山歌二十首，劉半農的江陰船歌十首等，算是私情歌的一點好成績。但我知道鄉間會有性交謎語，推想一定還多有各樣的歌謠，希望大家放膽的采來，就是那一項「違礙字樣」的東西，我們雖然不想公刊，也極想收羅起來，特別編訂成書，以供專家之參考，所以更望大家供給材料，完全這件重大的難事業。

我們想一論猥亵的歌謠發生的理由，可惜沒有考證的資料，只能憑空的論斷一下。等將來再行訂正。有許多人相信詩是正面的心聲，所以要說歌謠的猥亵是民間風化敗壞之證，我並不想替風俗作辯護，但我相信這是不確的。詩歌雖是表現作者的心情，但大抵是個反映，並非真是供狀，有一句詩道，「嘴唱著歌，只在他不能親吻的時候」，說的最有意思。猥亵的歌謠的解說所以須從別方面去找纔對。據我的臆測，可以從兩點上略加說明。其一，是生活的關係。中國社會上禁欲思想雖然不很占勢力，似乎未必會有反動，但是一般男女關係很不圓滿，那是自明的事實。我們不要以為兩性的煩悶起於五四以後，鄉間的男婦便是現在也很愉快地過著家庭生活；這種煩悶在時地上都是普遍的，鄉間也不能獨居例外。蓄妾宿娼私通，我們對於這些事實當然要加以非難，但是我們見了中產階級的蓄妾宿娼，鄉民的私通，要知道這未必全然由於東方人的放逸，至少有一半是由於求自由的愛之動機，（註一）不過方法弄錯了罷了。猥亵的歌謠，贊美私情種種的民歌，即是有此動機而不實行的人所採用的別求滿足的方法。他們過著貧困的生活可以不希求富貴，過著莊端的生活而總不能忘情於

歡樂，於是唯一的方法是意淫，那些歌謠即是他們的夢，他們的法悅（Ekstasia）。其實一切情詩的起原都是如此，現在不過只應用在民歌上罷了。

（註一）這當然並非辯護那些行爲，只是說明他們的一種心理。通行俗歌裏有云，「家花不及野花香」，便因野花可以自由選擇的緣故。

其二，是言語的關係。猥亵的歌謠起原與一切情詩相同而比較上似乎特別猥亵，這個原因我想當在言語上面。我在江陰船歌的序上會說，「民間的原始的道德思想本極簡單不足爲怪；中國的特別文字，尤爲造成這現象的大原因。久被蔑視的俗語，未經文藝上的運用，便缺乏了細膩曲折的表現力；簡潔高古的五七言句法，在民衆詩人手裏又極不便當，以致變成那種幼稚的文體，而且將意思也連累了。」這還是就尋常的情歌而言，若更進一步的歌詞，便自然愈是刺目；其實論到內容，十八摸的唱本與祝枝山輩所做的細腰纖足諸詞並不見得有十分差異，但是文人酒酣耳熱，高吟豔曲，不以爲奇，而聽到鄉村的秧歌則不禁顰蹙，這個原因實在除了文字之外無從去找了。詞句的粗拙當然也是一種劣點。但在采集者與研究者明白這個事實，便能多諒解他一

分，不至於憑了風雅的標準輒加擯斥，所以在這里特再鄭重說明，希望投稿諸君的注意。

這一篇小文是我應歌謠周年增刊的徵求，費了好些另另碎碎的時刻把他湊合起來的，所以全篇沒有什麼組織，只是一則筆記罷了。我的目的祇想略略說明猥亵的分子在文藝上極是常見，未必值得大驚小怪，只有描寫性交措詞拙劣者平常在被擯斥之列，——不過這也只是被擯於公刊，在研究者還是一樣的珍重的，所以我們對於猥亵的歌謠也是很想蒐求，而且因為難得似乎又特別歡迎。我們預備把這些希貴的資料另行輯錄起來，以供學者的研究，我這篇閒談便只算作蒐集這歌謠類的一張廣告。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北京大學歌謠週刊紀念增刊。

## 北溝沿通信

某某君：

一個月前你寫信給我，說薔薇社週年紀念要出特刊，叫我做一篇文章，我因為其

間還有一個月的工夫，覺得總可以偷閑來寫，所以也就答應了。但是，現在收稿的日子已到，我還是一個字都沒有寫，不得不趕緊寫一封信給你，報告沒有寫的緣故，務必要請你原諒。

我的沒有工夫作文，無論是預約的序文或寄稿，一半固然是忙，一半也因爲是懶，雖然這實在可以說是精神的疲倦，乃是在變態政治社會下的一種病理，未必全由於個人之不振作。還有一層，則我對於婦女問題實在覺得沒有什麼話可說。我于婦女問題。與其說是頗有興趣，或者還不如說很是關切，因爲我的妻與女兒們就都是女子，而我因爲是男子之故對於異性的事自然也感到牽引，雖然沒有那樣密切的關係。

我不很贊同女子參政運動，我覺得這只在有些憲政國裏可以號召，即使成就也沒有多大意思，若在中國無非養成多少女政客女猪仔罷了。想來想去，婦女問題的實際只有兩件事，即經濟的解放與性的解放。然而此刻現在這個無從談起，並不單是無從著手去做，簡直是無可談，談了就難免得罪，何況我于經濟事情了無所知，自然更不能開口，此我所以不克爲薔薇特刊作文之故也。

我近來讀了兩部書，覺得都很有意思，可以發人深省。他們的思想雖然很消極，却並不令我怎麼悲觀，因為本來不是樂天家，我的意見也是差不多的。其中的一部是法國呂滂 (G. le Bon) 著羣衆心理，中國已有譯本，雖然我未曾見，我所讀的第一次是日文本，還在十七八年前，現在讀的乃是英譯本。無論人家怎樣地罵他是反革命，但是他所說的話都是真實，他把羣衆這偶像的面幕和衣服都揭去了，擎真相來給人看，這實在是很可感謝雖然是不常被感謝的工作。羣衆還是現在最時新的偶像，什麼自己所做的事都是應民衆之要求，等於古時之奉天承運，就是真心做社會改造的人也無不有一種單純的對於羣衆的信仰，彷彿以民衆爲理性與正義的權化，而所做的事業也就是必得神佑的十字軍。這是多麼謬誤呀！我是不相信羣衆的，羣衆就只是暴君與順民的平均罷了，然而因此凡以羣衆爲根據的一切主義與運動我也就不能不否認，——這不必是反對，只是不能承認他是可能。婦女問題的解決似乎現在還不能不歸在大的別問題裏，而且這又不能脫了羣衆運動的範圍，所以我實在有點茫然了，婦女之經濟的解放是切要的，但是辦法呢？方子是開了，藥是怎麼配呢？這好像是一個居士游心安養

淨土，深覺此種境界之可樂，乃獨不信阿彌陀佛，不肯唱佛號以求往生，則亦終于成爲一個烏託邦的空想家而已！但是，此外又實在是沒有辦法了。

還有一部書是維也納婦科醫學博士鮑耶爾（B. A. Bauer）所著的婦女論，是英國兩個醫生所譯，聲明是專賣給從事于醫學及其他高等職業的人與心理學社會學的成年學生的，我不知道可以有那一類的資格，却承書店認我是一個 *Sexologiste*，也售給我一本，得以翻讀一過，奧國與女性不知有什麼甚深因緣，文人學士對于婦女總特別有些話說，這位鮑博士也不是例外，他的意見倒不受佛洛依特的影響，却是有點歸依那位性與性格的著者華甯格耳的，這于婦女及婦女運動都是沒有多大好意的。但是我讀了却並沒有什麼不以爲然，而且也頗以爲然，雖然我自以爲對於女性稍有理解，壓根兒不是一個憎女家（*Misogyniste*）。我固然不喜歡像古代教徒之說女人是惡魔，但尤不喜歡有些女性崇拜家，硬頌揚女人是聖母，這實在與老流氓之要求貞女有同樣的可惡：我所贊同者是混和說，華甯格耳之主張女人中有母婦娼婦兩類，比較地有點兒相近了。這里所當說明者，所謂娼婦類的女子，名稱上略有語病，因爲這只是指那些

人，她的性的要求不是爲種族的繼續，乃專在個人的欲樂，與普通娼妓之以經濟關係爲主的全不相同。鮑耶爾以爲女子的生活始終不脫性的範圍，我想這是可以承認的，不必管他這有否損失女性的尊嚴。現代的大謬誤是在一切以男子爲標準，即婦女運動也逃不出這個圈子，故有女子以男性化爲解放之現象，甚至關於性的事情也以男子觀點爲依據，贊揚女性之被動性，而以有些女子性心理上的事實爲有失尊嚴，連女子自己也都不肯承認了。其實，女子的這種屈服于男性標準下的性生活之損害決不下于經濟方面的束縛，假如鮑耶爾的話是眞的，那麼女子這方面卽性的解放豈不更是重要了麼？鮑耶爾的論調雖然頗似反女性的，但我想大抵是真實的，使我對於婦女問題更多了解一點，相信在文明世界裏這性的解放實是必要，雖比經濟的解放或者更難也未可知：社會文化愈高，性道德愈寬大，性生活也愈健全，而人類關於這方面的意見却也最頑固不易變動，這種理想就又不免近于畫夢。

反女性的論調恐怕自從「天雨粟鬼夜哭」以來便已有之，而憎女家之產生則大約在盤古開天闢地以後不遠罷。世人對於女性喜歡作種種非難毀謗，有的說得很無聊，

有的寫得還好，我在小時候見過唐代叢書裏的一篇黑心符，覺得很不錯，雖然三十年來沒有再讀，文意差不多都忘記了。我對於那些說女子的壞話的也都能諒解，知道他們有種種的緣由和經驗，不是無病呻吟的，但我替她們也有一句辯解：你莫怪她們，這是宿世怨對！我不是奉「安士全書人生觀」的人，却相信一句話曰「遠報則在兒孫」，新女性發刊的時候來徵文，我會想寫一篇小文題曰「男子之果報」，說明這個意思，後來終於未曾做得。男子幾千年來奴使婦女，使她在家庭社會受各種虐待，在當初或者覺得也頗快意，但到後來漸感到勝利之悲哀，從不平等待遇中養成的多少習性發露出來，身當其衝者不是別人，即是後世子孫，真是所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怪不得別人，只能怨自己。若講補救之方，祇在莫再種因，再加上百十年的光陰淘洗，自然會有轉機，像普通那樣地一味怨天尤人，全無是處。但是最後還有一件事，不能算在這筆賬裏，這就是宗教或道學家所指點的女性之狂蕩。我們只隨便引佛經裏的一首偈，就是好例，原文見觀佛三昧海經卷八：

若有諸男子    年皆十五六

感壯多力勢 數滿恆河沙

持以供給女 不滿須臾意

這就是視女人如惡魔，也令人想起華甯格耳的娼婦說來。我們要知道，人生有一點惡魔性，這才使生活有些意味，正如有一點神性之同樣地重要。對於婦女的狂蕩之攻擊與聖潔之要求，結果都是老流氓(Boue)的變態心理的表現，實在是很要不得的。

華甯格在理論上假立理想的男女性(FM)，但知道在事實上都是多少雜糅，沒有純粹的單個，故所說母婦娼婦二類也是一樣地混和而不可化分，雖然因分量之差異可以有種種的形相。因為娼婦在現今是準資本主義原則賣淫獲利的一種賤業，所以字面上似有侮辱意味，如換一句話，說女子有種族的繼續與個人的欲樂這兩種要求，有平均發展的，有偏于一方的，則不但語氣很是平常，而且也還是極正當的事實了。從前的人硬把女子看作兩面，或是禮拜，或是詛咒，現在才知道原只是一個，而且這是好的，現代與以前的知識道德之不同就只是這一點，而這一點卻是極大的，在中國多數的民衆（包括軍閥官僚學者紳士遺老道學家革命少年商人勞農諸色人等）恐怕還認爲

非聖無法，不見得能夠容許哩。古代希臘人會這樣說過，一個男子應當娶妻以傳子孫，納妾以得侍奉，友妓（Hetaira 原語意爲女友）以求悅樂。這是宗法時代的一句不客氣的話，不合于現代新道德的標準了，但男子對於女性的要求却最誠實地表示出來。義大利經濟學家密乞耳思（Robert Michels）著性的倫理（英譯在現代科學叢書中）引有威尼斯地方的諺語，云女子應有四種相，即是：

街上安詳，（Matrona in strada,）

寺內端莊，（Modesta in chiesa,）

家中勤勉，（Massaia in casa,）

口口顛狂。（e Mattona in letto.）

可見男子之永遠的女性便只是聖母與淫女（這個佛經的譯語似乎比上文所用的娼婦較好一點，）的合一，如據華甯格耳所說，女性原來就是如此，那麼理想與事實本不相背，豈不就很好麼？以我的孤陋寡聞，尙不知中國有何人說過，（上海張競生博士只好除外不算，因爲他所說缺少清醒健全，）但外國學人的意見大抵不但是認而且

還有點頌揚女性的狂蕩之傾向，雖然也只是矯枉而不至于過直。古來的聖母教宗奉得太過了，結果是家庭裏失却了熱氣，狹邪之巷轉以繁盛；主婦以儀式名義之故力保其尊嚴，又或恃離異之不易，漸趨于乖戾，無復生人之樂趣，其以婚姻爲生計，視性爲敲門之磚，蓋無不同，而別一部分的女子致意于性的技巧者又以此爲生利之具，過與不及，其實都可以說殊屬不成事體也。我最喜歡談中庸主義，覺得在那里也正是適切，若能依了女子的本性使她平勻發展，不但既合天理，亦順人情，而兩性間的有些麻煩問題也可以省去了。不過這在現在也是空想罷了，我只希望注意婦女問題的少數青年，特別是女子，關於女性多作學術的研究，既得知識，也未始不能從中求得實際的受用，只是這須得求之于外國文書，中國的譯著實在沒有什麼，何況這又容易以「有傷風化」而禁止呢？

我看了鮑耶爾的書，偶然想起這一番空話來，至于答應你的文章還是寫不出，這些又不能做材料，所以只能說一聲對不起，就此聲明恕不做了。草草不一。

十一月六日，署名。

## 鄉村與道教思想

(一)

改良鄉村的最大阻力，便在鄉人們自身的舊思想，這舊思想的主力是道教思想。

所謂道教，不是指老子的道家者流，乃是指有張天師做教王，有道士們做祭司的，太上老君派的拜物教。平常講中國宗教的人，總說有儒釋道三教，其實儒教的綱常早已崩壞，佛教也只賸了輪迴因果幾件和道教同化了的信仰還流行民間，支配國民思想的已經完全是道教的勢力了。我們不滿意于「儒教」，說他貽害中國，這話雖非全無理由，但照事實看來，中國人的確都是道教徒了。幾個「業儒」的士類還是子曰詩云的亂說，他的守護神實在已非孔孟，却是梓潼帝君伏魔大帝這些東西了。在沒有士類來支撑門面的鄉村，這個情形自然更為顯著。新龍雜誌裏說，在陝西甘肅住的人民，總不忘了皇帝，「你碰見他們，他們不是問道，紫微星什麼時候下凡，就是問道，徐世昌坐江山坐得好不好？」我想他們的保皇思想，並不是從「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或

「三月無君則弔」，這些經訓上得來的，他們的根據便只在「眞命天子」這句話。這是玄穹高上帝派來的，是紫微星彌勒佛下凡的，所以纔如此尊重！中國鄉村的人佩服皇帝，是的確的，但說他全由儒教影響，是不的確的。他們的教主不是講春秋大義的孔夫子，却是那預言天下從此太平的陳搏老祖。

我常看見宋學家的家庭裏，生員的兒子打舉人的父親，打了之後，兩個人還各以儒業自命，所以我說儒教的綱常本已崩壞了。在鄉村裏，自然更不消說，鄉間有一種俗劇，名叫目連戲，其中有一節曰張蠻打爹，張蠻的爹說，「從前我打爹的時候，爹逃就完了，現在他打我，我逃他還追哩。」這很可以表示民間道德的頽廢了。可是一面「慎終追遠」却頗考究，對於嗣續問題尤爲注意，不但有一點產業的如此，便是「從手到口」的窮朋友，也是一樣用心。新生活二十八期的「一個可憐的老頭子」裏，老人做了苦工養活他的不孝的兒子，他的理由是「倘若逐了他出去，將來我死的時候那個燒錢紙給我呢？」孔子原是說「祭如在」，但後來儒業的人已多回到道教的精靈崇拜上去，怕若教氏鬼的受餓了。鄉村的嗣續問題，完全是死後生活的問題，與族姓

血統這些大道理別無關係了。

此外還有許多道教思想的惡影響，因為相信鬼神魔術奇跡等事，造成的各種惡果，如教案，假皇帝，燒洋學堂，反抗防疫以及統計調查，打拳械鬪，煉丹種蠱，符咒治病種種，都很明顯，可以不必多說了。但有一件事，從前無論那個愚民政策的皇帝都做不到，却給道教思想製造成功的，便是相信「命」與「氣運」他們既然相信五星聯珠是太平之兆，又相信紫微星已經下凡，那時同他們講民主政治，講政府爲人民之公僕，他們那裏能夠理解？又如相信資本家都是財神轉世，自己的窮苦因爲命裏缺金，這又怎敢對於他們有不平呢？項羽亡秦，並不因他有重瞳異相的緣故，實在只爲他說，「彼可取而代也！」把自己和秦始皇一樣看待，皇帝的威嚴就消滅了。中國現在到處是大亂之源，却不怕他發作，便因爲有這「命」的迷信。人相信命，便自然安分，不會犯上作亂，却也不會進取；「上等社會」的人可以高枕無憂，但是想全部的或部分的改造社會的人的努力，却也多是徒勞，不會有什麼成績了。

以上是我對於鄉人的思想的一點意見，至于解決的方法，却還沒有想出。就原始

的拜物教的變遷看來，有兩條路：其一，發達上去，進爲一神的宗教；其二，被科學思想壓倒，漸歸消滅。所以有人根據了第一條路，想用基督教來消滅他，這原是很好的方法，但相差太遠，不易融化，不過改頭換面，將多神分配作教門聖徒，事實上還是舊日的信仰。第二條路更是徹底了，可是灌輸科學思想的方法很有應該研究的地方，須得專門的人出來幫助，這一篇裏不能說了。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八日，在北京。

(新生生活第三十九期)

(二)

上文是六年前所寫，那一天正是長辛店大戰，槍砲聲震天，我還記得很清楚，至于這是誰和誰打，可是忘記了，因爲京畿戰爭是那麼多，那麼改變得快。什麼都變得太快，新生活也早已停刊了，所沒有改變的就只是國民的道教思想。我以前會指出禮教的根本由於性的恐怖之迷信，即出于薩滿教，那麼現今軍閥學者所共同提倡的實在也就是道教思想。我擎出舊稿來看，彷彿覺得是今天做的，所以忍不住要重登他一回，不過我的意思略有變更，覺得上文末尾所說的兩種辦法都是不可能的。我要改正的

是，「澈底」是決沒有有的事，傳教式的科學運動是沒有用的，最好的方法還只是普及教育，訴諸國民的理性。所可惜者，現今教育之發展理性的力量似乎不很可信，而國民的理性也很少發展的希望。我不禁想起英國弗來則（Frazer）教授著普須該的工作（Psyche's Task）裏的社會人類學的範圍文中的話來，要抄錄他幾句。社會人類學亦稱文化人類學，是專研究禮教與傳說這一類的學問，據他說研究有兩方面，其一是野蠻人的風俗思想，其二是文明國的民俗。他說明現代文明國的民俗大都即是古代蠻風之遺留，也即是現今野蠻風俗的變相，因為大多數的文明衣冠的人物在心裏還依舊是個野蠻。他說：

『我現在所想說明的是，為什麼在有可以得到知識的機會之人民中間，會有那各種政治的，宗教的，道德的迷信遺留著。這理由是如此：那些高等思想，常是發生於上層，還未能從最高級一直浸潤到最下級的心裏。這種浸潤大抵是緩慢的，到得新思想達到底層的時候，（倘若果真能夠達到，）那也已變成古舊，在上層又另換了別的了。假如我們能夠把兩個同國同時代但是智力相反的人的頭揭開來，看一看他們的思想

想，那恐怕是截不相同，好像是兩個種族的人。有一句話說得好，人類是梯隊式地前進，這就是說，他們的行列不是橫排的，但是一個個的散行進行，大家跟着首領都有若干不同的距離。這不但是民族中間如此，便是同國同時代的個人中間也是這樣的。正如一個民族時常追過同時的別民族，在同一國家內一個人也不斷地越過他的同僚，結果是凡能脫去迷信的拘束者成爲民族中的最先進的人，一般走不快的則還是讓迷信壓在他的背上，縛住他的腳。我們現在丟開譬喻，直說起來，迷信之所以遺留者，因爲這些雖然已使國內的明白人感到憎惡，但與別一部分人的思想感情還正相諧合，他們雖被上等的同胞訓練過，有了文明的外表，在心裏還仍舊是一個野蠻。所以，例如那些對於大逆及魔術的野蠻刑罰，凶惡的奴制，在這個國裏，直到近代還容許著。這些遺風可以分作兩類，即是公的或私的，換言之，即看這是規定在法律內，或是私下施行，無論是否法律所默許。我剛才所舉的例是屬於前項的。沒有多久，巫在英國還是當衆活焚，叛逆者當衆剖腹，蓄奴當作合法制度，還留存得長久一點。這種公的迷信的真性質不容易被人發見，正因爲他是公的，所以直到被進步的潮流所掃去爲

止，總有許多人擁護這些迷信，以爲是保安上必要的制度，爲神與人的法律所贊許的。

普通所謂民俗學，却大抵是以私的迷信爲限。在文明國裏最有教育的人，平常幾乎不知道有多少這樣野蠻的遺風餘留在他的門口。到了上世紀這才有人發見，特別因了德國格林兄弟的努力。自此以後就歐洲農民階級進行統系的研究，遂發見驚人的事實，各文明國的一部分——即使不是大多數——的人民，其智力仍在野蠻狀態之中，即文化社會的表面已爲迷信所毀壞。只有因了他的特殊研究而去調查這個事件的人，才會知道我們腳底下的地已被不可見之力洞穿得多麼深了。我們似乎是站在火山之上，隨時都會噴出煙和火來，把若干代的人辛苦造成的古文化的宮闈亭院完全破滅。勒南(Renan)在看了巴斯多木的希臘廢廟之後，再與義大利農民的醜穢蠻野相比，說道，「我真替文明發抖，看見他是這樣的有限，建立在這樣薄弱的基礎上，單依靠着這樣少數的個人，即使是在這文明主宰的地方。」

倘若我們審查這些爲我國民所沈默而堅定地執守住的迷信，我們將大吃一驚，發見那生命最長久的正是那最古老最荒唐的迷信，至于雖是同樣地謬誤却較爲近代，較

爲優良的，則更容易爲民衆所忘却。……」

夠了，抄下去怕要太長了。總之，照他這樣說來，民衆終是迷信的信徒，是不容易濟度的。弗來則教授又說：

「實際上，無論我們怎樣地把他變妝，人類的政治總時常而且隨處在根本上是貴族的。（案我很想照語源譯作「賢治的」。）任使如何運用政治的把戲總不能避免這個自然律。表面上無論怎樣，愚鈍的多數結局是跟聰敏的少數人走，這是民族的得救，進步的祕密。高等的人智指揮低等的，正如人類的智慧使他能制伏動物。我並不是說社會的趨向是靠着那些名義上的總督，王，政治家，立法者。人類的眞的主宰是發展知識的思想家，因爲正如憑了他的高等的知識，並非高等的強力，人類主宰一切的動物一樣，所以在人類中間，這也是那知識，指導管轄社會的所有的力。……」這或者是唯一的安慰與希望罷。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時北京無戰爭。

## 排日平議

近來排日運動又復開始，而且有日益漫延的趨勢。這是當然的。對於世界列國，中國沒有一個比日本更應親善的，但也就沒有像日本那樣應該排斥的國家了。不問要研究過去的文化，或是建設現在的藝術，中國都不能疎忽了日本，因為千餘年來的交通，文化上發生一種不能分離的關係，凡欲研究本國的歷史文化文學美術的人，如不知道那一國的這些情形，結果便是本國的東西也總是不很明瞭，有些難以了然的地方。正如希臘研究固然爲羅馬學者的基本學問，而希臘研究也可以從羅馬去得到極大的參考和幫助，中國與日本在文化研究上的關係正是如此。日本的舊式漢學與近來新式支那學的勃興，即是表明學術上這種的自覺，中國雖然向來看不起所謂東洋人，（其實他看得起那一國人呢？）民國以後却也漸注意于日本文化的考察，不能不說是一種好現象。不過這所說的單是學問藝術一方面，親善固然是應該，而且還是必要，若從別方面來說，則爲中國前途計，排日又別是絕對的應該與必要了。非民治的日

本，軍人與富豪執政的日本，對於中國總是一個威嚇與危險，中國爲自存起見，不得不積極謀抵抗他，排斥他的方法，其次は對付不列顛帝國。日本天天大叫「日支共榮共存」，其實即是侵略的代名詞：豬肉被吃了在別人的身體裏存着，這就是共榮共存。我以前會說過，「日本人對我們說要來共存共榮，那就是說我要吃你，千萬要留心。日本除了極少數的文學家美術家思想家以外，大抵都是皇國主義者，他們或者是本國的忠良，但決不是中國的好友。」日本的同志是誰？我們試看，謝米諾夫，袁世凱，段祺瑞，……再看他做的什麼好事？出兵！西伯利亞，滿洲，津沽，現在是山東，……無論日本怎樣辯解，說這只是保護僑民的，誰又相信？即使保護僑民是可以出兵的，（假如世界上有這個道理，）即使別國都可以出兵，也沒有人能相信日本不擗別的鬼：這都是有過證據，何況這回的出兵就是日本人也承認是侵害中國國權的？排日，所以我說，是當然的。排斥日貨，自然是一種很好的手段，但只是一種，並不是唯一的手段。無論是否如日本紡績業者所笑，排貨是中國自身的自殺政策，或是能夠給予日本資本家以多少損害，總之在中國此刻是應該厲行的策略，不過此外還必須

有積極的根本方法。中國智識界應該竭力養成國民對於日本的不信任，使大家知道日本的有產階級，軍人，實業家，政治家，新聞家以及有些教育家，在中國的浪人支那通更不必說，都是帝國主義者，以侵略中國爲職志的；我們不必一定怎麼去難爲他，但我們要明白，日本是中國最危險的敵人，我們要留心，不要信任他，但要努力隨時設法破壞他們的工作。這是中國智識階級，特別是關於日本有多少了解的人，在現今中國所應做的工事，應盡的責任。這不會立刻有効驗，使實業家的錢袋就發生影響，但是在三年五年，十年二十年之後，一定會有一種效果，比不買綿紗還要平和而永久的效果，那時或者日本所受排貨的損失固已過去，所得出兵的利益也已消滅了。吃了酸蒲陶，牙齒是要浮的。這是當然的道理，應有的覺悟。B中將會說過，出兵要引起排日，日本是有了覺悟而出兵的。既然如此，那就很好了。

我希望學問藝術的研究是應該超越政治的，所以中國的智識階級一面畢生——不，至少在日本有軍人內閣，以出兵及扶植反動勢力爲對華方針的時代，努力鼓吹排日，一面也仍致力於日本文化之探討，實行真正的中日共榮，這是沒有偏頗的辦法。

但是人終是感情的動物，我恐怕理性有時會被感情所勝，學術研究難免受政治外交的影響而發生停頓，像歐戰時中國輕蔑德文一樣，那真是中國文化進步上的一個損失。不過，這也沒有法子。我們在此刻不能因爲怕日本研究之頓挫而以排日爲不正當。

(十六年六月)

### 姑惡詩話

小時候常聽見姑惡叫聲，大抵在黃昏陰雨時，聲甚淒苦，却總不知道她是什麼形狀。近日閱西青散記，卷二有這樣的一節文章：

「段玉函自橫山喚渡，過樊川，聞姑惡聲，入破菴，無僧，累磚坐佛龕前，俯首枕雙膝聽之，天且晚，題詩龕壁而去。姑惡者，野鳥也，色純黑，似鴉而小，長頸短尾，足高，巢水旁密篠間。三月末始鳴，鳴自呼，淒急。俗言此鳥不孝婦所化，天使乏食，哀鳴見血，乃得曲蟮水蟲食之。鳴常徹夜，烟雨中聲尤慘也。詩云，樊川塘外一溪煙，姑惡新聲最可憐，客裏任他春自去，陰晴休問落花天。」

本草綱目中說，「今之苦鳥，大如鳩，黑色，以四月鳴，其鳴曰苦苦，又名姑惡，人多惡之，俗以爲婦被其姑苦死所化，頗與伯奇之說相近。」在鳥的故事中有一篇湖南傳說，說童養媳爲姑所苦，「跑入塘內，變了一種黑色水鳧般的小鳥，我們叫她苦娃子。」又江西稱苦哇鳥，據說有不孝婦以大蚯蚓代鰥魚給盲目的老姑吃，被丈夫覆在空禾桶裏，過了七日變成一隻禾鷄飛去，啼曰苦哇。「以後她祇在半夜三更的水田裏淒聲哀號，直到她眼中叫出血來，才有一條蚯蚓出來給她果腹。」這樣看來，姑惡的形狀大概已可知道，是一種黑色似鳩的水鳥，雖然是否即是伯勞還是疑問。普通說這是婦被姑虐死，但也說是不孝婦，據西清散記及鳥的故事所說，可知江蘇江西即係同一傳說也。

「姑惡，姑惡。」

姑不惡，妾命薄。

爲蘇軾五禽言云：

光緒戊寅侯官觀類道人集錄禽言爲小演雅三卷，姑惡項下錄詩十數首。其最早者

君不見，東海孝婦死作三年乾，

不如廣漢龐姑去却還。」

原註，「姑惡，水鳥也，俗云婦以姑虐死，故其聲云。」次爲范成大姑惡詩，序曰：

「姑惡，水禽，以其聲得名，世傳姑虐其婦，婦死所化。東坡詩云，姑惡，姑惡。姑不惡，妾命薄。此句可以泣鬼神。余行苕霅，始聞其聲，晝夜哀厲不絕。客有惡之以爲此必子婦之不孝者，余爲後姑惡詩曰：

姑惡婦所云，恐是婦偏醉。

姑言婦惡定有之，

婦言姑惡未可知。

姑不惡，婦不死。

與人作婦亦大難，已死人言尙如此。」

陸游夜聞姑惡詩，雖非禽言而意特悲涼，其詞曰：

「湖橋東西斜月明，高城漏鼓傳三更，

釣船夜過掠沙際，蒲葦蕭蕭姑惡聲。

湖橋南北煙雨昏，兩岸人家早閉門，

不知姑惡何所恨，時時一聲能斷魂。

天地大矣汝至微，滄波本自無危機，

秋菰有米亦可飽，哀哀如此將安歸。」

提到放翁，總容易叫人想起沈園的事情來。毛晉題所刻放翁題跋後云：

「余於渭南縣伯諸書，已七跋矣，又復何言，但其詠釵頭鳳一事，孝義兼擊，更有一種啼笑不敢之情，溢於筆墨之外，故併記之。案放翁初娶唐氏，閔之女也，伉儷相得，弗得於姑，出之，未忍絕，爲別館往焉，姑知而掩之，遂絕。後改適同郡宗子士程，嘗於春日出遊，相遇禹蹟寺南之沈氏園，放翁悵然賦一調云：紅酥手，黃藤酒，滿城春色宮牆柳。東風惡，歡情薄，一懷愁緒，幾年離索，錯錯錯。

春如舊，人空瘦，淚痕紅泥鮫綃透。桃花落，閒池閣，山盟雖在，錦書難託，莫莫莫。令人不能讀竟。」

據齊東野語卷一所記，這是在紹興乙亥（一一五五），放翁三十二歲，到了慶元己未（一一九九），那時放翁已經七十六歲了，又有題沈園的兩絕句。

「城上斜陽畫角哀，沈園非復舊池臺，

傷心橋下春波綠，更是驚鴻照影來。」

夢斷香消四十年，沈園柳老不飛絲，

此身行作稽山土，猶吊遺踪一泫然。」

這兩首詩收在曾國藩的十八家詩鈔裏，雖然五十六個字沒有得到一個圈，我却以爲這可以見放翁的眞性情，很使人感動。清道光時周晉鑄著越中懷古百詠，其沈園一律末聯云，「寺橋春水流如故，我亦踟蹰立晚風。」沈園不知早到那里去了，現在只剩了一片菜園，禹跡寺還留下一塊大匾，題曰古禹蹟寺。裏邊只有瓦礫草萊，兩株大樹。但是橋還存在，雖是四十年前新修的圓洞石橋，大約還是舊址，題曰春波橋，即用放翁詩句的典故，民間通稱羅漢橋，是時常上下的船步，船「頭腦」湯小毛氏即住在橋側北岸，正與沈園相對。越城東南一隅原也不少古跡，怪山，唐玉潛墓，季彭山

故里，王玄趾投水的柳橋，但最令人惆悵者莫過於沈園遺址。因爲有些事情或是悲苦或是壯烈，還不十分難過，唯獨這種啼笑不敢之情，深微幽鬱，好像有蟲在心裏蛀似的，最難過爲懷，數百年後，登石橋，坐石闌上，倚天燈柱，望沈園牆北臨河的蘆荻蕭蕭，猶爲悵然，——是的，這裏悵然二字用得正好，我們平常大約有點濫用，多沒有那樣的切貼了。

照我們看來，宋詩人對於姑惡的話都說得不壞，東坡石湖能體察人情，一面却也不敢衝撞禮教，所以有那一套敦厚溫柔的氣味，放翁恐怕因爲有沈園的事，故不好來做正面的文章，然而那樣地做却似乎更有幽怨之意了。明清以來作者，據小演雅所錄，就有七八個，可是不知怎的簡直有點不行，他們彷彿比宋人還是宋朝的，這就是說道學氣之重。如李夢陽詩云：

「姑惡，姑惡，

小姑刺齦姑不樂。

新婦早煮餉，

低聲奉小姑。」

又張瑄詩云：

「姑惡，姑惡，  
新婦何曾自認錯，  
人家有姑無此惡。」

姑生女，作人婦，

姑不惡，婦則樂。」

又梁佩蘭詩云：

「姑惡，姑惡，  
新婦不得姑樂。」

姑惡猶可，

小姑諉我。」

觀類道人詩云：

「苦苦苦，

堂上姑，吃婦乳，

小姑終日聲如虎。」

查慎行詩云：

「野有慈姑，其葉沃若。

孝婦之口，忍云姑惡。」

劉逢升詩云：

「姑惡，姑惡，

姑有何惡兒婦薄。

婦之惡令姑忘却，

姑之惡令婦言作。

東鄰乳姑暮復朝，

西家灶爇婆餅焦。

反汝長舌稱姑賢，

子爲父隱理當然。」

李聯秀詩云：

「姑惡姑惡，姑蒙惡名。」

匪姑虐婦，自戕厥生。

母氏聖善，我無令人。

臣罪當誅，天王聖明。」

這頭幾個人說姑並不惡，或者只是小姑不好罷，到了末後兩位則大放厥辭，簡直不知說的什麼了。本來禽言之類是做不好的，要切定題字，上焉者只是借題發揮，否則賦得枯窘題罷了。姑惡題目牽涉到倫常，無論如何做法總不能不說到這上頭去，這就給了詩人們一個難題，不但要考文章的優劣，而且也考出他們思想的明暗，性情的厚薄來。在這裡，明清的考生似乎都難免考了丁戊：這雖然是句游戲話，但想起來却也是很有意義的一件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不失先生來索稿，別無可貢獻，只得以此塞責。正閱陶及申筠文選，題五陵氏游記中云，五陵「好聽禽，爲禽言多至八十首」，惜在康熙時已經「會稽人多不識」，予生也晚，更無從得見此禽言大全了，想起來實在可惜。二十七日附記。

### 論妬婦

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三有妬非女人惡德論，見識明達，其首節云：

「妬在士君子爲惡德，謂女人妬爲惡德者非通論也。古見官文書者，宋明帝以湖孰令袁惲妻妬忌賜死，使近臣虞通之撰妬婦記。又以公主多妬，使人代江敷撰辭姪表，見宋書后妃傳。有云，姆嫗爭媚，相勸以嚴，妃媼競前，相詔以急。聲影才聞，少婢奔迸，裾袂向席，老醜叢來。」到底六朝人有風致，這些描寫都很妙，唐人所著黑心符專講怕老婆的，或者可以相比。我在這裏不禁想到世上所稱的妬婦之威實在只是懼內的一面，原來並不是兩件事情。明謝肇淵著五雜組卷八有好些條都是論妬婦的，其一云：

「妬婦相守，似是宿冤。世有勇足以馭三軍而威不行於閨房，智足以周六合而術不運於紅粉，俛音低眉，甘爲之下，或含憤茹歎，莫可誰何。此非人生之一大不幸哉。」謝氏的意思大約與魏元孝友彷彿，以爲一夫多妻是天經地義，假如「舉朝旣是無妾，天下殆將一妻」，那就太不成話了，然而沒有辦法，其原因只是怕耳。平常旣是怕了，到了這最有利害關係的問題上，一方面自然更是嚴急，一方面也就更弄不好，又怕又霸，往往鬧得很糟。五雜組又有一條云：

「人有爲妬婦解嘲者曰，士君子情欲無節，得一嚴婦約束之，亦動心忍性之一端也，故諺有曰，到老方知妬婦功。坐客不能難也。余笑謂之曰，君知人之愛六畜者乎？日則哺之，夜則防護柵欄，唯恐豺狸盜而噉之，此豈真愛其命哉，欲充己口腹耳，爲畜者但知人之愛己而不知人之自爲也。妬婦得無似之乎。衆乃大笑。」妬非女人惡德論中亦有類似的一節云：

「韓非子內儲說六微二云，衛人有夫妻壽者，而祝曰，使我無故得百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對曰，益是子將以買妾。意林，典論云，上洛都尉王玉以功封侯，其妻

泣於內，恐富貴更娶妻妾。三國志袁紹傳注魚豢典略亦同。此其夫必素佻達者。」這兩則都寫得很幽默又很痛快，但比較起來，寫買妾貴易妻的行為至少總是佻達，而合理的充口腹却還是人情耳。俞正燮論定之曰，妬者婦人之常情，正是明言。但明遺民徐樹丕說得更妙，見所著識小錄卷一，題曰戲柬客，原文云：

「有客與細君反目，戲柬貽之。——婦人不妬，百不得一，然而誠大難事。試作平等心論之，不妬婦人正與亡八對境。有一男子於此，帷薄微汙，相與詆呵斥辱，去之唯恐不遠。有一婦人於此，小星當戶，相與歎羨稱揚，不啻奇珍異瑞。豈思欲惡愛憎，男女未嘗不同，何至寬嚴相反若是，恐周姥設律定不爾爾也。——投筆爲之大噱。」活埋菴道人是三百年前人物，乃有此等見識，較俞氏尤爲徹透，可謂難得矣，即如今智識界的權威輩亦豈能及，此輩蓋只能說說投機話耳，其佻達故無異於老祖宗也。

## 論泄氣

俞曲園先生茶香室三鈔卷六論大小便及泄氣一條中引明李日華六硯齋三筆云：

「李赤肚禁人泄氣，遇腹中發動，用意堅忍，甚有十日半月不容走泄，久之則氣亦靜定，不妄動矣。此氣乃穀神所生，與我真氣相爲聯屬，留之則真氣得其協佐而日壯，輕泄之，真氣亦將隨之而走。」後又加案語頗爲幽默：「案東山經云，泚水多茈魚，食之不癠。癠卽屁字。玉篇戶部，屁泄氣也，米部，癠失氣也，二字音近義同。然則如此魚者，殆亦延年之良藥耶？」

中國的修道的人很像是極吝嗇的守財奴，什麼一點東西都不肯拏出去，至於可以拏進來的自然更是無所不要了。大抵野蠻人對於人身看得很是神祕，所以有吃人種種禮俗，取敵人的心肝髓做醒酒湯吃，就能把他的勇氣增加在自己的上面。後代的醫藥裏還保留着不少的遺跡，一方面有孝子的割股，一方面有方書上的天靈蓋紫河車，紅鉛秋石，人中白人中黃，至今大約還很有人愛用，只是下氣通這一件因爲無可把握，未曾被收入藥籠中，想起來未始不是一樁恨事。唯一的方法只有不讓他放出去，留他在腹中協佐真氣，大有補劑的効力，這與修道的嚥自己的吐沫似是同樣的手段，不過

更是奇妙，却也更爲難能罷了。

在某種時地泄氣算是失儀。史夢蘭的異號類編卷七引樂善錄云：「邵箋以上殿泄氣，出知東平。邵高鼻圈鬚髮，王景亮目爲泄氣師子，」記得孫中山先生說中國人的壞脾氣，也有兩句云：「隨意吐痰，自由放屁。」由此看來，在禮儀上這泄氣的確是一種過失，不必說在修道求仙上是一個大障礙了。但是，仔細一想，這種過失却也情有可原，因爲這實在是一種毛病。吐痰放屁，與嘔吐遺矢溺原是同樣的現象，不過後者多在倒醉或驚惶昏瞀中發現，而前者則在尋常清醒時，所以其一常被寬假爲病態，其他却被指斥爲惡相了。其實一個人整天到晚咯咯的吐痰，假如不真是十足好事去故意訓練成這一套本領，那麼其原因一定是實在有些痰，其爲呼吸系統的毛病無疑，同樣的可以知道多泄氣者亦未必出於自願，只因消化系統稍有障礙，腹中發生這些氣體，必須求一出路耳。上邊所說的無論那一項，失態固然都是失態，但論其原因可以說是由於衛生狀況之不良，而不知禮不知清潔還在其次。那麼歸根結底神仙家言仍是不可厚非，泄氣不能成爲仙人，也就不能成爲健全國民，不健全即病也。病固可原

諒，然而不能長生必矣。

中國人許多缺點的原因都是病。如懶惰，浮囂，狡猾，虛偽，投機，喜刺激麻醉，不負責任，都是因為虛弱之故，沒有力氣，神經衰弱，爲善爲惡均力不從心：故至於此，原不止放屁一事爲然也。世有醫國手不知對於此事有何高見與良方，若敝人則對於醫方別無心得，亦併無何種弟子可以負責介紹耳。

## 水裏的東西

### 草木蟲魚之五

我是在水鄉生長的，所以對於水未免有點情分。學者們說，人類曾經做過水族，小兒喜歡弄水，便是這個緣故。我的原因大約沒有這樣遠，恐怕這只是一種習慣罷了。

水。有什麼可愛呢？這件事是說來話長，而且我也有點兒說不上來。我現在所想說的單是水裏的東西。水裏有魚蝦，螺蚌，茭白，菱角，都是值得記憶的，只是沒有

這些工夫來一一紀錄下來，經了好幾天的考慮，決心將動植物暫且除外。——那麼，是不是想來談水底裏的礦物類麼？不，決不。我所想說的，連我自己也不明白牠是那一類，也不知道牠究竟是死的還是活的，牠是這麼一種奇怪的東西。

我們鄉間稱牠作 *Ghosychi*，寫出字來就是「河水鬼」。牠是溺死的人的鬼魂。既然是五傷之一，——五傷大約是水，火，刀，繩，毒罷，但我記得又是虎傷似乎在內，有點弄不清楚了，總之水死是其一，這是無可疑的，所以牠照列應「討替代」。

聽說吊死鬼時常騙人從圓窗伸出頭去，看外面的美景，（還是美人？）倘若這人該死，頭一伸時可就上了當，再也縮不回來了。河水鬼的法門也就差不多是這一類，牠每幻化爲種種物件，浮在岸邊，人如伸手想去撈取，便會被拉下去，雖然看來似乎是他自己鑽下去的。假如吊死鬼是以色迷，那麼河水鬼可以說是以利誘了。牠平常喜歡變什麼東西，我沒有打聽清楚，我所記得的只是說變「花棒槌」，這是一種玩具，我在兒時聽見所以特別留意，至於所以變這玩具的用意，或者是專以引誘小兒亦未可知。但有時候牠也用武力，往往有鄉人游泳，忽然沉了下去，這些人都是像蝦蟆一樣地「識

「水」的，論理決不會失足，所以這顯然是河水鬼的勾當，只有外道纔相信是由於什麼腳筋拘攣或心臟麻痺之故。

照例，死於非命的應該超度，大約總是念經拜懺之類，最好自然是「翻九樓」，不過翻的人如不高妙，從七七四十九張桌子上跌了下來的時候，那便別樣地死於非命，又非另行超度不可了。翻九樓或拜懺之後，鬼魂理應已經得度，不必再討替代了，但爲防萬一危險計，在出事地點再立一石幢，上面刻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或者也有刻別的文句的罷，我卻記不起來了。在鄉下走路，突然遇見這樣的石幢，不是一件很愉快的事，特別是在傍晚，獨自走到渡頭，正要下四方的渡船親自拉船索渡過去的時候。

話雖如此，此時也只是毛骨略略有點聳然，對於河水鬼卻壓根兒沒有什麼怕，而且還簡直有點兒可以說是親近之感。水鄉的住民對於別的死或者一樣地怕，但是淹死似乎是例外，實在怕也怕不得許多，俗語云，瓦罐不離井上破，將軍難免陣前亡，如住水鄉而怕水，那麼只好搬到山上去，雖然那里又有別的東西等着，老虎，馬熊。我

在大風暴中渡過幾回大樹港，坐在二尺寬的小船內在白鵝似的浪上亂滾，轉眼就可以沉到底去，可是像烈士那樣從容地坐着，實在覺得比大元帥時代在北京還要不感到恐怖。還有一層，河水鬼的樣子也很有點愛嬌。普通的鬼保存牠死時的形狀，譬如虎傷鬼之一定大聲喊阿唷，被殺者之必用一隻手提了牠自己的六斤四兩的頭之類，唯獨河水鬼則不然，無論老的大的村的俊的，一掉到水裏去就都變成一個樣子，據說是身體矮小，很像是一个小孩子，平常三五成羣，在岸上柳樹下「頓銅錢」，正如街頭的野孩子一樣，一被驚動便跳下水去，有如一羣青蛙，只有這個不同，青蛙跳時「不東」的有水響，有波紋，牠們沒有爲什麼老年的河水鬼也喜歡攤錢之戲呢？這個，鄉下懂事的老輩沒有說明給我聽過，我也沒有本領自己去找到說明。

我在這里便聯想到了在日本的牠的同類。在那邊稱作「河童」，讀如 *Kappa*，說是 *Kawawappa* 之略，意思即川童二字，彷彿芥川龍之介有過這樣名字的一部小說，中國有人譯爲「河伯」，似乎不大妥貼。這與河水鬼有一個極大的不同，因爲河童是一種生物，近於人魚或海和尚。牠與河水鬼相同要拉人下水，但也喜歡拉馬，喜

歡和人角力。牠的形狀大概如猿猴，色青黑，手足如鴨掌，頭頂下凹如碟子，碟中有水時其力無敵，水涸則軟弱無力，頂際有毛髮一圈，狀如前劉海，日本兒童有蓄此種髮者至今稱作河童髮云。柳田國男在山島民譚集（1914）中有一篇「河童駒引」的研究，岡田建文的動物界靈異志（1927）第三章也是講河童的，他相信河童是實有的動物，引幽明錄云，「水蠶一名蠶童，一名水精，裸形人身，長三五尺，大小不一，眼耳鼻舌唇皆具，頭上戴一盆，受水三五升，只得水勇猛，失水則無勇力，」以爲就是日本的河童。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無從考證，但想到河水鬼特別不像別的鬼的形狀，卻一律地狀如小兒，彷彿也另有意義，即使與日本河童的迷信沒有什麼關係，或者也有水中怪物的分子混在裏邊，未必純粹是關於鬼的迷信了罷。

十八世紀的人寫文章，末後常加上一個尾巴，說明寓意，現在覺得也有這個必要，所以添寫幾句在這里。人家要懷疑，即使如何有閑，何至於談到河水鬼去呢？是的，河水鬼大可不談，但是河水鬼的信仰以及有這信仰的人卻是值得注意的。我們平常只會夢想，所見的或是天堂，或是地獄，但總不大願意來望一望這凡俗的人世，看

這上邊有些什麼人，是怎麼想。社會人類學與民俗學是這一角落的明燈，不過在中國自然還不發達，也還不知道將來會不會發達。我願意使河水鬼來做個先鋒，引起大家對於這方面的調查與研究之興趣。我想恐怕喜歡頓銅錢的小鬼沒有這樣力量，我自己又不能做研究考證的文章，便寫了這樣一篇閑話，要想去拋磚引玉實在有點慚愧。但總之關於這方面是「佇候明教」。

十九年五月

## 初夜權序言

日本廢姓外骨撰

距今三年半前，即大正十一年的十月中，有一個少年紳士來訪，擎了一張名片，上寫『介紹某君，乞賜接談，法學博士吉野作造。』會見之後問其來意，答說，『我本是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的畢業生，可是學過的工業却不高興幹了，想轉到文學方面去，承吉野先生照顧，於大正八年進了帝國大學文學部，專攻社會學，到了明年春間

須得提出畢業論文，想做一篇初夜權之社會學的研究，關於初夜權的外國的材料大略已經蒐集了，本國的却還沒有，去問吉野博士，他叫我來向先生請教，所以冒昧地跑來求見。』我於是便就淺識所及，略說二三，又將參考書也借給他，過了四五個月，他來訪時說，『託先生的福，已經好好地畢業，成了文學士了。』併且還說那個論文承戶田今井兩位先生稱贊，說是近來少見的優秀之作云。

此後因了上邊所說的關係我便告訴他，想把這論文擎來出版，賣給我罷；交涉的結果，用了三百塊錢買了來，就是這本書。錢貨交清之後，將要付印了，因為種種事情的緣故，暫時中止，這部稿本前後三年埋沒在筐底裏。直到近時，有一個本家存姓宮武尚二，辦了一個無名出版社，想刊行洋裝書，問我有沒有什麼東西可以讓他出版，我說，『那麼，這個印了出來怎麼樣？』把這書的原稿找了出來。他很高興，說『就印這個罷。當作無名出版社的第一著的事業，趕快發表出去罷。但是，叔叔，這個出版沒有什麼要緊麼？』我說，『這不是堂堂的大學畢業論文麼？倘若是發表不得的東西，帝國大學教授們那里會給他審查優等的分數呢？況且，這不是社會學上必要

的研究問題麼？以前的內務部或者難說，現在是許多新進學者所在的內務部了，你放心做去可也。但是，雖然這邊已經買收了著作權，可以保證於出版上別無窒礙，不過原著者畢業後就做了某私立大學的講師，（現在也還在那里，）照顧他的學長是一個極其正經的人，這樣論文發表出去之後，或者要請他走路也說不定，所以他請求在這本書上不要寫出真姓名來；我當時笑他「真是膽小的人呀！」但是已經答應了他，所以這回要你自己當編輯兼發行人，擔負一切的責任。在這個條件之下，我就將原稿交給他了。近日他又來說，『就要出版了，叔叔，務必請你寫一篇序文。』我於是歷敍以上的顛末，證明這乃是有權威的稀世的學術書，並不是那些自稱性欲學研究大家澤田順次郎輩所做的釣引登徒子的翻譯的誨淫書的同類的東西。

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廢姓外骨。

案，外骨本姓宮武，今廢姓，開設半狂堂，著有筆禍史，私刑類纂，賭博史，猥褻風俗史等書，二十許種。偶閱二階堂招久（假名？）的初夜權，用外骨序文頗是別致，便譯出如上。末尾屬澤田順次郎，似太偏隘，澤田編著性欲學書最

早，並不一定是鉤引登徒子的，找出現尚留存的變態性欲論一看，覺得可以代爲證明。

『初夜權』係 *Jus primae noctis* 的譯語，指古代一種禮俗，在結婚時祭司或王侯得先佔有新婦數日。大抵初民有性的崇拜，對於處女視爲有一種『太步』(*Tabu*)，含有神聖與毒害之意味，凡夫所不能當，故必先以聖體——無論是神，祭司或王等破除之，始不爲害，可以結婚了。當初在施術者爲一種職司上的義務，寢假而變爲權利，蓋信仰改變，嚴肅的儀式轉爲強迫的勞役，漸爲崩壞之源，以至於革除，唯遺跡留存，在各民族婚俗上，猶明瞭可見。中國初夜權的文獻未曾調查，不知其詳，唯傳說元人對於漢族會施行此權。范寅編越諺卷上載章謠低吼一章，其詞曰：

『低吼低吼，（噴吶聲。）

新人留歹（歹讀如 ta，語助詞。）

安歹過夜，

明朝還倍乃。」（倍乃讀如 pi-nai，即你們。）

註云，『此宋末元初之謠。』據紹興縣視學陳曰淀君說，德政鄉謠如下。

『低帶低帶，

新人留歹；

借我一夜，（我讀作 pi-ga，即我們。）

明朝還乃。』

云蔣岸橋地方昔有惡少嘯聚，有新婦過此，必劫留一夜，後爲知縣所聞，執殺數人，此風始戢。所說本事大抵不可憑，唯古俗廢滅，而民族意識中猶留餘影，則因歌謠而可了知者也。又浙中有鬧房之俗，新婚的首兩夜，夫屬的親族男子羣集新房，對於新婦得盡情調笑，無所禁忌，雖云在賺新人一笑，蓋係後來飾詞，實爲蠻風之遺留，卽初夜權之一變相。此種鬧房的風俗不知中國是否普遍，頗有調查之價值。族人有在陝西韓城久寓者，云新娘對客須獻種種技藝，有什麼『蝴蝶舞』的名目，如果不誤，則北方也有類似的習俗也。

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豈明。

## 花鏡

小時候見過的書有些留下很深的印象，到後來還時常記起，有時千方百計的想找一本來放在書架上，雖然未必是真是要用的書。或者這與初戀的心境有點相像罷？但是這却不能引去作為文藝宣傳的例，因為我在書房裏念了多年的經書一點都沒有影響，而這些閒書本來就別無教訓。有的還只是圖畫而非文字，牠所給我的大約單是對於某事物的一種興趣罷了。假如把這也算作宣傳，那麼也沒有什麼不可，天地萬物無不有所表示，即有所宣傳也，不過這原是題外閒文，反正都沒有多大的關係。

我所記得的書頂早的是一部毛詩品物圖考。大抵是甲午年我正在讀『上中』的時候，在親戚家裏看見兩本石印小板的圖考，現在想起來該是積山書局印的，覺得很是喜歡，裏邊的圖差不多一張張的都看得熟了。事隔多年之後遇見這書總就想要買，可是印刷難得好的，去年冬天纔從東京買得一部可以算是原刻初印，前後已相去四十年

了。這是日本天明四年（一七八四）所刊，著者岡元鳳，原是醫師，於本草之學素有研究，圖畫雕刻亦甚工緻，似較徐鼎的毛詩名物圖說爲勝。圖說刻於乾隆辛卯（一七七一），序中自稱『凡釣叟村農，樵夫獵戶，下至輿臺皂隸，有所聞必加試驗而後圖寫』，然其成績殊不能相副，圖不工而說亦陳舊，多存離奇的傳說，此殆因經師之不及醫師歟。同樣的情形則有陳大章的詩傳名物集覽，康熙癸巳（一七一三）刊，與江村如圭的詩經名物辨解，書七卷，刊於享保十五年（一七三〇），即清雍正八年也，江村亦業醫，所說也比集覽更簡要。毛詩名物圖說日本文化五年（一八〇八）有翻刻本，丹波元簡有序，亦醫官也。

其次是毛詩陸氏草木鳥獸蟲魚疏。在族人琴逸公那里初次見到，是一冊寫刻甚精的白紙印本，三十多年來隨處留意卻總沒有找着這樣的一本書。現在所有的就有這些普通本子，如明毛晉的廣要，清趙佑的校正，焦循的陸疏疏，丁晏的校正，以及羅振玉的新校正。丁羅的徵引較詳備，但據我外行的私見看來却最喜歡焦氏的編法，各條校證列注書名，次序悉照詩經先後，似更有條理。羅本最後出，却似未參考趙焦諸

本，用那德國花字似的仿宋聚珍板所印，也覺得看了眼睛不大舒服，其實這也何妨照那眼學偶得或讀碑小篆的樣子刻一下子，那就要好得多了。日本淵在寬有陸疏圖解四卷附一卷，安永八年（一七七九）所刻，大抵根據廣要毛氏說作爲圖像，每一葉四圖，不及名物圖考之精也。

末後所想說的是平常不見經傳的書，即西湖花隱翁的祕傳花鏡。花鏡六卷，有康熙戊辰（一六八八）序，陳溟子著，題葉又稱陳扶搖，當係其字。其內容，卷一花曆新裁，凡十二月，每月分占驗事宜兩項，卷二課花十八法，附花間日課，花園款設，花園自供三篇，卷三花木類考，卷四藤蔓類考，卷五花草類考，卷六禽獸鱗蟲考附焉。講起花鏡自然令人想到湖上笠翁的閒情偶寄，其卷五種植部共五分七十則，文字思想均極清新，如竹柳諸篇都是很可喜的小品，其餘的讀下去也總必有一二妙語散見篇中，可以解頤。這是關於花木的小論文，有對於自然與人事的巧妙的觀察，有平明而新穎的表現，少年讀之可以醫治作文之笨，正如竹之醫俗，雖然過量的服了也要成油滑的病症。至於花鏡，文章也並不壞，如自序就寫得頗有風致，其態度意趣大約因

爲時地的關係罷，與李笠翁也頗相像，但是這是另外一種書，勉強的舉一個比喻，可以說是齊民要術之流罷？本來也可說是本草綱目之流，不過此乃講園圃的，所以還以農家爲近。他不像經學家的考名物，專坐在書齋裏翻書，徵引了一大堆到底仍舊不知道原物是什麼，他把這些木本藤本的東西一一加以考察，疏狀其形色，說明其喜惡宜忌，指點培植之法，我們讀了未必足爲寫文字的幫助，但是會得種花木，他給我們以對於自然的愛好。我從十二三歲時見到花鏡，到現在還很喜歡他，去年買了一部原刻本，雖然是極平常的書，我却很珍重他不下於現今所寶貴的明板禁書，因爲這是我老朋友之一。我從這里認識了許多草木，都是極平常，在鄉間極容易遇見，但是不登大雅之堂，在花園裏便沒有位置，在書史中也不被提及的。例如淡竹葉與紫花地丁，射干卽蝴蝶花，山躑躅卽映山紅，虎耳草卽天荷葉，平地木卽老勿大。這里想起昔時上祖墳的事，春天採映山紅，冬天拔取老勿大，前幾時檢閱舊日記找出來的一節紀事可以抄在這里，時光緒己亥（一八九九）十月十六日也：

『午至烏石墓所，拔老勿大約三四十株。此越中俗名也，卽平地木，以其不長故

名，高僅二三寸，葉如栗，子鮮紅可愛，過冬不凋，烏石極多，他處亦有之。性喜陰，不宜肥，種之牆陰背日處則明歲極茂，或天竹下亦佳，須不見日而有雨露處爲妙。』這個記載顯然受着花鏡的影響，山頭拔老勿大與田間拔『草紫』（卽紫雲英）原是上墳的常習，因爲貪得總是人情，但拏了回來草紫的花玩過固然也就丢了，嫩葉也淪食了，老勿大仍在盆裏種得好好的，明年還要多結許多子，有五六個一串的，在山時還要茂盛，而且瑣瑣的記述其習性，却是不佞所獨，而與不讀花鏡的族人不相同者也。花鏡卷三記平地木，寥寥數行，却亦有致：

『平地木高不盈尺，葉似桂深綠色，夏初開粉紅細花，結實似南天竹子，至冬大紅，子下綴可觀。其託根多在甌蘭之傍，虎茨之下，及岩壑幽深處。二三月分栽，乃點綴盆景必需之物也。』卽以此文論，何遽不及南方草木狀或北戶錄耶？

我初次見花鏡是在一位族兄那里，後來承他以二百文賣給我，現在書已遺失，想起來是另一板本，與我所有者不同。他是一齋公的曾孫，杜煦序姑敦和越言釋云，『周君一齋讀而悅之，縮爲巾箱本重梓單行，俾越人易於家置一編，』惜此本不可得，

現在常見者也只有嘯園重翻本罷了。章實齋文史通義板舊亦藏於其家，後由譚復堂幹旋移至杭州官書局，修補重印行世（見復堂日記），而李蒼客日記中謂周某擬以章板刨去改刻時文，既於事實不合，且併缺乏常識矣。常聞有鋸分石碑之傳說，李君殆從這里想像出來的吧？

（廿三年三月）

四十則，鴻寶應本中有一序，今未收。卷三四爲記與傳，卷五則爲序，行狀，墓誌銘，祭文，以奕律四十條附焉。據余增遠序中云：

「向其所刻星分碁布，未歸一致，乃於讀書佳山水間手自校讎，定爲六十卷，命曰文飯。雕幾未半，而玉樓召去，刻遂不成。」此五卷蓋鼎起所選，其跋云：

「舊志成先君子文飯而制於力，勉以小品先之。而毀言至，曰，以子而選父纂也，以愚而選智誕也，以大而選小舛也。似也，然易不云乎？八卦而小成，則大成者小成之引伸也。智者千慮，不廢愚者之一得。父子之間，外人那得知。此吾家語也。

吾第使天下先知有文飯，飢者易爲食而已。知我罪我，於我何有哉。」宋長白於康熙

乙酉著柳亭詩話，卷二十九有倪王一條云：

「明末詩文之弊以雕琢小巧爲長，篠驂飈竚之類萬口一聲。吾鄉先正如倪文正鴻寶王文節季重皆名重一時，代言文飯，有識者所共見矣。至其詩若倪之曲有公無渡藥難王不留。王之買天應較尺賒月不論錢，歇後市語，信手拈來，直謂之游戲三昧可耳。」歇後市語迥異篠驂之類，長白卽先後自相矛盾，至其所謂文飯殆卽文飯小品，蓋文飯全集似終未刊行也。王鼎起以選本稱爲小品。恰合原語本義，可爲知言，又其跋文亦殊佳，可傳謔菴的衣鉢矣，知父莫若子，他人欲揚抑謔菴者應知此理焉。

張岱著有明越人三不朽圖贊立言文學類中列王思任像，後幅文曰：

「王遂東，思任，山陰人。少年狂放，以謔浪忤人，官不顯達，三仕令尹，乃遭三黜。所攜宦橐游囊，分之弟姪姊妹，外方人稱之曰，王謔菴雖有錢癖，其所入者皆出於稱觴訛墓，賺錢固好而用錢爲尤好。」

贊曰，拾芥功名，生花彩筆。以文爲飯，以奕爲律。謔不避虐，錢不諱癖。傳世

小題，幼不可及。宦橐游囊，分之弟姪。孝友文章，當今第一。」李慈銘批云：

「遂東行事固無甚異，然其風流倜儻，自是可觀，與馬士英書氣宇峯舉，猶堪想

見。若其詩文打油滑稽：朱氏謂其鍾譚之外又一旁派，蓋邪魔下乘，直無足取，此乃表其錢癖，而贊又盛稱其文章，皆未嘗也。唯郡縣志及越殉義傳邵廷采復思堂集杜甲傳芳錄溫睿臨南疆佚史諸書皆稱遂東爲不食而死，全氏祖望鮀琦亭外集獨據倪無功言力辨其非死節，陶菴生與相接而此贊亦不言其死，可知全氏之言有微矣。」李氏論文論學多有客氣，因此他不但不能知道王諱菴的價值，就是張宗子的意思也不能懂得了。宗子此贊又見鄉媛文集中（光緒刻本卷五），其諱不避虐錢不諱癖二句蓋其主腦，宗子之重諱菴者亦即在此，文集卷四有王諱菴先生傳，末云：

「偶感微疴，遂絕飲食，僵臥時常擲身起，弩目握拳，涕洟哽咽，臨瞑連呼高皇帝者三，聞者比之宗澤瀕死三呼過河焉。」此與文飯小品唐九經序所云：

「惟是總漕王清遠公感先生恩無以爲報，業啓口口貝勒諸王（案紙有腐蝕處缺字下同）將大用先生，先生聞是言愈跼蹐無以自處，復作手書遺經曰，我非偷生者，欲保此肢體以還我父母爾，時下尚有口穀數斛，穀盡則逝，萬無勞相逼爲。迨至九口口初，而先生正寢之報至。嗚乎，屈指其期，正當殷穀既沒周粟方升之始，而先生口口

口逝，迅不逾時，然則先生之死豈不皎皎與日月爭光，而今日之鳳林非卽當年之首陽乎。」語正相合。蓋謹菴初或思以黃冠終老，迨逼之太甚，乃絕食死。又邵廷采明侍郎遂東王公傳引徐沁採薇子像贊云：

「公以詼諧放達，而自稱爲謹，又慮憤世嫉邪，而尋悔其虐。孰知嬉笑怒罵，聊寄託於文章，慷慨從容，終根柢於正學。」當時「生與相接」者之言悉如此，關於其死事可不必多疑，惟張宗子或尤取其謹虐錢癖二事，以爲比死更可貴，故不入之立德而列於立言，未可知也。王謹菴先生傳中敍其蒞官行政摘伏發奸以及論文賦詩無不以謹從事，末乃云：

「人方耽耽虎視，將下石先生，而先生對之調笑狎侮，謹浪如常，不肯少自貶損也。晚乃改號謹菴，刻悔虐，以誌已過，而逢人仍肆口詼諧，虐毒益甚。」倪鴻寶應本卷七有序文亦稱悔虐，而文飯小品則云悔謹，其所記在今日讀之有稍費解者，康熙時刻山中一夕話卷六曾採取之，可知其在當時頗爲流行矣。傳後論云：

「謹菴先生旣貴，其弟兄子姪宗族姻姪，待以舉火者數十餘家，取給宦囊，大費

供億，八目以貪，所由來也，故外方人言王先生賺錢用似不好，而其所用錢極好。故世之月旦先生者無不稱以孝友文章，蓋此四字唯先生當之則有道碑銘庶無愧色，若欲移署他人，尋徧越州，有乎，無有也。」陶元藻全浙詩話卷三十五云：

「遂東有錢癖，見錢卽喜形於色，是日爲文特佳。然其所入者強半皆訛墓金，又好施而不吝，或散給姻族，或醵會朋友，可頃刻立盡，與晉人持籌燭下漏於阿堵者不同，故世無鄙之者。」陶篁村生於乾隆時，去謚菴已遠矣，其所記如此，蓋或本於故老流傳，可與宗子所說互相印證。葉廷琯鷗波漁話云：

「字畫索潤，古人所有。板橋筆榜小卷，蓋自書書畫潤筆例也，見之友人處，其文云，大幅六兩，中幅四兩，小幅二兩，書條幅對聯一兩，扇子斗方五錢。凡送禮物食物，總不如白銀爲妙，公之所送未必弟之所好也，送現則中心喜樂，書畫皆佳。禮物旣屬糾纏，賒欠尤爲賴賬，年老神倦，不能陪諸君子作無益語言也。畫竹多於買竹錢，紙高六尺價三千，任渠詰舊論交接，只當秋風過耳邊。乾隆己卯，拙公和上屬書謝客，板橋鄭燮。此老風趣可掬，視彼賣技假名士偶逢舊友，貌爲口不言錢，而實

故斬以要厚酬者，其雅俗眞偽何如乎。」板橋的話與篁村所說恰合，葉調生的評語正亦大可引用，爲謔菴張目也。

李越縵引朱竹垞語，甚不滿意於謔菴的詩文，唯查靜志居詩話關於謔菴只是「季重滑稽太甚有傷大雅」這一句話，後拊錄施愚山的話云：

「季重頗負時名，自建旂鼓，其詩才情爛漫，無復持擇，入鬼入魔，惡道坌出，鍾譚之外又一旁派也。」蓋卽爲李氏所本，其實這些以正統自居者的批評原不甚足依據，而李氏自己的意見前後亦殊多矛盾，如上文旣說其風流倜儻自是可觀，在越中先賢祠目序例中又云風流文采照映寰宇，可是對於詩文却完全抹殺，亦不知其所謂風流文采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也。李氏盛稱其致馬士英書，以爲正義凜然，書亦見邵廷采所著傳中，但似未完，今據張岱所著傳引，錄於下：

「閣下文采風流，吾所景羨。當國破衆散之際，擁立新君，閣下輒驕氣滿腹，政本自由，兵權在握，從不講戰守之事，而但以酒色逢君，門戶固黨，以致人心解體，士氣不揚，叛兵至則束手無措，強敵來則縮頸先逃，致令乘輿遷播，社稷丘墟，觀此

芝莊，誰任其咎。職爲閣下計，無如明水一盃，自刎以謝天下，則忠憤之士尙爾相原，若但求全首領，亦當立解樞柄，授之守正大臣，呼天搶地，以召豪傑。乃今逍遙湖上，潦倒煙霞，效賈似道之故轍，人笑褚淵齒已冷矣。且欲求奔吾越，夫越乃報仇雪恥之國，非藏垢納汙之地也，職當先赴胥濤，乞素車白馬以拒閣下。此書出，觸怒閣下，禍且不測，職願引領以待鉏覽。」此文價值重在對事對人，若以文論本亦尋常，非謔菴之至者，且文莊而仍「亦不廢謔」，如王雨謙所評，然則李氏稱之亦未免皮相耳。今又從文飯小品卷一抄錄怕考判一篇，原文有序，云：

「督學將至，姑熟棚廠具矣，有三秀才蘊藥謀爇之，邇獲驗確，學使者發縣，該謔庵判理具申。

一炬未成，三生有幸。欲有謀而幾就，不待教而可誅。萬一延燒，罪將何贖，須臾乞緩，心實堪哀。聞考卽已命終，火攻乃出下策。各還初服，恰遂驚魂。」二文一莊一諧，未知讀者何去何從，不佞將於此觀風焉。唯爲初學設想，或者不如先取致馬閣老書，因其較少流弊，少誤會，猶初學讀文章之寧先古文析義而後六朝文絜也，但

對於怕考判却亦非能了解不可，假如要想知道明末的這幾路的新文學與其中之一人王謹菴的人及其文章。至於自信爲正統的載道派中人乃可不必偏勞矣，此不特無須抑住怒氣去看怕考判了，即致馬士英書亦可以已，蓋王謹菴與此載道家者流總是無緣也。

(夜讀抄之二十二)

### 娼女禮讚

這個題目，無論如何總想不好，原擬用古典文字寫作 *Apologia pro Pornos*，或以國際語寫之，則爲 *Apologia por Prostituistino*，但都覺得不很妥當，總得用漢文才好，因此只能采用這四個字，雖然禮讚應當是 *Enkomion* 而不是 *Apologia*，但也沒有法子了。民國十八年四月吉日，於北平。

貫華堂古本水滸傳第五十回敍述白秀英在鄆城縣勾欄裏說唱笑樂院本，參拜了四方，拍下一聲界方，念出四句定場詩來：

新鳥啾啾舊鳥歸，

老羊羸瘦小羊肥，——

人生衣食真難事，

不及鴛鴦處處飛。

雷橫聽了喝聲采。金聖歎批註很稱贊道好，其實我們看了也的確覺得不壞。或有句云，世事無如吃飯難，此事從來遠矣。試觀天下之人，固有吃飽得不能再做事者，而多做事卻仍缺飯吃的朋友，蓋亦比比然也。嘗讀民國十年十月廿一日覺悟上所引德國人柯祖基 (Kautzky) 的話：

「資本家不但利用她們（女工）的無經驗，給她們少得不夠自己開銷的工錢，而且對她們暗示，或者甚至明說，只有賣淫是補充收入的一個法子。在資本制度之下，賣淫成了社會的臺柱子。」我想，資本家的意思是不錯的。在資本制度之下，多給工資以致減少贋餘價值，那是斷乎不可，而她們之需要開銷亦是實情：那麼還有什麼辦法呢，除了設法補充？聖人有言，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世之人往往厄於貧賤，不能兩全，自手至口，僅得活命，若有人爲「煮粥」，則吃粥亦卽有兩張嘴，此窮漢

之所以興歎也。若夫賣淫，乃寓飲食於男女之中，猶有魚而復得兼熊掌，豈非天地間僅有的良法美意，吾人欲不喝采叫好又安可得耶？

美國現代批評家裏有一個姓們肯 (Mencken) 的人，他也以爲賣淫是很好玩的。

婦人辯護論第四十三節是講花姑娘的，他說賣淫是這些女人所可做的最有意思的職業之一，普通娼婦大抵喜歡她的工作，決不肯去和女店員或女堂官調換位置。先生女士們覺得她是墮落了，其實這種生活要比工場好，來訪的客也多比她的本身階級爲高。

我們讀西班牙伊巴涅支 (Ibanez) 的小說修華，覺得這不得亂說的話。們肯又道：

「犧牲了貞操的女人，別的都是一樣，比保持貞潔的女人却更有好的機會，可以得到確實的結婚。這在經濟的下等階級的婦女特別是如此。她們一同高等階級的男子接近，——這在平時是不容易，有時幾乎是不可能的，——便能以女性的希奇的能力逐漸收容那些階級的風致趣味與意見。外宅的女子這樣養成姿媚，有些最初是姿色之惡俗的交易，末了成了正式的結婚。這樣的結婚數目在實際比表面上所發現者要大幾倍，因爲兩造都常努力想隱藏他們的事實。」那麼，這豈不是「終南捷徑」，猶之緣

林會黨出身者就可以晉陞將官，比較陸軍大學生更是闊氣百倍乎。

哈耳波倫（Heilborn）是德國的醫學博士，著有一部異性論，第三篇是論女子的社會的位置之發達。在許多許多年的黑暗之後，到了希臘的雅典時代，纔發現了一點光明，這乃是希臘名妓的興起。這種女子在希臘稱作赫泰拉（Hetaira），意思是說女友，大約是中國的魚玄機薛濤一流的人物，有幾個後來成了執政者的夫人。「因了她們的精鍊優雅的舉止，她們的顏色與姿媚，她們不但超越普通的那些外宅，而且還壓倒希臘的主婦，因為主婦們缺少那優美的儀態，高等教育，與藝術的理解，而女友則有此優長，所以在短時期中使她們在公私生活上佔有極大的勢力。」哈耳波倫結論道：

「這樣，歐洲婦女之精神的與藝術的教育因賣淫制度而始建立。赫泰拉的地位可以算是所謂婦女運動的起始。」這樣說來，柯祖基的資本家真配得高興，他們所提示的賣淫原來在文化史上有這樣的意義。雖然這上邊所說的光榮的營業乃是屬於「非必要」的，獨立的游女部類，與那徒弟制包工制的有點不同。們肯的話註解得好，「凡

非必要的東西在世上常得尊重，有如宗教，時式服裝，以及拉丁文法，」故非爲糊口而是營業的賣淫自當有其尊嚴也。

總而言之，賣淫足以滿足大欲，獲得良緣，啓發文化，實在是不可厚非的事業，若從別一方面看，她們似乎是給資本主義背了十字架，也可以說是爲道受難，法國小說家路易菲立（Louis Philippe）稱她們爲可憐的小聖女，虔敬得也有道理。老實說，資本主義是神人共祐，萬打不倒的，而有些詩人空想家又以爲非打倒資本主義則婦女問題不能根本解決。夫資本主義既有萬年有道之長，所有的辦法自然只有謳歌過去，擁護現在，然則賣淫之可得而禮讚也蓋彰彰然矣。無論雷橫的老母怎樣罵爲「千人騎萬人壓亂人入的賊母狗」，但在這個世界上，白玉喬所說的「歌舞吹彈普天下伏侍看官」總不失爲最有效力最有價值的生活法。我想到書上有一句話道，「夫人，內掌櫃，娘太太，校書等長短期的性的買賣，真是滔滔者天下皆是，」恐怕女同志們雖不贊成我的提示，也難提出抗議。我又記起友人傳述勸賣男色的古歌，詞雖粗鄙，亦有至理存焉，在現今什麼都是買賣的世界，我們對於賣什麼東西的能加以非難乎？日

本歌人石川啄木不云乎：

「我所感到不便的，不僅是將一首歌寫作一行這一件事情。但是我在現今能夠如意的改革，可以如意的改革的，不過是這桌上的擺鐘硯臺墨水瓶的位置，以及歌的行款之類罷了。說起來，原是無可無不可的那些事情罷了。此外真是使我感到不便，感到苦痛的種種的東西，我豈不是連一個指頭都不能觸他一下麼？不但如此，除卻對了牠們忍從屈服，繼續的過那悲慘的二重生活以外，豈不是更沒有別的生於此世的方法麼？我自己也用了種種的話對於自己試爲辯解，但是我的生活總是現在的家族制度，階級制度，資本制度，知識買賣制度的犧牲。」（見陀螺二二〇頁。）

### 啞吧禮讚

俗語云，「啞吧吃黃連」，謂有苦說不出也。但又云，「黃連樹下彈琴」，則苦中作樂，亦是常有的事，啞吧雖苦於說不出話，蓋亦自有其樂，或者且在吾輩有嘴巴人之上，未可知也。

普通把啞吧當作殘廢之一，與一足或無目等視，這是很不公平的事。啞吧的嘴既沒有殘，也沒有廢，他只是不說話罷了。說文云，「瘡，不能言病也。」就是照許君所說，不能言是一種病，但這並不是一種要緊的病，於嘴的大體用處沒有多大損傷。查嘴的用處大約是這幾種，（一）吃飯，（二）接吻，（三）說話。啞吧的嘴原是好好的，既不是缺少舌尖，也並不是上下脣連成一片，那麼他如要吃喝，無論番菜或是「華餐」，都可以儘量受用，決沒有半點不便，所以啞吧於個人的榮衛上毫無障礙，這是可以斷言的。至於接吻呢？既如上述可以自由飲噉的嘴，在這件工作當然也無問題，因為如荷蘭威耳德（Van de Velde）醫生在圓滿的結婚第八章所說，接吻的種種大都以香味觸三者爲限，於聲別無關係，可見啞吧不說話之絕不妨事了。歸根結蒂，啞吧的所謂病還只是在「不能言」這一點上。據我看來，這實在也不關緊要。人類能言本來是多此一舉，試看兩閒林林總總，一切有情，莫不自遂其生，各盡其性，何曾說一句話。古人云「猩猩能言，不離禽獸，鸚鵡能言，不離飛鳥。」可憐這些畜生，辛辛苦苦，學了幾句人家的口頭語，結果還是本來的鳥獸，多被聖人奚落一番，

真是何苦來。從前四隻眼睛的倉頡先生無中生有地造文字，害得好心的鬼哭了一夜，我怕最初類猿人裏那一匹直著喉嚨學說話的時候，說不定還著實引起了原始天尊的長歎了呢。人生營營所爲何事，「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既於大欲無虧，別的事豈不是就可以隨便了麼？中國處世哲學裏很重要的一條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如啞吧者，可以說是能夠少一事的了。

語云，「病從口入，禍從口出。」說話不但於人無益，反而有害，即此可見。一說話，話中即含有減否，即是危險，這個年頭兒。人不能老說「我愛你」等甜美的話，——況且仔細檢查，我愛你即含有我不愛他或不許他愛你等意思，也可以成爲禍根，哲人見客寒暄，但云「今天天氣……哈哈哈！」不再加說明，良有以也，蓋天氣雖無知，唯說其好壞終不甚妥，故以一笑了之。往讀楊惲報孫會宗書，但記其「種一頃豆，落而爲萁」等語，心竊好之，卻不知楊公竟因此而腰斬，猶如湖南十五六歲的女學生們以讀落葉（係郭沫若的，非徐志摩的落葉）而被槍決，同樣地不可思議。然而這個世界就是這樣不可思議的世界，其奈之何哉。幾千年來受過這種經驗的先民留

下遺訓曰，「明哲保身」。幾十年來看慣這種情形的茶館貼上標語曰，「莫談國事」。

吾家金人三緘其口，二千五百年來爲世楷模，聲聞弗替。若啞吧者豈非今之金人歟？

常人以能言爲能，但亦有因裝啞吧而得名者，並且上下古今這樣的人並不很多，

卽此可知啞吧之難能可貴了。第一個就是那鼎鼎大名的息夫人。她以傾國傾城的容

貌，做了兩任王后，她替楚王生了兩個兒子，可是沒有對楚王說一句話。喜歡和死了

的古代美人吊膀子的中國文人於是大做特做其詩，有的說她好，有的說她壞，各自發

揮他們的臭美，然而息夫人的名聲也就因此大起來了。老實說，這實是婦女生活的一

場悲劇，不但是一時一地一人的事情，差不多就可以說是婦女全體的運命的象徵。易

卜生所作「玩物之家」一劇中女主人公娜拉說，她想不到自己竟替膜不相識的男子生

了兩個子女，這正是息夫人的運命，其實也何嘗不就是資本主義下的一切婦女的運命

呢。還有一位不說話的，是漢末隱士姓焦名先的便是。吾鄉金古良作無雙譜，把這位

隱士收在裏面，還有一首贊題得好：

「孝然獨處，絕口不語，默隱以終，笑殺狐鼠。」

並且據說「以此終身，至百餘歲」，則是裝了啞吧，既成高士之名，又享長壽之福，啞吧之可贊美蓋彰彰然明矣。

世道衰微，人心不古，現今啞吧也居然裝手勢說起話來了。不過這在黑暗中還是不能用，不能說話。孔子曰，「邦無道，危行言遜。」啞吧其猶行古之道也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平。

## 中 年

雖然四川開縣有二百五十歲的胡老人，普通還只是說人生百年。其實這也還是最大的整數，若是人生平均有四五十歲的壽，那已經可以登入祥瑞志，說什麼壽星見了。我們鄉間稱三十六歲爲本壽，這時候死了，雖不能說壽考，也就不是夭折。這種說法我覺得頗有意思。日本兼好法師會說，「即使長命，在四十以內死了最爲得體，」雖然未免性急一點，卻也有幾分道理。

孔子曰，「四十而不惑。」吾友某君則云，人到了四十歲便可以槍斃。兩樣相反

的話，實在原是盾的兩面。合而言之，若曰，四十可以不惑，但也可以不不惑，那麼，那時就是槍斃了也不足惜云爾。平常中年以後的人大抵胡塗荒謬的多，正如兼好法師所說，過了這個年紀，便將忘記自己的老醜。想在人羣中胡混，執著人生，私欲益深，人情物理都不復了解，「至可歎息」是也。不過因為怕獻老醜，便想得體地死掉，那也似乎可以不必。為什麼呢？假如能夠知道這些事情，就很有不惑的希望，讓他多活幾年也不礙事。所以在原則上我雖贊成兼好法師的話，但覺得實際上還可稍加斟酌，這倒未必全是爲自己道地，想大家都可見諒的罷。

我決不敢相信自己是不惑，雖然歲月是過了不惑之年好久了，但是我總想努力不至於不不惑，不要人情物理都不了解。本來人生是一貫的，其中卻分幾個段落，如童年，少年，中年，老年，各有意義，都不容空過。譬如少年時代是浪漫的，中年是理智的時代，到了老年差不多可以說是待死堂的生活罷。然而中國凡事是顛倒錯亂的，往往少年老成，擺出道學家超人志士的模樣，中年以來重新來秋冬行春令，大講其戀愛等等，這樣地跟著青年跑，或者可以免於落伍之譏，實在猶如將晝作夜，「摸直照

原」，只落得不見日光而見月亮，未始沒有好些危險。我想最好還是順其自然，六十過後雖不必急做壽衣，唯一隻腳確已踏在墳裏，亦無庸再去講斯坦那赫博士結紮生殖腺了，至於戀愛則在中年以前應該畢業，以後便可應用經驗與理性去觀察人情與物理，即使在市街戰鬥或示威運動的隊伍裏少了一個人，實在也有益無損，因為後起的青年自然會去補充，（這是說假如少年不是都老成化了，不在那裏做各種八股，）而別一隊伍裏也就多了一個人，有如退伍兵去研究動物學，反正於參謀本部的作戰計畫並無什麼妨害的。

話雖如此，在這個當兒要使牠不發生亂調，實在是不容易的事。世間稱四十左右曰危險時期，對於名利，特別是色，時常露出好些醜態，這是人類的弱點，原也可以容忍的地方。但是可容忍與可佩服是絕不相同的事情，尤其是無慚愧地，得意似地那樣做，還彷彿是我們的模範似地那樣做，那麼容忍也還是我們從數十年的世故中來最大的應許，若鼓吹護持似乎可以無須了罷。我們少年時浪漫地崇拜好許多英雄，到了中年再一回顧，那些舊日的英雄，無論是道學家或超人志士，此時也都是老年中

年了，差不多儘數地不是顯出泥臉便即露出羊脚，給我們一個不客氣的幻滅。這有什麼辦法呢？自然太太的計畫誰也難違拗牠。風水與流年也好，遺傳與環境也好，總之是說明這個的可怕。這樣說來，得體地活着這件事或者比得體地死要難得多，假如我們過了四十卻還能平凡地生活，雖不見得怎麼得體，也不至於怎樣出醜，這實在要算是傲天之偉，不能不知所感謝了。

人是動物，這一句老實話，自人類發生以至地球毀滅，永久是實實在在的，但在我們人類則須經過相當年齡纔能明白承認。所謂動物，可以含有科學家一視同仁的「生物」與基督教徒罵人的「禽獸」這兩種意思，所以對於這一句話人們也可以有兩樣態度。其一，以爲既同禽獸，便異聖賢，因感不滿，以至悲觀。其二，呼鑑曰鑑，本無不當，聽之可也。我可以說就是這樣地想，但是附加一點，有時要去縱核名實言行，加以批評。本來棘皮動物不會膚如凝脂，怒毛上指棟的貓不打着呼嚕，原是一定的理，毋庸怎麼考核，無如人這動物是會說話的，可以自稱什麼家或主唱某主義等，這都是別的衆生所沒有的。我們如有閑一點兒，免不得要注意及此。譬如普通男女私情

我們可以不管，但如見一個社會棟梁高談女權或社會改革，卻照例納妾等等，那有如無產首領浸在高貴的溫泉裏命令大眾衝鋒，未免可笑，覺得這動物有點變質了。我想文明社會上道德的管束應該很寬，但應該要求誠實，言行不一致是一種大欺詐，大家應該留心不要上當。我想，我們與其偽善還不如眞惡，眞惡還是要負責任，冒危險。

我這些意思恐怕都很有老朽的氣味，這也是沒有法的事情。年紀一年年的增多，有如走路一站站的過去，所見既多，對於從前的意見自然多少要加以修改。這是得呢失呢，我不能說。不過，走着路專爲貪看人物風景，不復去訪求奇遇，所以或者比較地看得平靜仔細一點也未可知。然而這又怎麼能夠自信呢？

十九年三月。

## 擺倫句

丹麥言語學教授尼洛普博士（Dr. C. Nyrop）在所著接吻與其歷史第二章中說：

這是多麼近於人情，擺倫如是願望說。

我願女人只有一張朱脣。

可以同時親遍了她們。」

“ That woman kind had but one rosy mouth,

To kiss them all at once from north of south,”

但是我實在不很喜歡擺倫的這兩行詩，也不喜歡這一句話。詩我是不懂，但「自北至南」這種趁韻我覺得沒有趣味；他的意思呢，不但是太貪，也有點兒無聊，——這差不多是「登徒子」的態度。據說在文藝復興時代歐洲有這樣一種習慣，凡紳士與貴婦人相見，無論識與不識均接吻爲禮。但有些人很不以爲然，法國蒙丹納（Montaigne）說得最妙，「這是一件很可非難的習俗，貴婦人當以脣吻敬客，只要他有一對長班跟在後頭，不管他怎樣討厭；就是在我們男子也並不上算，因爲須得親上五十個醜的才能親到三個美麗的女子。」可惜我們的詩人沒有知道。倘若因此種風俗引申，同性也當行「友情的接吻」如羅馬王朝所行，那就更要不得了。羅馬詩人 Martialis (40—104) 曾說：

「外出十五年後，回到羅馬來，牠給我這許多接吻，比勒恩比亞（Les'ia）給加都路思（Catullus）的還要多。各個隣人，各個毛臉的農夫，都來親你一個氣味不佳的嘴。織布匠來逼你，還有洗染店和剛才親過牛皮的皮匠；鬍子，獨眼的紳士；爛眼邊的，和有稀臭的嘴的朋友。這真不值得回來。」

他做的小詩裏有好些都是說這件事的，現在抄譯一章於下：

「我的頰上貼上一張膏藥，

兩脣塗藥雖然沒有凍裂，

菲拉尼思，你知道爲什麼？

這就爲的是省得親你的嘴。」

附記，這一篇是看了接吻與其歷史而作，所引詩文也都出在那本書裏。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日雨夜

近來隨便讀斯蒂文生 (R. L. Stevenson) 的論文兒童的遊戲，首節說兒時的過去未必怎麼可憐，因為長大了也有好處，譬如不必再上學校了，即使另外須得工作，也是一樣的苦工，但總之無須天天再怕被責罰，就是極大的便宜，我看了不禁微笑，心想他老先生（雖然他死時只有四十四歲）小時候大約很打過些手心罷？美國人類學家洛威 (R. E. Lowie) 在所著我們是文明麼第十七章論教育的一章內說，「直到近時為止，歐洲的小學教師常用皮鞭抽打七歲的小兒，以致終身帶着傷痕。在十七八世紀，年幼的公侯以至國王都被他們的師傅所凶毆。」譬如亨利第四命令太子的保姆要着實地打他的兒子，因為「世上再沒有別的東西於他更為有益。」太子的被打詳明地記在賬上，例如——

「一六〇年三十月九日，八時醒，很不聽話，初次挨打。（附註，太子生於一六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六〇四年三月四日，十一時想喫飯。飯擎來時，命搬出去，又叫擎來。麻煩，被痛打。」

到了一六一〇年五月正式即位，卻還不免於被打。王曾曰，「朕寧可不要這些朝拜和恭敬，只要他們不再打朕。」但是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羅素的教育論第九章論刑罰，開首即云，「在以前直到很近的時代，兒童和少年男女的刑罰認為當然的事，而且一般以為在教育上是必要的。」西洋俗語有云，「省了棍子，壞了孩子，」就是這個意思，據丹麥尼落普（C.Nyrop）教授的接吻與其歷史第五章說，——

「不但表示恭敬，而且表示改悔，兒童在古時常命在被打過的棍子上親吻。凱撒堡（Geitor von Kaiserberg）在十六世紀時會這樣說過：兒童被打的時候，他們和棍子親吻，說道，——

親愛的棍子，忠實的棍子。

沒有你老，我那能變好。

他們和棍子親吻，而且從上邊跳過，是的，而且從上邊蹦過。——這個教育上的打，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從上古直到近代，大約是一律通行，毫無疑問的。聽說瓊生博士（Samuel Johnson）很稱贊一個先生，因為從前打他打得透而且多。盧梭小時候

被教師的小姐打過幾次屁股，記在懺悔錄裏，後來寫愛爾兒，提倡自由教育，却也此時主張要用嚴厲的處置，——我頗懷疑他是根據自己的經驗，或者對於被打者沒有什麼惡意，也未可知。據羅素說，安諾德博士（即是那個大批評家的先德）對於改革英國教育很有功績，他減少體罰，但仍用於較幼的學生，且以道德的犯罪爲限，例如說謊，喝酒，以及習慣的偷懶。有一雜誌說體罰使人墮落，不如全廢，安諾德博士憤然拒絕，回答說：

「我很知道這些話的意思，這是根據於個人獨立之傲慢的意見，這是既非合理，也不是基督教的，而是根本地野蠻的思想。」他的意思是要養成青年精神的單純，清醒謙卑，羅素却批註了一句道，由他訓練出來的學生那麼很自然地相信應該痛打印度人了，在他們缺少謙卑的精神的時候。

我們現在回過來看看中國是怎樣呢？棒頭出孝子這句俗語是大家都曉得的，在父爲子綱的中國屬行朴作教刑，原是無疑的事，不過太子和小皇帝是否也同西國的受教訓，那是不明罷了。我只聽說光緒皇帝想逃出宮，被太監攔住，拔住御辯拉了回來，

略有點兒相近，至於拉回宮去之後有否痛打仍是未詳。現在暫且把高貴的方面擋起，單就平民的書房來找材料，亦可以見一斑。材料裏最切實可靠的當然是自己的經驗，不過不知怎的，大約因爲我是穩健派的緣故罷，雖然從過好幾個先生；却不會被打過一下，所以沒有什麼可說，那麼自然只能去找間接的。也就是次等的材料了。

普通在私塾的憲法上規定的官刑計有兩種，一是打頭，一是打手心。有些考究的先生有兩塊戒方，即刑具，各長尺許，寬約一寸，一薄一厚。厚的約可五寸，用以敲頭，在書背不出的時候，落在頭角上，噏然一聲，可以振動遲鈍的腦筋，發生速力，似專作提撕之用，不必以刑罰論。薄的一塊則性質似乎官廳之杖，以仆犯人之掌，因板厚僅二三分，故其聲清脆可聽。通例，犯小罪，則仆十下，每手各五，重者遞加。我的那位先生是通達的人，那兩塊戒尺是紫檀的，處罰也很寬，但是別的塾師便大抵只有一塊毛竹的板子，而且有些凶殘好殺的也特別打得厲害，或以桌角抵住手背，以左手握其指力向後拗，令手心突出而拚命打之。此外還有類似非刑的責法，如跪錢板或螺螄壳上等皆是。傳聞曾祖輩中有人，因學生背書不熟，以其耳夾門縫中，推門使

闔，又一叔輩用竹枝鞭學生血出，取擦牙鹽塗其上，結果二人皆被辭退。此則塾師內的酷吏傳的人物，在現今青天白日的中國總未必再會有的罷。

可是，這個我也不大能夠擔保。我不知道現在社會上的一切體罰是否都已廢止？答杖枷號的確久已不見了，但是此外偵查審問時的敲打，就是所謂「做」呢？這個我不知道。普通總是官廳裏的苦刑先廢，其次纔是學校，至於家庭恐怕是在最後，——而且也不知到底廢得成否，特別是這永久「倫理化」的民國。在西洋有一個時候把兒童當作小魔鬼，種種的想設法克服他，中國則自古至今將人都作魔鬼看，不知鬧到何時纔肯罷休。我回想斯替文生的話，覺得他真舒服極了，因為他不去上學校之後總可以無須天天再怕被責罰了。

十九年五月。

## 一年的長進

在最近的五個禮拜裏，一連過了兩個年，這纔算真正過了年，是民國十三年歲次

甲子年了。回想過去「猪兒年」，國內雖然起了不少的重要變化，在我個人除了痴長一歲之外，實在乏善可陳，但仔細想來也不能說毫無長進，這是我所覺得尙堪告慰的。

這一年裏我的唯一的長進，是知道自己之無所知。以前我也自以爲是有所知的，在古今的賢哲裏找到一位師傅，便可以據爲典要，造成一種主見，評量一切，這是很簡易的辦法。但是這樣的一位師傅後來覺得逐漸有點難找，于是不禁狼狽起來，如瞎子之失了棒了；既不肯聽別人現成的話，自己又想不出意見，歸結只好老實招認，述蒙丹尼（Montaigne）的話道「我知道怎麼？」我每日看報，實在總是心裏胡里胡塗的，對於政治外交上種種的爭執往往不能了解誰是誰非，因爲覺得兩邊的話都是難怪，却又都有點靠不住，我常懷疑，難道我是沒有「良知」的麼？我覺得不能不答應說「好像是的」，雖然我知道這句話一定要使提倡王學的朋友大不高興。真的，我的心裏確是空漸漸的，好像是舊殿裏的那把椅子，——不過這也是很清爽的事。我若能找到一個「單純的信仰」，或者一個固執的偏見，我就有了主意，自然可以滿足而且

快活了；但是有偏見的想除掉不容易，沒有時要去找來却也有點爲難。大約我之無所知也不是今日始的，不過以前自以爲知罷了；現在忽然覺悟過來，正是好事，殊可無須尋求補救的方法，因爲露出的馬腳纔是真脚，自知無所知却是我的第一個的真知也。

我很喜歡，可以趁這個機會對於以前會把書報稿件寄給我看的諸位聲明一下。我接到印有「乞批評」字樣的各種文字，總想竭力奉陪的，無如照上邊所說，我實在是不能批評，也不敢批評，倘若硬要我說好壞，我只好仿主考的用脚一踢，——但這當然是毫不足憑的。我也會聽說世上有安諾德等大批評家，但安諾德可，我則不可。我只想多看一點大批評家的言論，廣廣自己的見識，沒有用硃筆批點別人文文章的意思，所以對於「乞批評」的要求，常是「有方尊命」，諸祈鑒原是幸。

十三年二月。

## 俺的春天

我在歌咏兒童的文學裏，最初見到小林一茶的俳文集俺的春天，但是那里所選的文章只是關於兒童的幾節，並非全本，後來在中村編的一茶選集裏纔看見沒有缺字的全文。第一節的末尾說：

「我們埋在俗塵裏碌碌度日，却說些吉祥話慶祝新年，大似唱發財的乞人的口吻，覺得很是無聊。強風吹來就會飛去的陋室還不如仍他陋室的面目，不插門松，也不掃塵埃，一任著雪山路的曲折，今年的正月也只信託著你（註一）去迎接新春罷。  
(後附俳句，下同)

恭喜也只是中通罷了，俺的春天。」

（註一）你係指釋迦

本書的題名即從這里出來的，下署文政二年，當公歷一八一九年頃，是年夏間所記最有名的兩節文章，都是關於他的女兒聰女的，今摘譯其一部分。

「去年夏天種竹日左右，誕生到這多憂患的浮世來的女兒，愚魯而望其聰敏，因命名曰聰。今年週歲以來，玩著點窩螺，打哇哇，搖頭的把戲，見了別的小孩，拿着風車，喧鬧著也要，拿來給她的時候，便即放在嘴裏吮過捨去，絲毫沒有顧惜，隨即去看別的東西，把近旁的飯碗打破，但又立刻厭倦，嗤嗤的撕紙障上的薄紙，大人稱贊說乖呀乖呀，她就信以為真，哈哈的笑著更是竭力的去撕。心裏沒有一點塵翳，如滿月之清光皎潔，見了正如看幼稚的俳優，很能令人心舒暢，人家走來，問汪汪那里，便指着狗；問呀呀那里，便指着烏鵲：這些模樣，真是從口邊到足尖，滿是嬌媚，非常可愛，可以說是比蝴蝶之戲春草更覺得柔美了。……」

但是不久這聰女患天然痘，忽然的死了，一茶在俺的春天裏記著一節很悲哀的文章，其末尾云，

「……她遂於六月二十一日與葬花同謝此世。母親抱著死兒的臉荷荷的大哭，這也是當然的了。到了此刻雖然明知逝水不歸，落花不再返枝，但無論怎樣達觀，終於難以斷念的，正是這恩愛的羈絆。

露水的世，雖然是露水的世，雖然是這樣。」

書中還有許多佳篇，可以見作者的性情及境遇者，今譯錄幾節於後。

「沒有母親的小孩，隨處可以看出來：衝著指頭，站在大門口！這樣的被小孩們歌唱，我那時覺得非常胆怯，不大去和人們接近，只是躲在後園裏疊着的柴草堆下，過那長的日子。雖然是自己的事情，也覺得很是可哀。」

同我來游嬉罷，沒有母親的雀兒！——六歲時作。」

「爲男子所嫌棄，住在母家的女人，想一見自己兒子的初次五月節（註二）但是在白晝因爲看見的人太多，如詩中所說，（作詩的女人姓名不詳）

被休的門外，夜間眺望的鯉幟！」

父母恩子的真情，聽了煞是可哀。能柔和那獵猛的武士之心者，大約就是這樣的真心罷，即使是怎样無情的男子。倘若偶爾聽到，也或者再叫她回去罷。」

（註二）古俗，端午前有男孩的家庭在院中立高竿，懸鯉魚幟，以爲慶祝，稱

五月節句，此風至此猶存。

「紫之里附近，或捕得一窠同炭團一樣黑的小鳥，關在籠裏，這天晚間有母鳥整夜的在屋上啼叫，作此哀之。」

恩子之情呵，暗夜裏『可愛可愛』地，聲音叫啞了徹夜的啼著！」

這一首是仿和歌體的「狂歌」，大抵多含滑稽或雙關的字句，這里「可愛可愛」兼關鴉的叫聲；叫啞一字兼關烏鵲，現在用啞鴉同音，姑且敷衍過去，但是原來的妙趣總不免失掉了。

「二十七日晴。老妻早起燒飯，便聽得東鄰的園右衛門在那裏春年糕，心想大約是照例要送來的，冷了不好喫，須等他勃勃地發熱氣的時候賞鑒纔好，來了罷來了罷的等了好久，飯同冰一樣的冷掉了，年糕終於不來。

我家的門口，像煞是要來的樣子，那分送的年糕。」

「茶的俳句在日本文學史是獨一無二的作品，可以說是前無古人，大約不妨說後無來者的。他的特色是在於他的所謂小孩子氣。這是他的行事和文章上一樣明顯的表示出來，一方面是天真爛漫的稚氣，一方面却又是倔強皮賴，容易鬧脾氣的：因為這

兩者本是小孩的性情，不足爲奇，而且他又是一個繼子，這更使他的同情與反感愈加深厚了。關於他的事情，我有一篇文章登在年前的小說月報上，現在不復多說；本篇裏譯文第三四節係從那里取來的，但根據完善的原本有兩處新加訂正了。

## 糸魚川

前日看京報，見一則新聞的標題是日本大火，下引糸魚川二十一日新聯電云：

「糸魚川大火，橫町田中町七間町濱町等衝要處所均被延燒，九時半始息滅。因車站燒失，上下行列車一時不通，九時十分始通車。全燒五百餘戶，損失頗鉅，幸無死傷。」

傷亡。

我看見糸魚川大火這一句的時候第一想到的是相馬御風君家的安否。據相馬君在

他的文集裏一篇文章上所說，糸魚川是很有點怪奇的地方，出產一種希有的糸魚所以得名，其地北面大海，南邊全是重疊的山，貓額角似的一片地，由東往西的攤着，一年的三分之一是被大雪暴風波浪所迫脅所包圍，因為多風的緣故火災也特別的多而且

厲害，幾乎沒有一年平安無事，然而人情也特別厚道，所以人民安土重遷，雖多天災却還覺得住的安適。相馬君的舊家於一九零九年被焚，一九一五年相馬君回鄉，還住在臨時的板屋內<sup>塔</sup>，一九二四年纔正式建築，可是不到整整四年，又在一九二八年夏失火延燒了。現在難道又被焚了麼，相隔也還不到整整四年？一九二八年的火災據說不過百數十戶，這回却有五百之多，更使人覺得情形不大佳妙了。

相馬君是明治大正時代文學界的一個重要人物，普通稱作早稻田派的，因為是早稻田大學的出身，與島村抱月片上天絃中村星湖諸人都盡力於批評介紹，雖然前有坪内逍遙，後有本間久雄，這個時期總要算最是盛大了。大正初年相馬君忽然退隱，飄然的回到故鄉去了，有人說是因為與學校的同僚意見不合，但這種說法未見得對，相馬君的退隱似乎是心機一轉，而那些得失細故未必會引起這樣轉變罷。相馬君從前是偏重西洋流的新文學的，後來却全放棄了，他的新方向似乎不便輕易斷定，不過從他所最尊重的幾個古人的思想看來，總可以說是從社會回到自然，有點近於東方的傳統了。

相馬君所最佩服的古人是良寬上人，其次是小林一茶罷，這兩個人都是生於近世，死了纔不過一百年，恰巧又都是相馬君的同鄉越後人。一茶（1763—1827）原是有名的俳人，他所做的俳句在日本文學中獨創一格，差不多是不可無一却也有點不能有二之概，沼波瓊音說他作詩的時候並不想着要作好句，而且也並不想着作句，却只是警歎悉是俳諧罷了。他是個煩惱具足的凡夫，但歸根是信託彌陀的，他對於遇見不幸或窮或老等事非常的慨歎，但一面也有以爲有趣的態度。晚年遇了火災，只剩下一間土藏，當作住宅，在這悲苦的時期他還做這樣的句子出來：

「火燒場呵，跳蚤們鬨鬨的喧擾著。」

不但此也，據說在火燒的當時他在旁邊看着，吟了這一句：

「螢火虫兒放多了時，噫呀阿呀，這可是阿呀。」

良寬（1757—1831）是十八世紀末的和尚，然而他的行事很有中古聖僧的風度，不，他有地方與聖芳濟寒山子有點相近，更多點藝術味，而缺少他們的頭巾氣與蔬筍氣，所以更令人覺得可以親近。良寬平生最心愛的有三樣東西，一是兒童，二是綉

球，二是彈棋。他的頂愉快的生活便是同了兒童們拍球，彈石子或細螺殼遊戲。有人紀述他在國上山五合菴裏住的時代的情形說，「雨天蟄居，晴則至後山樵採，或在山邊摘薑花，有時與兒童賽球，捉迷藏，不知倦，日出則乞食於街市，暮則歸臥。」良寬能歌詠，能寫字。相馬君稱其書第一，和歌第二，漢詩第三。但爲免除翻譯困難起見，今錄其詩數首：

## 一

裙子短令偏衫長，騰騰兀兀只麼過，

陌上兒童忽見我，拍手齊唱拋球歌。

## 二

終日乞食罷，歸來掩蓬扉，

爐燒帶葉柴，靜讀寒山詩，

西風吹夜雨，颯颯灑茅茨，

時伸雙脚臥，何思復何疑。

### 三 題五合庵

索索五合庵，實如懸磬然，  
戶外杉千株，壁上偈數篇，  
釜中時有塵，竈裏更無煙，  
唯有東村叟，頻敲月下門。

### 四

擔薪下翠岑，翠岑道不平，  
時息老松下，靜聽春禽聲。

相馬君關於良寬上人寫了六七種書，對於他的藝術與思想很是佩服，但是良寬在  
大地震後致友人的這一封信似乎尤有意思：

「地震真是了不得。野僧草庵別無事故，親族中也無死人，大可喜慶。  
突然的，死也死不去，活着眼見這些憂患的煩惱呀。（案此原係和歌。）

但是，遇災難的時節以遇爲宜，死的時節以死爲宜，此是免災難之妙法也。不具。

四年前相馬君遇了火災的時候曾經引了這封信和一茶的螢火的句子以自慰藉，今年不知道怎麼樣？從相馬君講到良寬一茶，是很有趣味的事，但是從良寬一茶再回到糸魚川來，便不免令人悵然沈思了。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 論居喪

希臘路吉亞諾思著

一般人在居喪時候的行為，他的言語，以及別人安慰他的話，在好奇的觀察者都是值得注意的事。喪主以為這是一個可怕的打擊落在他自己和死者的身上，其實是相反，（這里我呼冥王夫婦為證，）那死者不但是無可悲歎，或者倒是得了更好的境遇。

喪家的感情實際上是全受着風俗習慣的指導。在這時候的儀注——不，但是讓我先來說民間關於死這件事的信仰，隨後再看那些造成繁重禮節之動機，我們就不難明白到了。

那些凡人（如哲學家稱呼那一般人們）擎荷馬赫西阿特等詩人的故事當作教科書，

深信地下有一深的窟窿，叫做冥土，廣大陰暗，沒有太陽，但很神祕地有點明亮，一切事物都可以看得清楚。冥土的王是大神宙斯的一個兄弟，名曰富老（Pluton），這個名字，據一位能幹的言語學家告訴我，含有頌揚他的陰財的意思，至於他管轄的性質，他的人民的情況，據說是統治死者一切，自他們歸他支配以後，永遠不能解脫，死者無論如何不准回到世上，自從天地開闢只有過二三例外，而這又是有特別緊要的理由才能辦到。他的領土周圍爲大河所環繞，這些河名聽了就叫人害怕，如哭河，火焰河等。其中最爲可怕，第一妨礙來人的前進的，是那苦河，如不用渡船是無人渡得過的，要徒步是太深，要游泳是太寬，便是死鳥也是不能飛渡，在那邊渡頭，有一座金剛石門，冥王的姪兒哀亞珂思站在那里看守。在他旁邊是一匹三個頭的狗，凶狠的畜生，可是對於新來的很是和善，他只是叫或咬那想要逃走的人。河的那邊是一片草原，生着水仙花，在那里又有一座泉水，專與記憶作對，因此叫做忘泉。這些詳細的記錄，古人一定是從這些人得來的罷，便是忒薩利亞王后亞耳該斯諦思和她的同鄉布

洛忒西勞思，哀格思的兒子忒修思，還有阿迭綏亞史詩的主人公。這些見證（他們的證明是應得我們恭敬地承受的）據我想大概都沒有喝那忘泉的水，因為否則他們是不會記得的。照他們所說，最高的主權完全是在冥王夫婦的手裏，但是他們也有下屬，幫助治理，有如報應，苦痛，恐怖等諸神，又有赫耳美思，雖然他不常在那裡伺候。

司法權是交給兩位總督，米諾思和拉達曼都思，都是克來忒島人，也都是宙斯的兒子。他們打發那些善良正直的，遵守道德的人，成羣地到往者原去殖民，在那裡享受全福的生活。惡人呢，便都交付報應神，牽引到惡人的地方，照着他的罪過去受適當的刑罰。那里有多少不同的苦刑呀！天平架，火，以及切齒的大鷹，伊克西恩在這裡挂住輪子上轉，西舒福思在那裡滾着他的石頭。我也並不忘記丹泰洛思，但是他站在別處，站在河的貼邊，却是乾枯的幾乎是要口渴死了，那個可憐的傢伙。在冥間還有那許多中等的鬼魂，他們在草原上游行，沒有形體的陰影，像煙似地捉摸不着。他們的營養似乎專靠我們在墓上所供獻的奠酒和祭品，因此假如在世上沒有親戚朋友活着，那麼這鬼在陰間只好餓着肚子過這一世了。

(附註，伊克西恩本是國王，宙斯招他到天上去，却想引誘他的皇后，被罰到陰間縛在車輪上永久轉着。西舒福思是很狡猾的英雄，他把死神綑在家裏，又欺騙冥王逃回陽間，死後令轉石上山，好容易辛辛苦苦地辦到了，石頭又滾下山去，還得重轉。丹達洛思是宙斯的兒子，作惡多端，殺了自己的兒子，煮給衆神去喫，試探他們，後來罰站河邊却喝不到水，頭上有很好喫的果子，伸手取時又復遠去。)

一般人民平常聽了這些教訓，感受極深，所以在一個人死了的時候，他的親屬第一件事是放一個銅元在他嘴裏，好叫他拿去付那渡船錢，他們也並不想一想本地流通是什麼錢，長亞迭加，馬其頓，還是哀吉亞錢呢？他們也不想到，假如拿不出渡船錢，在死者豈不更好，因為那麼舟夫便不肯渡他，他就將被打發回陽間來了。他們恐怕苦河的水不適於鬼魂化裝之用，把尸首洗過了，搽上最好的香料以防止腐蝕，戴上鮮花，穿上美服，擺列出去，這末了顯然是一種預防，是使死者在路上不要受涼呢，或是不要光着身子去見那三頭的狗罷。隨後是哭泣了。女人們大聲叫喊，男女同樣地

哭，搥胸，拔頭髮，抓面頰，在這時候衣服也或撕破，塵土撒在頭上。這樣，生存的人弄得比死者的情形要更爲可憐，在他們大抵都在地上打滾碰頭的時候，他一個人却闔氣地穿着衣，光榮地戴着花圈，從容地躺在高高的靈牀上，好像是裝飾了要去迎會似的。那母親——不，這是父親，或者像一點也未可知，——從親屬中間邁步上前，倒在靈牀上，（爲增加戲劇的效力起見，我們假定這靈牀上的主者是年少而且美貌，）叫喊出亂七八遭的沒有意義的聲音，只是死尸不會說話，否則牠也一定有什麼回答的話要說罷。父親隨後說，個個字都悲哀的着力地說，他的兒子，他所愛的兒子，現在是沒有了，他是去了，在他大限未到以前被拉去了，只賸下他老人家來悲悼他。他未曾娶妻，未曾生子，未曾到過戰場，未曾扶過犁耙，未曾到得老年，他現在再也不能享樂，再也不能知道戀愛的歡娛，嗚呼，再也不能同朋友在席上喝得醉醺醺了，云云。云云。他猜想他的兒子還想要這些東西，可是終想不到手了。但這也沒有什麼，我們知道時時有人拿了馬，妾和書童，到墳上去殺掉，拿了衣服和別的裝飾去燒或埋葬，意思是叫死者在冥間可以享用這些東西。且說那苦痛的老年人發表我上邊所擬的哀

詞，或者同類的另外的話，據我想來，似乎並不是要說給他的兒子聽，（他的兒子是不爲聽見他的，即使他比斯登多耳【附註，斯登多耳是古英雄，聲音洪大，在希臘出征忒羅亞軍中爲傳令官。】還喊得響，）又不是爲他自己，因爲他完全知道自己的感情，無須再嚷一遍到自己的耳朵裏去。自然的結論是，這個玩意兒是要給看客們看的。他在此時一直就沒有知道他兒子是在那里，情況怎樣，也並不能對於人生略加思索，因爲不然他就不會不明白，人的喪失生命並不是那樣的了不得的一件事了。讓他們想像那兒子對判官冥王告了假，到陽世來窺望一下，來阻止這些老人的嘮叨罷。他將要說道，「老爹，得了罷，這樣的嚷嚷是幹什麼？你把我噪昏了，拔頭髮抓臉都儘夠了。你叫我是可憐的人，你實在是侮辱了一個比你更快樂更有運氣的人了。你爲什麼這樣地替我傷心？難道因爲我沒有像你一樣，不是一個禿頭，駝背，皺皮的老廢物麼？因爲我沒有活到變成老醜，沒有看見過一千個月亮的圓缺，臨了去到衆人面前獻醜麼？你能夠指出人生有那一點好處，是我們在陰間所缺少的麼？我知道你所要說的話，衣服，好飯食，酒和女人，你以爲沒有這些在我一定是極不舒服的。你現在知道

了麼，沒有飢渴是比酒肉還要好，不覺得冷是勝於許多衣服？來，我看你還需要指點，我教你這是應該怎樣哭的。從新哭過罷，這樣。啊，我的兒子！飢渴寒冷現在已經沒有他的份了！他是去了，去到疾病的權力以外，他不再怕那熱病，也不再怕仇人和暴君了。我的兒子，戀愛不能再來擾亂你的平安，損害你的健康，侵略你的錢袋了，啊，這真是大變呀！你也不會再到那可厭的老年，也不會再做你後輩的眼中釘了！——你說罷，我的哀詞豈不勝過你的，在真實和荒唐這兩件上豈不都比你強麼。

或者你所掛念的是地下的那漆黑的暗罷？是這個使你不安麼？是你怕我封在棺材裏要悶死麼？你要知道，我的眼睛不久就要腐爛，或者（如你喜歡這樣辦）就要被火燒掉了，此後我不會看得出光明或黑暗了。這個就可以這樣算了罷。但是，現在看來這些哀悼，這吹簫呀，搥胸呀，這許多無謂的叫喊呀，於我都有什麼好處呢？我又要我墳上挂鮮花的圓柱什麼用？你到這上面去奠酒，你想這有什麼意思，你希望這酒一直濾過去沁到冥間麼？至於祭品，你一定看得出，所有的滋養料都變成煙沖上天去，我們鬼魂還是依然故我，餘下來的乃是灰土，是無用的。難道你的學說是，鬼是貪喫

灰的麼？冥王的國土並不是那樣荒蕪，我們的水仙也不怎麼缺乏，至於要來請求你接濟糧食。因為這些壽衣和氈包，我的兩鬢已被結實地兜住了，否則，憑了報施音『附註，報應女神之一。』的名字，我聽了你所說的話，看了你所做的事，早就忍不住大笑起來了。』

「說到這句，死神永久封了他的嘴唇了。」

我們所說，這位死尸，斜靠躺着，用一隻胳膊支住身子，這樣地說。我們能夠疑心他所說的不對麼？可是那些傻子，自己鬧得不夠，還要去招專門的助手來，那是一個哀悼的藝術家，有一大堆的現成的悲傷放在手頭，於是就充作這愚蠢歌詠隊的指導，供給他們哀詞的題旨。這樣可見人都是相像的傻子。但是在這地方，民族的特質顯露出來了。希臘人焚燒他們的死人，波斯人用埋葬，印度人用釉漆，斯屈提亞人喫在肚裏，埃及人做成木乃伊。在埃及，死尸好好地風乾之後，仍請他坐在食桌前面，我親自看見過，而且這也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假如埃及人想救濟自己的經濟困難，便可以帶了他已故的兄弟或父親到當鋪裏去走一趟。三角塔，墳山，圓柱，上加短命

的銘詞，都是顯而易見的兒戲似的無用的東西。有些人卻更進一步，想對那冥間的判官替死者說情，或是證明他的功業，便舉行那葬時的競技，建立頌揚的墓碑。最後的荒唐事是回喪飯，那時到場的親戚努力安慰那父母，勸他們喫飯，他們呢，天知道，三天的齋戒已經幾乎餓壞了，本來是很願意順從的了。一個客人說道，「這要拖延多久呢？你讓那去世的聖靈平安休息罷。假如你要悲悼，你也得喫飯才好，使得你的力氣抵得過你的悲傷。」在這個當兒，便會有一對荷馬的詩句，在席上傳誦過去，譬如——

「就是美髮的尼阿倍也不忘記喫食，」還有——

「亞伽亞人不把斷食來哀悼他們的死者。」

(附註，尼阿倍因子女衆多美妙，自誇勝於神母，諸子女悉爲亞頗隆所射死，尼阿倍悲傷化爲石。)

父親聽從了勸告，雖然他們最初動手喫食似乎有點害羞，他們不願意被人家說，喪了子女之後他們還是這樣爲肉體的需要所束縛。

以上是喪家所行的荒唐事之一班，因爲我不能列舉這些事情的一切。這都從凡人的誤解發生，以爲死是人所能遭遇的最壞的一件事。

### 附記

(路吉亞諾思 *Lukianos*) 生於二世紀時，本敘利亞人，在希臘羅馬講學，用希臘語作諷刺文甚多。我會譯過一篇冥土旅行，又娼女問答三篇收在陀螺中。原本我只有信史等數篇，今均據奧斯福大學英譯本譯出。關於此篇，福婁氏 (*Fowler*) 序文中曾云，「這不必否認，他有點缺乏情感，在他分析的性情上是無足怪的，卻也並不怎麼不愉快。他是一種堅硬而漂亮的智慧，但沒有情分。他恬然地使用他的解剖刀，有時候真帶著些野蠻的快樂。在論居喪這一篇裏，他無慈悲地把家族感情上的幕都撕碎了。」是的，路吉諾亞思的諷刺往往是無慈悲的，有時惡辣地直刺到人家心坎裏。但是我們怎麼能恨他。他是那麼明智地，又可說那麼好意地這樣做，而我們又實在值得他那樣的鞭撻。正如被斯威夫德罵爲耶呼 (*Yahoo*)，我們還只得洗耳恭聽。這雖然或者有點被虐狂的嫌疑，我們鞭撻自己的死尸覺得

還是一件痛快事，至少可以當作這荒謬萬分的人類的百分之一的辯解。」

(下略。)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北平

### 蠻女的情歌

日本新村出著南蠻更紗中第七篇關於南蠻的俗歌及其他項下有這樣的一節：

『筑前韓泊地方有水手名孫太郎者，明和（1764—71）初年漂流到婆羅洲，歸來後敍南洋的奇聞，筑前儒者青木定遠紀錄考證，著爲南海紀聞一書。孫太郎在南方海港班札耳瑪辛聽黑人唱歌，記了幾首回來，有三首附錄在卷末。馬來系的婆羅語原歌今不重引，唯有一首經定遠譯爲漢文，其詞曰：

「百鳥飛未過，

少年白皙且歸支那。」

又釋其義曰，「岷崙奴之女悅支那少年顏色白皙，惜其歸也。」文詞單純，作詩歌論

別無可稱，且實際上打鑼鼓用蠻聲歌唱，粗鄙當不可耐，唯讀紀聞中這幾節文章：

「鶲哥 種類甚多，有紅白綠或五色者。孫太郎往樵採時，常在山野見之，三三五五，聯翩飛集花木間，可謂奇觀。在班札耳瑪辛亦籠養愛玩，以蔗糖水飼之云。」

「孔雀 在班札耳瑪辛各家蓄養之。早晨飛去，白晝翱翔空中，仰望之僅僅如燕大，薄暮各歸其家栖宿，云云。」

聯想這種情景，誦那首歌詞，覺得黑女的相思也正是恰好的題材，若更以德川時代的氣分玩味之，別有情趣。那個海港在明代即與支那通商，爲海商往來之地，亦見於東西洋考，稱作文耶馬神。因此，這白鳥未過的小歌也令人想起那松葉集中長崎的鶲那一篇來了。』

松葉係元祿十六年(1703)編刊的俗歌集，卷一中有一首歌云

「長崎的鶲是不識時辰的鳥，

半夜裏叫了起來，送走了郎君。」

唐張文成著游仙窟中有句云，「可憎痛鵠，夜半驚人，薄媚狂鶲，三更唱曉，」

常爲日本註俗歌者所引，大意相同。

### 豔歌選

豔歌選初編一卷，烏有子著，日本安永五年（1776）刻板，現藏東京上野圖書館中。原書未得見，僅在湯朝竹山人編小唄選中見其一部分計二十六首，首列俗歌原本，後加漢譯。憑虛氏序言云，「烏有先生嘗游酒肆，每聞妓歌，便援筆詩之，斷章別句，縱橫變化，翻得而妙矣。」（原係漢文，間有不妥處，今仍其舊，不加更正。）

又例言云，

「和華相去遼遠，異言殊音，翻此歌以成彼詩，斟酌增減，各適其宜，要在通情取意，不必句句而翻之，字字而譯之。」

「里巷歌謡，率出於流俗兒女之口，而翻之以成詩，自不得渾雅矣，間亦有翻難翻者，殆不免牽強焉。總是杯酒餘興，聊自玩耳，而或人刊行於世，蓋欲使幼學之徒悅而誦之，習熟通曉，乃至于詩道也。固非近時狡兒輩佚離之言，自以爲詩爲文，鑿

諸梨棗，但供和俗顧笑，假使華人見之則不知何言之比也。世人幸詳焉！」

日本十七八世紀是尊重漢學的時代，所以翻譯俗歌也要說是詩道的梯階，其實這位烏有先生的意思似乎不過在表示他的詩才，挖苦那些「狡兒輩」罷了。他的譯詩，看上邊的例言可以知道是不很「信」的，但是有幾首却還譯得不壞，今錄於下，不過他是學絕句和子夜歌的，所以他的好處也只是漢詩的好處，至於日本俗歌的趣味則幾乎不大有了。

其一

縱不遇良人，但願得尺素。

尺素如可得，良人似還遇。

其二

濃豔花滿枝，枝高不可折；

徒羨雙飛鳥，妾心獨慚絕。

其三

春宵君不見，獨對落花風；  
伊昔情無盡，只今歡已空。

其四

昔時未相值，但含眷戀情，  
更堪今夕別，暗淡聽鐘聲。

其五

淒涼獨酌酒，聊欲忘憂思；  
憂思不可忘，獨酌難成醉。

其六

歌送東關人，舞迎西海客：  
爲月還爲花，春朝復秋夕。

其七

門前櫻正發，何事繫君駟？

君駒嘶且躍，花飛滿庭衢。

其八

郎意欲迎妾，妾身寧得行？  
行程五百里，風浪轉相驚。

其九

閨裏通宵臥，擁歡何限情，  
任地窗外月，此夜自陰晴。

眞的瘋人日記

編者小序

近來神經病似乎很是流行，我在新世界什麼地方拾得的「瘋人日記」就已經有七八本了。但是那些大抵是書店裏所發賣的家用日記一類的東西，表紙上印著「瘋人日記」四個金字，裏邊附印月份牌郵費表等，後面記事也無非是「初一日

晴，上午十點十七分起牀」等等尋常說話。其中只有一本，或者可以算是真正瘋人所記的。這是一卷小方紙的手抄本，全篇用「鐵線篆」所寫，一眼望去，花綠綠的看不出是什麼東西，——幸而我也是對於「小學」用過功的，懂得一點篆法，而且他又恰好都照著正楷篆去的，所以我費了兩天工夫，居然能夠把他翻譯出來了。這篇裏所記的，是著者（不知其姓名，只考證出他就是寫那鐵線篆的人而已）的民君之邦——德謨德斯坡諦恩——游記的一部分，雖然說得似乎有點支離曖昧，但這支離曖昧又正是他的唯一的好處，倘若有人肯去細心的研究，我相信必然可以尋出些深奧的大道理來，所以我就拿來發表了。至於他是否是真正的瘋人，我們既然不會知道他的姓名，當然無從去問他自己，但是他即使不是瘋人，也未必一定是不瘋人；這是我所深信不疑的。小序竟。

### 一 最古而且最好的國

憑了質與力之名，我保證我所記的都是真實，但使這些事情果然實有，而且我真是親到彼邦，實地的看了來。

民君之邦——德謨德斯坡諦恩，這兩句話我已經不知道說了多少遍了，現在這一

卷敘述起頭，不免再說一番，——在東海中，是世界上最古，而且是，最好的國；這末一節，就是我們游歷的人也不好否認，不但是本國的人覺得如此。在那里各人都有極大的自由，這自由以便自己的自由爲界，所以你如沒有被人家打倒，儘可以隨意的打人，至於謾罵自然更是隨意了，因爲有「學者」以爲這是一種習慣，算不得什麼。大家因爲都尊重自由，所以沒有三個人聚在一處不是立刻爭論以至毆打的；他們的意見能夠一致的只有一件事，便是以爲我自己是決不會錯的。

他們有兩句口號，常常帶在嘴裏的，是「平民」與「國家」，雖然其實他們並沒有一個是平民，却都是便衣的皇帝。因爲他們的國太古了，皇帝也太多了，所以各人的祖先差不多都會經做過一任皇帝，——至少是各人的家譜上都這樣說；據說那極大的自由便是根據這件事實而發生的。至於愛國一層却是事實，因爲世界上像他們那樣憎惡外國的人再也沒有了，這實在是愛國的證據。但是平常同外國人也還要好，而且又頗信用，即如我帶去的白乾，他們很喜歡喝，常常來買，又有一次大家打架，有一

個唯一愛國會會長背了一捆舊賬簿到我這里來寄存，也是一例。這些舊賬簿本來是五百年前的出入總登，在此刻是收不起賬來的了，他們却很是看重，拿到我們華商家裏存放，實在要比我國人的將裝著鈔票契據的紅漆皮箱運到東城去更為高尚了。

開話說得太遠了，現在言歸正傳，再講那「平民」與「國家」兩句口號的事情。有一天我在路上走著，看見兩個衣冠楚楚的人對面走來，他們彼此很重的看了一眼，一個人便大發咆哮道，「你為什麼看我，你這背叛國家的……」那個人也吼叫道，「你欺侮平民麼，你這智識階級！」說時遲，那時快，倘若是那站在路心的巡捕用木棍敲在他們的頭上，一人一下，把他們打散，我恐怕兩個人早已躡了過去，彼此把大褂撕破，隨後分頭散去，且走且罵，不知道要走到什麼地方纔肯住口哩。

## 二 准仙人的教員

在這民君之邦裏最可佩服的是他們的教育制度，這或者可以說是近於理想的辦法了。他們以為教育是一種神聖——不，無寧說是清高的事業，不是要喫飯撒矢，活不到一百歲的俗人所配幹的，在理論上說來應該是仙人纔可以擔任。但是不幸自從葛仙

翁的列仙傳出板以後，神仙界中也似乎今不如古，白日飛昇的人漸漸少見，不免有點落莫之感了。雖然呂純陽等幾位把兄弟還是時常下凡，可以坐滿一「桌」，但是要請他們擔任國立七校（因為他們缺少一個美術學校）的教職也是不夠，何況還有許多中小學校呢。他們的教育當局勞心焦思的密議了十個月，終於不得已而思其次，決議採用「准仙人」來充當職教員，算是過渡時代的臨時辦法。這所謂准仙人乃是一種非仙非人，介在仙與人之間的清高的人物；其養成之法在拔去人氣而加入仙氣，以禁止喫飯撒矢爲修煉的初步。學校任用的規則，係以避穀者爲正教授，餐風飲露者爲教授，日食一麻一麥者爲講師，這一類自然以婆羅門爲多。學校對於准仙人的教員，極爲優待：凡教授都規定住在學校的東南對角的一帶，以便他們上校時喝西北風藉以維繫生命；避穀的正教授則准其住在校裏，因爲他們不復需要滋補的風露，而且他們的狀態也的確不很適宜于搬動了。至於講師就不大尊重，因爲還要吃一麻一麥，未免有點凡俗而且卑鄙：倘若從事於清高的教育事業而還要吃飯，那豈不同苦力車夫一樣了麼？這在民君之邦的教育原理上是絕對的不能承認的。

他們學校各種都有，只是沒有美術學校，因為他們從平民的功利主義立腳點看來，美術是一種奢侈品，所以歸併到工業裏去，哲學也附屬於理化，文學則附屬於博物，當我在那里的時候，統治文壇的人正是一個植物學者。他們的學科雖然也是分門別類有多少種，但是因為他們主張人是全知全能的，活動的範圍是無限的，所以實際上是等於不分，這便是術語上的所謂學術的統一。我會看見一個學造船的人在法政學校教羅馬法，他的一個學生畢業後就去開業做外科醫生，後來著了一部白晝見鬼術，終於得了一個法學博士的名號。據說這種辦法是很古的，而且成績很好，近有歐美都派人去調查，恐怕不久便要被大家所採用了。他們主張人類的全知全能，所以猛烈的反對懷疑派，說是學敵，因此他們在古人中又最恨蘇格拉底與孔子：因為蘇格拉底會說他自知其無所知，故為唯一之智者；孔子也說，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他們國裏倘若有人說這不是自己所研究的，不能妄下論斷，他們便說他有蘇黨的嫌疑，稱他是御用學者，要聽候查辦。想免去這些患難，最好是裝作無所不知，附和一回，便混過去了；好在這種新花樣的學說流行，大都是同速成法政一樣，不久就結

束了，所以容易敷衍。有一回，一個名叫果非道人的和尚到那里提倡靜臥，說可以却病長生，因爲倘若不贊成就不免有蘇派的嫌疑，所以一時聞風響應，教室裏滿眼都是禪床，我們性急的旁觀者已經預備著看那第一批的靜臥者到期連著禪床冉冉的飛上天去了。但是過了一個半月之後，却見果非道人又在別處講演星雲說，禪床上的諸君也已不見了。仔細一打聽，纔知道近來有人發見豬尾巴有毒，喫了令人怔忡，新發起了個學不食豬尾巴同盟，大家都坐了汽車出發到鄉間去宣傳這個真理；其結果是豬尾巴少賣了若干條，——然而在現在自然是仍舊可以賣了。

### 三 種種的集會

我參觀了許多地方。規模最爲弘大者是統一學術研究所，據說程度在一切大學院之上，我在那里看見一個學者用了四萬八千倍的顯微鏡考察人生的真義，別一個學者閉目冥想，要想出化學原子到底有七十幾種。又有一個囚形垢面的人，聽說是他們國裏唯一的支那學者，知道我是中國人，特別過來招呼；他說廢寢忘食的——這個有他的容貌可以作證——研究中國文字，前後四十年，近來纔發見俗稱一撇一捺的人字寶

在是一捺上加一撇，他已經做了一篇三百頁的論文發表出去，不久就可望升爲太博士了，——因爲他本來是個名譽博士。

理性發達所是去年纔成立的，一種新式學說實驗場。某學者依據亞列多士德的學說以爲要使青年理性發達，非先把這些蘊蓄着的先天的狂議論發出不可，因此他就建設這個實驗場，從事於這件工作。其法係運用禪宗的「念佛者誰」的法子，叫學生整天的背誦「二四得……」這一句話。初級的人都高聲的念「二四得甲」或是「二四二千七」等等，——因爲這些本來是狂議論。最高級的只有一個人，在一間教室獨自念道「二四得六！」引導的人說他畢業的期已近了，只要他一說出二四得七，那便是火候已到，理性充分的發達，于是領憑出所，稱爲理性得業士了。至於「二四得八」這一句話，在那是不通行的，因爲那建設理性發達所的學者自己也是說「二四得七」的。

以色列謨拉忒勒亞——勉強可以譯作主義禮拜會，是一種盛大的集會，雖是儀式而「不是宗教」。我去參觀的時候，大半的儀式都已過去，正在舉行「亞那台瑪」了；

依照羅馬舊教的辦法，一派的禮拜者合詞咒詛異己的各派，那時正是民主主義派主席，詛着基兩特及安那其諸派，所以這幾派的人暫時退席，但是復辟黨帝制黨民黨都在一起，留着不走，因為於他們沒有關係，所以彼此很是親善：這實在足以表示他們的偉大的寬容的精神，不像是我國度量狹隘的民主主義者的決不肯和宗社黨去握手，我於是不禁歎息「禮失而求諸夷」這句話的確切了。

民君之邦的法律——不知道是那一階級所制定，這便是他們的議員也不清楚——規定信仰自由，有一所公共禮堂，供各派信徒的公用。這地方名叫清淨境，那一天裏正值印度的拜科布拉蛇派，埃及的拜鱷魚派以及所謂大食的拜口派都在那裡做道場，但是獨不見有我所熟知的大仙廟和金龍四大王廟，而且連朱天君的神像也沒有。我看了很是奇怪，（而且不平，）後來請教那位太博士，這纔明白：他們承認支那是無教之國，那些大仙等等只是傳統的習慣，並不是迷信，所以不是宗教。但是還有一件事我終於不能了解，便是那大食的拜口派。我們鄉裏的老太婆確有這樣的傳說，但是讀書人都知道這只是誣蔑某教的謠言，不值一駁的；我又曾仔細考證，請一個本教的朋友

友替我查經，順翻了一遍，又倒翻了一遍，終於查不出證據來。——然而在民君之邦裏有一個學者在論文上確確鑿鑿的說過，那麼即使世間沒有這樣的事實，而其爲必然的真理，是不再容人置疑的了，所以他們特設一個祭壇，由捕房按日分派貧民隊前往禮拜，其儀注則由那個學者親爲規定云。

此外還有一個兒童講演會，會員都是十歲以下的小學生，當時的演題一個是「生育制裁的實際」，一個是「萬古不變的真理」，一個是「漢高祖斬丁公論」，餘興是國粹藝術「擗壳子」。但是我因爲有點別的事情，不會去聽，便即回到我的寓裏去了。

#### 四 文學界

民君之邦裏的文學很是發達，由專門的植物學家用了林那法把他分類，列若干科，分高下兩等。最高等的是「雅音科」，——就是我們在外國文教史上時常聽到的「假古典派」，最下等的是所謂墜落科，無韻的詩即屬於這一科裏。雅音科又稱作「雅手而俗口之科」，原文是一個很長的拉丁字，現在記不起來了。他們的主張是，「雅是

一切」，而天下又只有古是雅，一切的今都是俗不可耐了。他們是祖先崇拜的教徒，其理想在於消滅一己的個性，使其原始的魂魄去與始祖的精靈合體，實在是一種非常消極的厭世的教義。他們實現這個理想的唯一手段，便是大家大做其雅文，以第一部古書的第一篇的第一句爲程式，所以他們一派的文章起頭必有詰屈膠牙的四個字爲記，據說其義等於中國話的「呃，查考古時候……」云云。但是可惜國內懂得雅音的人（連自以爲懂的計算在內）雖然也頗不少，俗人却還要多；而且這些雅人除了寫幾句古雅的文字以外，一無所能，日常各事非俗人替他幫忙不可，這時候倘若說，「客，汝張三，養盛予！」那是俗人所決不會懂的，所以他們也只能拚出這一張嘴，說現代人的俗惡的話了。「雅手而俗口」就是指這一件事，中間的而字係表示惋惜之意的語助詞。

這正統的雅音派的文學，爲平民和國家所協力擁護，所以勢力最大，但是別派也自由流行，不過不能得到收入八存閣書目的權利罷了。他們用拈鬮的方法認定自己的宗派，於是開始運動，反對一切的旁門外道；到了任期已滿，再行拈定，但不得連

任。凡志願爲文人者，除入雅音派以外，皆須受一種考試，第一場試文字，以能作西洋五古一首爲合格，第二場試學術，問盲腸炎是本國的什麼病等醫學上的專門知識。

編者跋

我剛將稿子抄到這里，忽然來了一個我的朋友，——這四個字有點犯忌，但是他真是我的並非別人的朋友，所以不得不如此寫，——拿起來一看，便說這不是真的瘋人日記，因爲他沒有醫生的證明書。雖然我因爲鐵線篆的關係，相信著者是瘋人，但那朋友是中產階級的紳士，他的話也是一定不會錯的，所以我就把這稿子的發表中止了。有人說，這本來是一篇游戲的諷刺，這話固然未必的確，而且即使有幾分可靠，也非用別的篇名發表不可，不能稱爲真的瘋人日記了。一九二二年五月吉日跋。

蒼 蟻

我們說愛，

愛一切衆生，

但是我——却覺得不能全愛。

我能愛狼和大蛇，

能愛在山林裏的猪。

我不能愛那蒼蠅。

我憎惡他們，我詛咒他們。

大小一切的蒼蠅們，

美和生命的破壞者，

中國人的好朋友的蒼蠅們呵！

我詛咒你的全滅，

用了人力以外的，

最黑最暗的魔術的力，

## 慈姑的盆

綠盆裏種下幾顆慈姑，  
長出青青的小葉。

秋寒來了，葉都枯了，  
只剩了一盆的水。

清冷的水裏，蕩漾着兩三根，  
飄帶似的暗綠的水草。

時常可愛的黃雀，

在落日裏飛來，

蘸水悄悄地洗澡。

十二月二十一日。

## 秋 風

一夜的秋風，

吹下了許多樹葉，

紅的爬山虎，

黃的楊柳葉，

都落在地上了。

只有槐樹的豆子，

還是疎朗朗的掛着。

幾棵新栽的菊花，

獨自開着各種的花朵。

也不知道他的名字，

只稱他是白的菊花，黃的菊花。

## 小 孩

—

我看見小孩，

每引起我的貪欲

想要做富翁了，

我看見小孩，

又每引起我的贊美，

令我嚮往種種主義的人了。

我看見小孩，

又每引起我的悲哀。

灑了我多少心裏的眼淚。

十一月四日。

阿，你們可愛的不幸者，

不能得到應得的幸福的小人們！

我感謝種種主義的人的好意，

但我也同時體會得富翁的哀愁的心了。

## 二

荆棘裏有許多小花，

長着憔悴嫩黃的葉片。

將他移在盆裏端去培植麼？

拿鋤頭來將荆棘掘去了麼？

阿，阿，

倘使我有鋤頭呵！

倘使我有鋤頭呵！

## 小 孩

我初次看見小孩子。

我看見人家的小孩，覺得他可愛，

因為他們有我的小孩的美，

有我的小孩的柔弱與狡猾。

我初次看見小孩了，

看見了他們的笑和哭，

看見了他們的服裝與玩具。

二

我真是偏私的人呵。

我爲了自己的兒女纔愛小孩，

爲了自己的妻纔愛女人，

爲了自己纔愛人

但是我覺得沒有別的道路了。

## 過去的生命

這過去的我的三個月的生命，那里去了？

沒有了，永遠的走過去了！

我親自聽見他沉沉的緩緩的一步一步的，

在我牀頭走過去了。

我坐起來，拿了一枝筆，在紙上亂點，

想將他按在紙上，留下一些痕迹，——

但是一行也不能寫，

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一行也不能寫。

我仍是睡在牀上，

親自聽見他沉沉的緩緩的，一步一步的，

在我牀頭走過去了。

四月四日在病院中。

P26061

一九三六年四月初版

全一册 定價國幣二元四角

編者少侯

發行者 仿古書店

上海自來火街西高第里一號

承印者 上海貝勒路潤安里十九號  
啓智印務公司

代售處 各大書坊

總代售處 上海啓智書局

周作人選文

上海仿古書店最新現代名人創作叢書

魯迅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蘇綠漪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郁達夫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二元二角	徐志摩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周作人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田漢創作選	筱梅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郭沫若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二元	鄭振鐸創作選	筱梅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冰心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二元八角	老舍創作選	筱梅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葉紹鈞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二元八角	茅盾創作選	筱梅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張資平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二元八角	張天翼創作選	筱梅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巴金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二元二角	葉靈鳳創作選	筱梅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丁玲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魯彥創作選	筱梅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沈從文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周全平創作選	筱梅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王獨清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陳福熙創作選	筱梅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盧隱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孫福熙創作選	筱梅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章衣萍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二元八角	豐子愷創作選	筱梅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許欽文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二元八角	朱自清創作選	筱梅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謝冰瑩創作選	少侯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910B



全一冊實價國幣二角四分

F26061